

定本 退溪全書

14

定本 退溪全書 14

印 刷: 2022年 6月 23日
發 行: 2022年 6月 30日

編 輯 人: 定本 退溪全書 편성사업팀
(研究責任者: 李光虎)

發 行 人: 金光琳

發 行 處: 社團法人 退溪學研究院

出版登錄: 1989年 12月 15日 第1-987號

住 所: (03073) 서울특별시 종로구 창경궁로29길 25,
명륜빌딩 4층
Tel (02)765-2181~3 Fax (02)741-3478
URL <http://www.toegye.org>
E-mail toegyeh@hanmail.net

製 作 處: 도서출판 동과서
경기 고양시 일산서구 송파로151번길 24
Tel (02)333-7533 Fax (02)6280-2353

ISBN 978-89-85009-79-9 94150

ISBN 978-89-85009-65-2 (세트)

비매품

定本 退溪全書

14

退溪先生文集

雜著

卷41(卷58)

(W079 ~ W119)

(附：金道盛講錄5種)

社團法人 退溪學研究院

〈1차〉

退溪學研究院 院長 : 李佑成

副院長 : 李東歡

研究責任者 : 金彦鍾

共同研究員 : 李允熙, 李俸珪, 文錫胤

研究專擔人力

資料·編輯 : 鄭錫胎, 柳浩珍

校勘 : 崔秉準, 姜麗真, 河雲夏

標點 : 李相夏

〈2차〉

退溪學研究院 院長 : 宋載邵

行政支援 : 鄭喆鎬, 金銀永

研究責任者 : 李光虎

共同研究員 : 金彦鍾, 李相夏, 文錫胤

研究專擔人力 : 柳浩珍, 金太年, 姜志喜, 尹相洙

研究補助員 : 尹壘香

14책 校勘 : 尹相洙

標點 : 李相夏

標點校閱 : 李俸珪, 鄭錫胎

校勘·文字校閱 : 金彦鍾, 文錫胤

* 이 결과물은 대한민국 교육부와 한국학중앙연구원 한국학진흥사업단의 한국학기초자료사업의 지원을 받아 수행된 연구임('定本 退溪全書 편성사업' AKS-2015-CDM-1231001).

目錄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天命圖說後叙【附圖】	1
心經後論	13
心無體用辯	18
非理氣爲一物辯證	23
白沙詩教辯	26
傳習錄論辯【《傳習錄》，王陽明門人記其師說者，今舉數段而辯之，以該其餘。】	27
白沙詩教·傳習錄抄傳，因書其後	34
抄醫闇先生集，附白沙·陽明抄後，復書其末	37
得其正·正其心分體用之說，心不在焉在軀殼·在視聽之辯	39
金而精潛齋說	43
諭四學師生文	44
策問	48
策問	51
遊小白山錄	53
伊山院規	60
回示詔使書	63
安文成公享圖【配位同】	65
天命圖說【圖與序，見文集】	70
易東書院堂齋名號	81
批具思孟四皓羽翼太子論	88
松安君諱子脩封爵傳疑	89

定本 退溪全書 四

曾祖兵曹參議公事蹟	91
先祖考兵曹參判諱繼陽事蹟	93
陰陽進退消長圖	95
日錄	100
正至朔望參祠堂禮【正，正朝也。至，冬至也】	106
告墓焚黃儀節	107
代鄉中諸生上安東府使	110
批宋汝能·汝沃疑製	111
遺戒【先生嗣孫中懿家藏】	112
批或人疑製【先生十二代孫中運輯錄】	114
靜庵趙先生行狀所據事實【先生六代孫守淵輯錄】	115
書朱子大全凡例	122
修身十訓【以下十二代孫中運輯錄】	124
勸學文	125
婚禮笏記	127
孔孟心學對【見《趙靜庵先生文集》】	129
四書總論【以下先生八代孫龜蓮輯錄】	130
四書總論條目	135
聖賢道學淵源【先生六代孫守恒家藏。守恒子世澤在玉署寫進一本。英廟親製序文，命嶺營與《聖學十圖》同刊，二本進獻，一本入東宮，五本頒置承政院·弘文館·藝文館·侍講院·尊經閣。事在批旨及筵說。】	137
讀書說解	156

退溪先生文集 附錄：金道盛講錄5種

金道盛家禮講錄	193
金道盛太極圖說講錄	288
通書講錄	298

目錄

小學講錄	306
古文真寶前集講錄	320

KNW079 (雜著-1) (癸卷41:1右)(樊卷58:1右)

天命圖說後叙【附圖】¹⁾

滉自筮仕來，寓居漢陽之西城門內者，前後二十年，而尚未與鄰居鄭靜而相識往來也。一日，姪子審於何得所謂〈天命圖〉者來示，其圖與說，頗有舛訛。問審何人所作，則曰不知也。其後稍尋問之，始知其出於靜而。於是，因人叩靜而，求見本圖，已而又求見靜而，皆往復數三而後肯焉，則滉前日之僻陋寡與，爲可愧矣。滉因謂靜而曰：“今此圖與審所傳者不同，何歟？”靜而曰：“向者，學於慕齋·思齋兩先生門下，聞其緒論，退而與舍弟某講求旨歸。顧患其性理微妙，無所准明，試取朱子之說，參以諸說，作爲一圖，捧而質疑於慕齋先生。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12월 11일. 서울.

[編輯考] 初本에는 이 글이 10책과 11책에 두 번 실려 있는데, 10책에는 〈天命圖說序〉(鄭之雲 作)·〈天命圖〉·〈天命圖說〉과 함께 실려 있으며, 11책에는 雜著로 편성되어 後叙 본문만 수록되어 있다.

[年代考] 마지막 부분의 기록에 의하면 이 글은 ‘嘉靖癸丑臘平’에 쓰인 것이다. ‘嘉靖癸丑’은 明 嘉靖 32년(1553)이고, ‘臘平’은 冬至 후 셋째 未日인데 癸丑年的 冬至는 11월 8일이고 그로부터 셋째 未日은 12월 11일 癸未이다.

1) 初本·中本 ‘天命圖說後叙’

先生不以謬妄斥之，置之案上，凝思累日。請其誤處，則曰‘非積功未可輕議’，或有學者踵門而至，則出示而語之。既又質之思齋先生，亦不呵禁。是乃兩先生誘進狂簡之意耳²⁾，非謂其圖之可傳也。不意彼時同門諸生，因以謄本傳之士友間。厥後，吾自覺其非而改之者亦多，所以有前後之異³⁾，而尚未有定本焉。之雲竊自愧懼，願有以訂正而辱教之，幸甚。”滉曰：“然。兩先生所以不輕議是非者，固必有深意存焉。而在今日吾輩講學，如覺有未安處，則又安可苟同曲護，終不辨其是否耶？況士友之傳，皆曰‘曾經兩先生之是正’，而仍未免有差，則其爲師門之累，不亦大乎？”靜而曰：“此固之雲⁴⁾昔之憂，敢不虛己而聽⁵⁾？”滉遂引證〈太極圖〉及〈說〉而指點曰：“某誤不可不改，某剩不可不去，某欠不可不補，何如？”靜而皆言下領肯，無咈吝之色。惟滉言有未當者，則必極力辨難，要歸之至當而後已焉，而并舉湖南士人李恒所論‘情不可置氣圈中’之說，以爲集衆長之資。既數月，靜而以所改圖及其附說來示，滉復相

2) 耳：初本(11책)에는 없다.

3) 異：中本 ‘有異’ [부전지 ■天命圖，本‘異’上無‘有’字。去之。]

4) 宿：初本(11책) ‘夙’

5) 而：初本·中本·定草本 ‘以’

與參校整完。雖未知其果爲無謬與否，而自吾輩所見，殆竭其所可及者矣。於是，揭諸座右，朝夕潛心玩繹，庶幾因圖自牖，啓發其衷，而有少進益也。一日，客有扣門過之者見而謂滉曰：“聞鄭生有〈天命圖〉而子爲之考訂者，其謂是歟？”曰：“然。”曰：“甚矣！鄭生之僭踰，而吾子之愚妄也。”滉瞿然曰：“何謂也？”客曰：“河·洛呈瑞，羲·禹因之而作《易》·〈範〉，五星聚奎，周子應之而建〈圖說〉。由是觀之，圖書之作，皆出於天意，而必有聖賢著作，然後始可爲也。彼鄭生何人而敢爲圖？子亦何人而敢效尤歟？”滉起而拜謝曰：“書生信古率意，抵冒僭越至此，蒙吾子責讐之厚，庶免罪過，幸孰大焉？雖然，使斯圖違經旨出私見，創立別義，則不唯吾子之譏之，人人所當攻之，不唯獲罪於先正，亦且獲戾於天矣。今是圖也，不過用朱子說，據〈太極〉之本圖，述《中庸》之大旨，欲其因顯而知微，相發而易曉，如斯而已。何深過之有？”客艴然曰：“子欺余哉？周子之圖，由太極而五行爲三層，氣化·形化又爲二層，此圖則只塊然一圈子耳。何爲其同也？”滉曰：“客誠謂太極·二·五有三層耶？氣化·形化又出於三者之外，而別有二層耶？‘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而二之化，即一之

爲也。故渾淪言之，只一而已矣。顧周子爲圖以示人，不得不分而爲五爾。”客曰：“然則此亦爲圖以示人，何不如周子分一而爲五，乃反合五而爲一？茲非其立異耶？”曰：“各有所主。濂溪闡理氣之本原，發造化之機妙，不分爲五，無以曉人；是圖因人物之稟賦，原理氣之化生，不合爲一，不成位置。皆不得已而爲之者也。而況就人位而觀之，所謂分一爲五者，宛然畢具，其義已備於濂溪〈圖說〉，此不過即〈圖說〉而畫出之耳，非有異也。”客曰：“〈太極圖〉陰中有陽，陽中有陰，而此無之；〈太極圖〉無元·亨·利·貞，而此有之；〈太極圖〉無地與人物之形，而此有之。何耶？”曰：“陰之自子至午，爲陽中陰；陽之自午至子，爲陰中陽。〈圖〉與濂溪皆然也。但彼主於對待，故包客在主之中；此主於運行，故當時者在裏，成功者在表。其實一也。濂溪〈圖說〉曰：‘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性即理也，則彼所謂五行之性，即此元·亨·利·貞之謂也。豈可謂彼無而此有之乎？若夫地與人物之形，亦於⁶⁾〈圖說〉取之。所謂‘眞精妙合，成男成女，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者，

6) 亦於：[두주 一本，‘亦於’下有‘其’字.]가 있고，甲本·樊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初本(11책)에는 뒤에 ‘其’가 있다.

非人物而何？吾固曰‘此圖因人物之稟賦，原理氣之化生而作’，則地亦一物也。然則形人物而并形地，皆有所祖述，子何疑有無同異於其間哉？”客曰：“子謂此於〈太極圖〉有所祖述者，似矣。然〈太極圖〉左爲陽右爲陰，本於〈河圖〉·〈洛書〉前午後子左卯右酉之方位，固萬世⁷⁾不易之定分。今圖，一切反是而易置之，不亦疏謬之甚耶？”滉曰：“不然。此非方位之易置也，第因觀者之於圖，有賓主之異耳。何者？〈河〉·〈洛〉以下凡圖書之位，皆自北爲主，而觀者亦由北從主而觀之，是圖與人無賓主之分，故前後左右東西南北，皆不易也。今此則圖爲主在北，觀者爲賓在南，由賓而向主，自南而觀北，故其前後左右，由觀者之向背而互易耳，非天地東西南北之本位有變也。此其曲折之似殊，而意義則無不同也。”曰：“〈河〉·〈洛〉，先·後天等，皆由下而始，而此則由上而始，何耶？”曰：“是亦倣〈太極圖〉而然也。而〈太極圖〉所以必由上⁸⁾始者，請言其故。自北面南，而分前後左右，仍以後子爲下，前午爲上者，〈河〉·〈洛〉以下皆然也。其所以然者，陽氣始生於下，而漸長以極於上，

7) 世：上本‘物’

8) 上：[두주 一本，‘上’字下有‘而’字.]가 있고，甲本·樊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 擬本에도 동일한 내용의 부전지가 있다；初本(11책)에는 뒤에 ‘而’가 있다.

北方陽氣之始生也。彼圖書率以陰陽消長爲主，而以陽爲重，則由北而始於下，固當然也。至於〈太極圖〉，則異於是，原理氣而發化機，示上天命物之道，故始於上而究於下。其所以然者，天之位固在於上，而降衷之命，不可謂由下而上故也。今之爲圖，一依濂溪之舊，安得於此而獨違其旨乎？當初靜而因〈河〉·〈洛〉之例，由下而始。改而從濂溪之例，滉之罪也。”曰：“〈太極圖〉之由上，當午方火旺之次；此圖之由上，當子方水旺之次。是可謂同乎？”曰：“〈太極圖〉既以命物爲主，則其圖之上面，乃是上帝降衷之最初源頭，而爲品彙根柢之極致。與〈河〉·〈洛〉等圖以消長爲主者，自不同也。然則其圖之體，只是豎起當中，直看下來，非偏以南方爲上也，明矣。今爲是圖，自人物稟生之後而推天地運化之原，則圖之上面，固〈太極圖〉之上面也，而其所以爲上之位置等級，則有不同焉。蓋〈太極圖〉始於太極，次陰陽五行，而後有妙凝之圈。妙凝之圈，即斯圖所揭天命之圈是也。朱子云：‘太極之有動靜，是天命之流行也。’信斯言也，爲天命之圖，當始於太極，而今乃始於妙合而凝，何哉？從人物旣生後，推而上之，至於妙凝處，已爲極致，故以是當圖之上，而爲天命之際接。其自五

行陰陽以上，則固具於天圓一圖，而太極之無聲無臭，又不待摹寫而亘於穆不已於其中矣。然則圖之上面，亦豈偏當水旺⁹⁾之次云爾哉？”曰：“然則獨不得如〈太極圖〉之由北面南而置人物於其間耶？且北爲上南爲下，亦有說乎？”曰：“天地之性，人爲貴。《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此言人極之立，與天地參也。天地之道，主北面南，人生其間，背陰抱陽，亦主北面南而立，是爲正位，可見其與天地參三之貴矣。苟爲不然，天地則主北面南，而人則自南向北，背陽而抱陰，天地爲主而人爲賓，則其名實向背·輕重貴賤，皆失其當矣。奚可哉？且從來圖書以北爲下者，北非下也，由氣之從下升上而言耳。若此圖自天地定形而言，則固北極高南極下，西北高東南下，又何疑之有？”曰：“人與禽獸草木之形，以方圓橫逆之類分之，何所祖歟？”曰：“是本先儒¹⁰⁾之說，而靜而之辨亦悉矣。滉未暇致詳焉。”曰：“然則自天命而下，心性·情意·善惡之分，與夫四端·七情之發，合於子思·周子者，可得聞其略歟？”曰：“天命之圈，即周子所謂‘無

9) 水旺：初本(11책) ‘火旺’[부전지 他稿，‘火旺’作‘水旺’，恐是。更詳次。]

10) 本先儒：初本(11책) ‘固朱子’

極·二五，妙合而凝’者也，而子思則就理氣妙合之中，獨指無極之理而言，故直以是爲性焉耳。分人分物，物物各具一太極者，本周子圖說之意，而子思之所謂性也。心性之圈，即周子所謂‘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者也。‘靈’者，心也。而性具其中，仁義禮智信五者是也。‘秀’者，氣與質也。右質，陰之爲，即所謂‘形既生矣’者也；左氣，陽之爲，即所謂‘神發知矣’者也。性發爲情·心發爲意，即‘五性感動’之謂也。善幾·惡幾，‘善惡分’者也。四端·七情，‘萬事出焉’者也。由是言之，圖之節節，皆本於周子〈圖說〉，而性情之未發·已發，又豈外於子思之意歟？而況敬以¹¹⁾存養於靜者，是周子之‘主靜立極’，而子思‘由戒懼致中’之謂也；敬以省察於動者，是周子‘定之修之’之事，而子思‘由謹獨致和’之謂也。而惡幾之橫出，即‘小人之悖凶’者也。則吾謂此圖非私意之創立，夫豈借重厚誣之言哉？而學者於此，誠能知天命之備於己，尊德性而致信順，則良貴不喪，人極在是，而參天地贊化育之功，皆可以至之矣，不亦偉哉？”客曰：“予以圖爲合於子思·周子之道，是鄭生與吾子，果有得於子思·周子之道者¹²⁾乎？吾聞之也，‘有道¹³⁾者，積中而發外，眸面

11) 以：上本‘而’

而盍背，在家必達，在邦必達.’今鄭生之窮悴坎¹⁴⁾軻，人皆背馳，吾子之庸拙尸忝，世所嗤外。人雖自知之爲難，盍少自反而量己，乃相與爲僭妄之歸乎？”滉曰：“嘻噫！吾始以客爲通人，故隨問而跪進之愚抱，今使人大失其所圖矣。苟如吾子之言，是有孔子然後論周公之道，有思·孟然後學顏·曾之學耶？‘聖希天，賢希聖，士希賢’之說，皆可廢耶？自漢以下，論《易》學者多矣，皆伏羲·文王·周公·孔子之聖耶？自宋以後，至于當代，談天人性命之學者衆矣，其人皆周·邵·程·朱之賢也耶？夫士之論義理，如農夫之說桑麻，匠石之議繩墨，亦各其常事也。子從而尤農夫曰：‘是僭擬爲神農也。’尤匠石曰：‘是妄擬爲公輸子也。’夫神農·公輸，誠不易及矣。然舍是，又安從學爲農工耶？子之說行，吾恐繩墨之廢絕而桑麻之蕪沒也。昔蜀有籬筭者，言《易》一句而得理，君子取之，傳於後世，此豈必以籬筭者爲羲·文也哉？言可取則取之。夫君子之取人也如是，君子之不厚責於人而容其志尙也如是。今子之言，自吾輩得之以自

12) 者：初本(10책)에는 없다；李校「者」字，一本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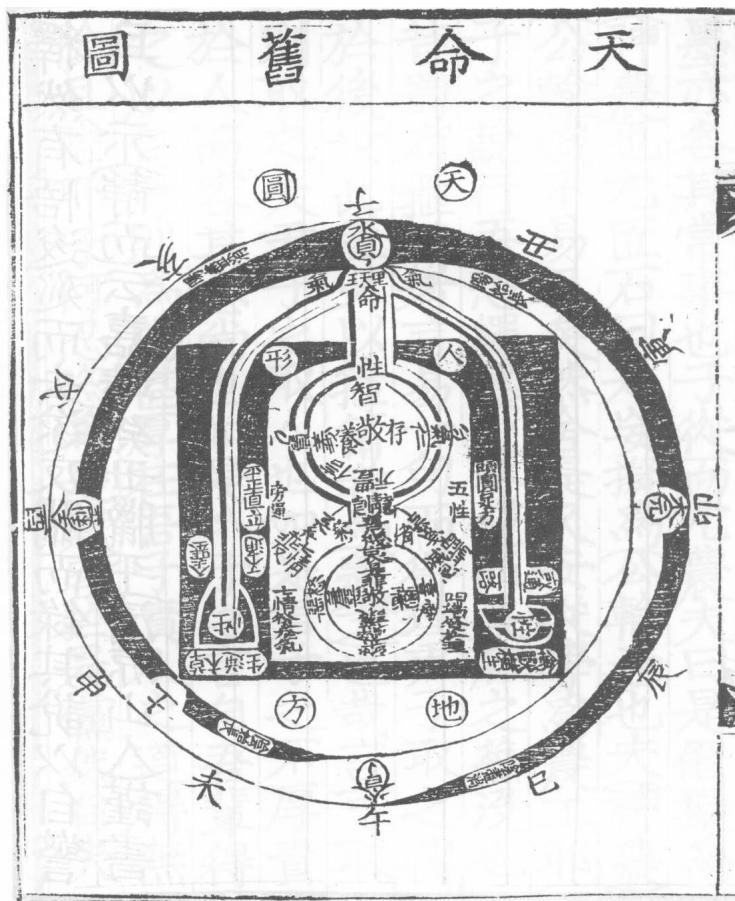
13) 道：[두주 ‘有道’之‘道’，一本作‘德’.]가 있고，甲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初本(11책) ‘德’

14) 坎：初本(10책)·初本(11책)·中本 ‘感’；初本(11책)·中本에는 [교정기 ‘坎’]가 있다。

考，則爲賜甚厚，在吾子責人之道，得無險且隘耶？子何忍恣爲是歟¹⁵⁾？”客於是，儻然自失，釋然有悟，逡巡而去。遂反關而錄其說以自警，且以示靜而云。嘉靖癸丑臘平，清涼山人謹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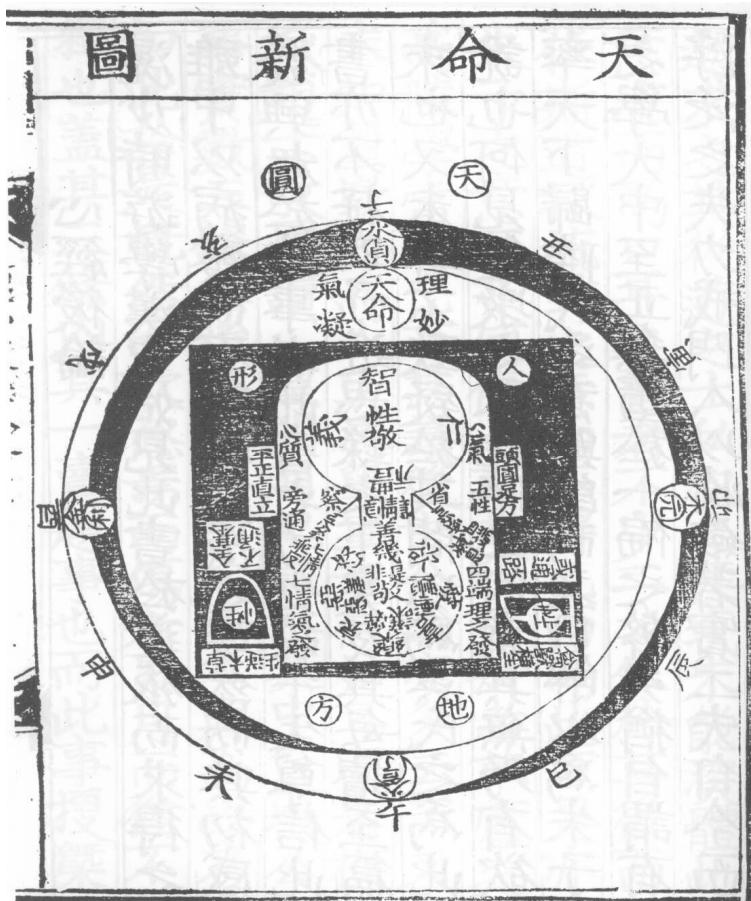
15)歟：初本(11책) ‘耶’

▶ 도판-19 天命舊圖 16)



16) 初本에는 天命舊圖가 없다 ; 中本에는 [부전지 圖當後考.]가 있다.

▶도판-20 天命新圖(17)



17) 初本 ‘天命圖’；定草本에는 [추기 外有‘省察’，內當有‘存養’．‘喜’缺，當考.]가 있다.

KNW080 (雜著-2) (癸卷41:11左)(樊卷58:11左)

心經後論¹⁾

混少時，遊學漢中，始見此書於逆旅而求得之。雖中以病廢而有晚悟難成之嘆，然而其初感發興起於此事者，此書之力也。故平生尊信此書，亦不在四子·《近思錄》之下矣。及其每讀至篇末也，又未嘗不致疑於其間，以爲吳氏之爲此說也何見？篁墩之取此條也何意？其無乃有欲率天下歸陸氏之意歟？既而又自解，以爲‘朱子之學，大中至正，無墮於一偏之弊矣，猶自謂有浮泛之失，力戒門人以收斂著實工夫。自今而遡求之，其從遊之士·私淑之徒，或未能深體此意，流而爲口耳之習者不少。二公生於其後，而任斯道救流弊之意切，不得已而爲此言，是亦朱子之意耳，亦何傷之有哉?’所可疑者，草廬之爲陸學，當時已有其議，後世公論，亦多云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7월. 禮安.

[資料考] 이 글은 初本 19책 ‘(丙寅)七月十一日’의 뒤에도 실려 있다. 이 편지는 〈書-趙穆 -113〉(答趙士敬問目【心經】)에 해당한다.

[年代考] 마지막 부분의 기록에 의하면 이 글은 ‘皇明嘉靖四十五年歲丙寅孟秋日’，즉 1566년 7월에 쓰인 것이다.

1) 初本 ‘心經後論【手錄】’

云，又未知篁墩之爲人與爲學畢竟何如耳。頃者，橫城
趙士敬因讀《皇明通紀》，錄示其中篁墩公事實數三條，
然後略知篁墩之爲人與爲學乃如此。於是，慨然而歎，
怒焉而傷者，累月而猶不釋也。蓋其三條內，其一，賣
題事也。而此事梗概，曾於《孤樹袁談》見之矣。公與劉
健齊名，而嘗偶言健短於詩，健啞之。此獄之成，健爲
之也。湜以爲賂賣之事，稍知自好有廉隅者不爲，而謂
以公之賢，求古人心學，負天下重名而爲之乎？況彼時
健方入閣用事，安知其誣構²⁾發劾者不由於承健風旨而
然乎？其二，汪循之論，謂‘公於勢利二字，未能擺脫得去。’此未知所指爲何事。若果有實事之可指，則是
自不免上蔡鶴之譏，其於心學之傳，固難議爲。不然，吾恐循也徒見斯人曾被賣題之累，因以勢利目之也，
則其事之虛實，既未的知，又安可以是爲斯人之定論乎？
其三則陳建論公《道一編》說也。其說云：“篁墩欲彌縫陸
學，乃取朱·陸二家言語，早晚一切顛倒變亂之，矯誣朱
子，以爲‘早年誤疑象山，晚年始悔悟而與象山合。’其
誤後學甚矣。因爲之著《學蔀通辨》·《編年考訂》，以究
極同異是非之歸云。”噫！信斯言也，篁墩其果誤矣，

2) 安知其誣構：李校 [手本，‘安知’下‘誣構’上，有‘景與廷玉輩’五字。]

其爲學果有可疑者矣。蓋嘗思之，朱·陸二氏之不同，非故有意於不同也。此儒而彼禪，此正而彼邪，此公平而彼私狠。夫如是，安得而相同耶？孔子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子思曰：“尊³⁾德性而道問學。”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二者之相須，如車兩輪，如鳥兩翼，未有廢一而可行可飛者，此實朱子之說也。吾儒家法，本自如此。老先生一生從事於斯二者，纔覺有一邊偏重，即猛省而痛改之。故其見於書尺往復之間者，互有抑揚，此乃自用吾法，而自相資相救，以趨於大中至正之道耳。豈初年全迷於文義之末，及見象山然後始悟，而收歸本原乎哉？余未見《道一編》，未知其爲說如何。然執書名而揆陳⁴⁾語，其必謂‘道一而無二，陸氏頓悟而有一，朱子早二而晚一。’苟如是，則是陸無資於朱，而朱反有資於陸矣。斯不亦謬之甚耶？昔程允夫欲援蘇而附於程，有蘇·程之室之語，朱子斥之曰：“是無異雜薰蕕冰炭於一器之中，欲其芳潔而不汙，蓋亦難矣。”愚謂篁墩之欲同二家，殆亦同歸於允夫之見矣。向使朱子真有晚同之實，則陸氏之死也，與人書

3) 尊：中本‘存’

4) 陳：養校〔‘陳’恐‘程’字。〕，柳校〔案，‘揆陳’之‘陳’，恐‘程’字。〕

何以歎其平日大拍頭胡叫喚而遽至此哉？又何以憂其說頗行於江湖間，損賢者之志，而益愚者之過哉？象山⁵⁾嘗告其門人曰：“朱元晦如泰山喬嶽，惟恨其自是已見，不肯聽人說話。”【不能盡記本語，大意如此。】是則二氏之平日未嘗有一語相許以道同也，而後人欲牽合附會，強使之同歸，豈可得耶？其見既誤，則其心亦苟。至以是著爲成書，將以誤天下後世之人也，殊不知已往之迹，一定而難易，是非之明，無時而可欺。其所勤苦而僅就者，適足以見吾心之罅隙，而來天下之譏議。由是觀之，賂賣之獄，雖曰誣陷，而勢利之誨，恐或有以自召之也。此滉所以歎傷累月而猶未釋者也。或曰：“如子之言，《心經》其不足尊信乎？”曰：“是則不然也。吾觀是書，其經則自《詩》·《書》·《易》以及于程·朱說，皆聖賢大訓也。其註則由濂·洛·關·閩，兼取於後來諸賢之說，無非至論也。何可以篁墩之失，而並大訓至論，不爲之尊信乎？”曰：“其他固然矣，至於末章之註也，既以朱子說分初晚之異⁶⁾，以草廬之說終焉。此正與《道

5) 象山：[두주 一本，‘象山’上有‘又’字.]가 있고，甲本·樊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初本에는 앞에 ‘又’가 있다.

6) 異：[두주 一本，‘異’字下有‘而’字.]가 있고，甲本·樊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으며，中本에는 [부전지 ‘異’下脫‘而’字.]가 있다；初本에는 뒤에 ‘而’가 있다.

一編》，同一規模議論也。子何譏斥於《道一》，而反有取於此註耶？”曰：“徒務博文，而少緩於約禮，則其弊必至於口耳之習，故朱子於當時，其憂之戒之之切，誠有如此註所引十二條之說。其門人之述行狀，又云‘晚見諸生繖繞於文義，始頗指示本體云云’，則尊德性以救文義之弊，非篁墩之說也，乃朱子之意固然也。篁墩於此，但不當區區於初晚之分耳。若其遵朱子之意，贊西山之經，註此於篇終，欲以救末學之誤，實亦至當而不可易也。況只引朱說而補以諸儒發明朱說之條，未嘗一言及於陸氏之學，以爲朱子晚悔而與此合，如《道一編》之所謂乎？故混竊以謂今之學者，當知博約兩至，朱子之成功，二功相益，吾儒之本法，以此讀此經此註，而不以篁墩《道一編》之繆參亂於其間，則所以爲聖爲賢之功，端在於此矣。其尊之信之，當如何哉？”許魯齋嘗曰：“吾於《小學》，敬之如神明，尊之如父母。”愚於《心經》亦云。惟草廬公之說，反復研究，終有伊蒲塞氣味，羅整菴之論得之。學者當領其意而擇其言，同者取之，不同者去之，其亦庶乎其可也。皇明嘉靖四十五年歲丙寅孟秋日，眞城李滉謹書。

KNW081 (雜著-3) (癸卷41:16右)(樊卷58:16右)

心無體用辯¹⁾

混爲學淺陋，惟知謹守先儒定本之說，自直加工，而猶未通解，此外幽深玄妙之論，實未暇及也。故前此朋友間，雖有以心無體用一句來問者，曾不以是入思議。今得金而精所示蓮老書，專以此句敷衍爲說，要相辯²⁾質，其立意奧邃，未易窺測。姑以所聞先儒心有體用之說明之，而其說皆有所從來。其以寂感爲體用，本於大《易》；以動靜爲體用，本於《戴記》；以未發已發爲體用，本於子思；以性情爲體用，本於孟子，皆心之體用也。蓋人之一心，雖彌六合亘古今，貫幽明徹萬微，而其要不出乎此二字。故體用之名，雖未見於先秦之書，而程·朱以來諸儒所以論道論心，莫不以此爲主，講論辯³⁾析，惟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0월 19일 이후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退溪先生年譜》嘉靖43年 甲子年(1564)條와 中本 小註에 의하면, 鍾城令 李球(字 叔玉, 號 蓮坊)가 <心無體用說>을 써서 金就礪 편에 보내자 退溪가 이 글을 지어 논변하였다고 한다.

- 1) 中本 ‘心無體用辯【時金就礪而精將謁先生，宗室鍾城令作<心無體用說>，與而精，使質于先生，先生作此以辯之。】’
- 2) 辩：庚本·擬本·甲本·樊本·上本 ‘辨’

恐不明，而陳北溪心說，尤極言之，何嘗有人說心無體用耶？今蓮老之言曰：“心固有體用，而探其本則無體用也。”滉聞程子曰：“心一而已，有指體而言者，有指用而言者。”今既指其有體用者爲心，則說心已無餘矣。又安得別有無體用之心爲之本而在心之前耶？又曰：“動靜者，實理也；體用者，虛說也。道理本無體用，而以動靜爲體用也。”滉謂道理有動有靜，故指其靜者爲體，動者爲用。然則道理動靜之實，即道理體用之實，又安得別有一道理無體用者爲之本而在動靜之先乎？又曰：“體字起於象上，用字起於動上。動之前何嘗有用？象之前何嘗有體耶？”又引邵子本無體之說曰：“無體則無用可知。”滉謂體用有二，有就道理而言者，如沖漠無朕而萬象森⁴⁾然已具，是也；有就事物而言者，如舟可行水，車可行陸，而舟車之行水行陸，是也。故朱子〈答呂子約書〉曰：“自形而上者言之，沖漠者固爲體，而其發於事物之間者爲之用；若以形而下者言之，則事物又爲體，而其理之發見者爲之用。不可概謂形而上者爲道之體而天下之達道五爲道之用。”今以舟車之形象爲體，

3) 辭：庚本·擬本·甲本·樊本·上本‘辨’

4) 森：初本‘昭’

而以行水行陸爲用，則雖⁵⁾謂之象前無體，動前無用，可也。若以沖漠爲體，則斯體也不在象之前乎；以萬象之具於是爲用，則斯用也不在動之前乎？以此觀之，蓮老所⁶⁾謂體起於象，用起於動，只說得形而下事物之體用，落在下一邊了，實遺却形而上沖漠無朕體用一源之妙矣。惟其滯見於形象之末，故謂象前無體，而引邵說以證之，殊不知邵子所謂無體者，只謂無形體耳，非謂無沖漠之體也。認體既不得該徧，則認用之不得該徧，不待言而可見矣。嗚呼⁷⁾！沖漠無朕者，在乾坤，則爲無極太極之體，而萬象已具；在人心，則爲至虛至靜之體，而萬用畢備；其在事物也，則却爲發見流行之用，而隨時隨處無不在。呂子約謂：“當行之理爲達道，而沖漠無朕爲道之本原。”朱子非之曰：“須看得只此當然之理沖漠無朕，非此理之外別有一物沖漠無朕也。”故程先生既說體用一源，而又必有顯微無間之云也。夫以體用二字，活非死法，元無不該，妙不可窮如此。以此揆之，豈可徒以體字起於象上，而象之前未嘗有體乎；豈可便謂用字起於動上，而動之前無用乎；豈可以太極爲聖人之所强名而謂之爲無體用乎？朱子於《太

5) 雖：中本‘誰’

6) 所：初本에는 없다.

7) 呼：上本‘乎’

極圖說解》，反復以體用二字明之。】況人心莫知其鄉，孟子只謂心之周流變化神明不測之妙，得失之易而保守之難如此，正是說此心之用發見於事物之間者。苟以謂心無體用，則不知於此何從而有此用乎？故滉常以爲聖賢之書未易讀，義理精微未易窮，相傳宗旨未可輕改，立論曉人未可輕發。爲學，莫把作高奇玄妙想，且當依本分名理上，做切近低平明白底功夫，研窮體驗，積之已久，自然日見其高深遠大而不可窮處，乃爲得之。今此所論，本欲極其高妙而言心，而⁸⁾乃反滯體用於形器，歸心性於茫昧，非但於自己學問有害，使後生相倣效一例，學爲虛談，其流弊斯文不少，故不得不盡底蘊以言之。不知蓮老見之以爲何如也？

嘗聞昔賢有議論過高者，亦未免此等病痛。如楊龜山極言道之高妙，而謂“仁義不足以盡道”，此即莊·列小仁義而以道爲窈冥昏默之說也。胡五峯極言性之高妙，而謂⁹⁾“善不足以言性”，此慮善之卑近累性，而反墮於告子湍水東西之說也。胡廣仲極言動靜之妙，而謂

8) 而：中本에는 [부전지 ‘心’下‘而’字，龍字本無，傳本同.]가 있다.

9) 謂：中本·定草本에는 없고，[교정기 ‘謂’]가 있다.

“動靜之外，別有不與動對之靜·不與靜對之動”，此與今所論“象之前何嘗有體，動之前何嘗有用”之說，言雖異而意則同。蓋一則以動靜爲粗淺，故指其前無對者，以爲動靜之妙，一則以體用爲粗淺，故指其前無體用者，以爲道之妙，亦以爲心之妙。殊不知其所謂妙處，只在一體一用一動一靜之間，此外別無妙處也。善乎！朱夫子之破胡說曰：“不與動對，則不名爲靜；不與靜對，則不名爲動。”愚亦曰：“既指靜爲體，則更無可指爲無體處；既指動爲用，則更無可指爲無用處矣。”故合三賢之說，而觀其病處，蓮老之病，可知矣。¹⁰⁾

10) 嘗聞昔賢……可知矣：初本에는 없다.

KNW082 (雜著-4) (癸卷41:20左)(樊卷58:20左)

非理氣爲一物辯證¹⁾

孔子曰：“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周子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又曰：“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

今按²⁾孔子·周子明言陰陽是太極所生，若曰理氣本一物，則太極即是兩儀，安有能生者乎？曰真曰精，以其二物，故曰妙合而凝。如其一物，寧有妙合而凝者乎？

明道曰：“形而上爲道，形而下爲器，須著如此說。器亦道，道亦器。”

今按若理氣果是一物，孔子何必以形而上下分道器，

► 戊辰年(宣祖1, 1568년, 68세) 9월 20일. 서울.

[編輯考] 初本과 中本에는 ‘今按’으로 시작되는 退溪의 辯證 부분이 모두 低二字로 되어 있으나, 定草本 이후의 모든 판본에서는 低一字로 되어 있다.

[年代考] 初本에는 이 글의 마지막에 ‘戊辰九月念’이라는 註가 있고, 中本에는 제목 뒤에 ‘戊辰’이라는 註가 있다. 이들에 의하면 이 글은 戊辰年(1568) 9월 20일에 지은 것이다.

1) 中本 ‘非理氣爲一物辯證【戊辰】’[부전지 見月字.]

2) 今按：中本에는 [부전지 ‘今按’，當低一字，下同.]가 있다.

明道何必曰“須著如此說”乎？明道又以其不可離器而索道，故曰“器亦道”，非謂器即是道也。以其不能外道而有器，故曰“道亦器”，非謂道即是器也。【道器之分，即理氣之分，故引以爲證。】

朱子〈答劉叔文書〉曰：“理與氣決是二物，但在物上看，則二物渾淪，不可分開各在一處，然不害二物之各爲一物也。若在理上看，則雖未有物，而已有物之理，然亦但有其理而已，未嘗實有是物也。”又曰：“須知未有此氣，先有此性，氣有不存，性却常在。雖其方在氣中，然氣自氣，性自性，亦自不相夾雜。至論其徧體於物，無處不在，則又不論氣之精粗，而莫不有是理焉。【今按理不囿於物，故能無物不在。】不當以氣之精者爲性，性之粗者爲氣也。”【性即理也，故引以爲證。】

今按朱子平日論理氣許多說話，皆未嘗有二者爲一物之云。至於此書，則直謂之理氣決是二物，又曰：“性雖方在氣中，然氣自氣，性自性，亦自不相夾雜。不當以氣之精者爲性，性之粗者爲氣。”夫以孔·周之旨既如彼，程·朱之說又如此，不知此與花潭說同耶異

耶？滉愚陋滯見，但知篤信聖賢，依本分平鋪說話，不能覲到花潭奇乎奇妙乎妙處。然嘗試以花潭說揆諸聖賢說，無一符合處，每謂花潭一生用力於此事，自謂窮深極妙，而終見得理字不透，所以雖拚死力，談奇說妙，未免落在形器粗淺一邊了，爲可惜也。而其門下諸人，堅守其誤，誠所未諭。故今亦未暇爲來說一一訂評。然竊見朱子謂叔文說“‘精而又精，不可名狀，所以不得已而强名之曰太極’，又曰‘氣愈精而理存焉’，皆是指氣爲性之誤”。愚謂此非爲叔文說，正是爲花潭說也。又謂叔文“若未會得，且虛心平看，未要硬便主張，久之自有見處，不費許多閒說話也。如或未然，且放下此一說，別看他處道理尙多，或恐別因一事透著此理，亦不可知，不必守此膠漆之盆枉費心力也。”愚又謂此亦非爲叔文說，恰似爲蓮老針破頂門上一穴也。且羅整菴於此學，非無³⁾一斑之窺，而誤入處正在於理氣非二之說。後之學者，又豈可踵謬襲誤，相率而入於迷昧之域耶？⁴⁾

3) 無：初本·中本 ‘謂’；初本에는 [교정기 ‘無’]가 있고, 中本에는 [부전지 {'非謂', 當作'非無', 考次.}]

4) 迷昧之域耶：初本에는 뒤에 「戊辰九月念」이 있다.

KNW083 (雜著-5) (癸卷41:23右)(樊卷58:23右)

白沙詩教辯¹⁾

“不得師傳²⁾口授，終無自悟之理。吳草廬亦云：‘提耳而誨之，可使不識一字之凡夫，立造神妙。’”

混按³⁾草廬此言，亦禪家頓悟之機，聖門無此法。

► 年月未詳.

[資料考] 白沙는 陳獻章의 호이며, ‘白沙詩教’는 陳獻章의 제자인 湛若水가 지은 《白沙子古詩教解》를 가리킨다. “不得……神妙”는 《陳獻章集》(北京: 中華書局, 1987) 권2 〈與胡僉憲提學·二〉에 보인다.

- 1) 中本·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樊本·上本 ‘白沙詩教辨’；擬本에는 [부전지 ‘辨’，元作‘辯’.] 가 있다.
- 2) 傳 : 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樊本·上本·《陳獻章集》‘傳’. 今按: 中本과 癸本에만 ‘傳’로 되어 있다. ‘傳’가 읊을 듯하다.
- 3) 混按 : 中本에는 [부전지 ‘某按’，從《文藁》作‘辨曰’，下倣此.]가 있다.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KNW084 (雜著-6) (癸卷41:23左)(樊卷58:23左)

傳習錄論辯¹⁾【《傳習錄》，王陽明門人記其師說者。今舉數段而辯²⁾之，以該其餘。】

徐愛³⁾問：“‘在親民’，先生以爲宜從舊本，何？”先生曰：“傳中‘作新民’之新，是自新之民，與‘在新民’之新不同。下面治國平天下處，皆於新字無發明，如‘君子賢其賢而親其親，小人樂其樂而利其利’·‘如保赤子’·‘民之父母’之類，皆是親字意。親民猶孟子‘親親仁民’，親之即仁之也。百姓不親，舜使契爲司徒，敷五教以親之。〈堯典〉‘親九族’至‘平章協和’，便是親民。孔子言‘安百姓’，安百姓便是親民。說親民，便兼教養意，說新民，便覺偏了。”⁴⁾

► 年月末詳。

[編輯考] 中本에는 [부전지] 此篇與本冊及《文藁》多牴牾，考定可也。‘某按’，《文藁》作‘辨曰’，下倣此.]가 있다. 初本·中本에는 《傳習錄》을 인용한 부분은 極行으로 되어 있고, ‘混按’ 혹은 ‘辨曰’로 시작되는 退溪의 論辯은 初本에는 低二字, 中本에는 低一字로 되어 있다. 그러나 定草本 이후의 모든 판본에는 《傳習錄》의 인용은 低一字, 退溪의 論辯은 極行으로 되어 있다.

1) 樊本·上本 ‘傳習錄論辨’

2) 辩：中本·樊本·上本 ‘辨’

3) 徐愛：初本 ‘愛’

4) 徐愛問……便覺偏了：中本 ‘徐愛問，在親民，先生以爲宜從舊本，曰云云’

辯曰⁵⁾：此章首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者，言己之由學以明其德也。繼之曰“在新民”者，言推己學以及民，使之亦新其德也。二者皆帶學字意，作一串說，與養之親之之意，初不相涉。陽明乃敢肆然排先儒之定論，妄引諸說之髣髴者，牽合附會，略無忌憚，可見其學之差而心之病矣。由是求之，種種醜差，皆是此病，略舉數條於後。

愛問：“至善只求諸心，恐於天下事理，有不能盡。”曰：“心即理也，天下又有心外之事·心外之理乎？”愛曰：“如事父之孝·事君之忠，其間有許多理在，恐亦不可不察。”先生歎曰：“此說之敝⁶⁾久矣。且如事父不成，去父上求個孝的理；事君不成，去君上求個忠的理。都只在此心，心即理也。此心無私欲之蔽，即是天理，不須外面添一分。以此純乎天理之心，發之事父，便是孝；發之事君，便是忠。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愛曰：“如事父溫清定省之類，有許多節目，亦須講求。”曰：“如何不講求？只是有個頭

5) 辯曰：初本·中本‘混按’

6) 敝：定草本‘蔽’；上本‘弊’；養校〔‘敝’，手本‘蔽’。〕

腦，只是就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講求。如講求冬溫，也只是要盡此心之孝，恐怕有一毫人欲間雜。講求夏清亦然，只是講求得此心。此心若無人欲，純是天理，是個誠於孝親的心，冬時自然思量父母的寒，便自要去求個溫的道理，夏時自然思量清的道理，亦然。這誠孝的心，便是根；許多條件，便是枝葉。須先有根，然後有枝葉，不是先尋了枝葉，然後去種根。”⁷⁾

辯曰⁸⁾：本是論窮理工夫，轉就實踐工效上表說。⁹⁾

鄭朝朔問：“至善亦須事物上求個是當，方是至善。”曰：“若只溫清之節·奉養之宜，可一二日講盡，用甚學問思辨？惟於溫清¹⁰⁾時，也只要此心純乎天理之極。奉養時，也只要此心純乎天理之極。此非有學問思辨之功，將不免於毫釐之謬。若只些儀節，求得是當，便謂至善，即如今扮戲子扮得許多溫清奉養的儀節是當，亦可謂之至善矣。¹¹⁾¹²⁾

7) 愛問至善只求諸心……然後去種根：中本‘愛問至善只求諸心，曰心即理也云云’

8) 辯曰：中本‘滉按’

9) 愛問至善只求諸心……轉就實踐工效上表說：初本에는 없다.

10) 清：甲本‘清’；養校〔‘清’，手本作‘清’。〕

11) 亦可謂之至善矣：初本에는 뒤에 ‘【《四聲通解》，扮音반，去聲，打扮，비으다，又裝

辯曰13)：不本諸心而但外講儀節者，誠無異於扮戲子。獨不聞“民彝物則，莫非天衷真至之理”乎？亦不聞朱子所謂“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乎？心主於敬，而究事物真至之理，心喻於理義，目中無全牛，內外融徹，精粗一致。由是而誠意正心修身，推之家國，達之天下，沛乎不可禦。若是者，亦可謂扮戲子乎？陽明徒患外物之爲心累，不知民彝物則真至之理，即吾心本具之理，講學窮理，正所以明本心之體，達本心之用。顧乃欲事事物物一切掃除，皆攬入本心裏說了。此與釋氏之見何異？而時出言稍攻釋氏，以自明其學之不出於釋氏，是不亦自欺以誣人乎？彼其徒之始明者，不覺其墮坑落塹於邪說，乃曰“言下有省”，亦可哀哉！【徐愛，字仁，陽明門人，實紀¹⁴⁾是言者。此條末¹⁵⁾有曰：“是日，愛言下有省。”】¹⁶⁾

扮，꾸미다」가 있고，甲本에는 뒤에 「本註 “《四聲通解》，扮音 반，去聲，打扮，비
으다，又裝扮，꾸미다。”」가 있다.

12) 鄭朝溯問……亦可謂之至善矣：中本에는 ‘鄭朝溯問，至善亦須從事物上求個是當，方是至善。
曰云云’에 [부전지 節約處，從《文藁》所定.]가 있다.

13) 辯曰：中本‘混按’

14) 紀：初本·樊本‘記’

15) 末：甲本‘末’；養校['末'，手本作‘末’.], 李校['末'恐‘末’.]

16) 徐愛……愛言下有省：中本에는 없다.

徐愛問知行合一之說曰：“人有知父當孝兄當弟者，却不能孝不能弟，是知與行，分明是兩件。”曰：“此已被私意隔斷，不是知行的本體了。聖賢教人知行，正是要復那本體。《大學》說如好好色云云。”¹⁷⁾

辯曰¹⁸⁾：陽明謂“今人且講習討論，待知得眞了，方做行的工夫，遂終身不行，亦遂終身不知”，此言切中末學徒事口耳之弊。然欲救此弊，而強鑿爲知行合一之論，此段雖極細辯說，言愈巧而意愈遠。何也？其以見好色聞惡臭屬知，好好色惡惡臭屬行，謂見聞時已自好惡了，不是見了後又立個心去好，不是聞了後別立個心去惡。以此爲知行合一之證者似矣。然而陽明信以爲人之見善而好之，果能如見好色自能好之之誠乎？人之見不善而惡之，果能如聞惡臭自能惡之之實乎？孔子曰：“我未見好德如好色者。”又曰：“我未見惡不仁者。”蓋人之心發於形氣者，則不學而自知，不勉而自能，好惡所在，表裏如一。故才見好色，即知其好而心誠好之，才聞惡臭，即知其惡而心實惡之，雖曰行寓於知，猶之

17) 徐愛問……好色云云：中本‘愛問知行合一之說曰云云’

18) 辯曰：中本‘混按’

可也。至於義理則不然也。不學則不知，不勉則不能，其行於外者，未必誠於內。故見善而不知善者有之，知善而心不好者有之，謂之見善時已自好，可乎？見不善而不知惡者有之，知惡而心不惡者有之，謂之知惡時已自惡，可乎？故《大學》借彼表裏如一之好惡，以勸學者之毋自欺則可，陽明乃欲引彼形氣之所爲，以明此義理知行之說則大不可。故義理之知行，合而言之，固相須並行而不可缺一，分而言之，知不可謂之行，猶行不可謂之知也。豈可合而爲一乎？且聖賢之學，本諸心而貫事物，故好善則不但心好之，必遂其善於行事，如好好色而求必得之也，惡惡則不但心惡之，必去其惡於行事，如惡惡臭而務決去之也。陽明之見，專在本心，怕有一毫外涉於事物，故只就本心上認知行爲一，而袞合說去。若如其說，專事本心而不涉事物，則心苟好好色，雖不娶廢倫，亦可謂好好色乎？心苟惡惡臭，雖不潔蒙身，亦可謂惡惡臭乎？陽明亦自知其說之偏，故以不分知行爲知行本體，以分知行爲私意隔斷。然則古聖賢爲知行之說者，皆私意耶？至如“知痛已自痛，知寒已自寒，知饑已自饑”，其爲說亦可謂巧矣。然痛與饑寒，乃身心所值之事，緣境而得名者耳，非義理知行之

稱也。知疾痛而處得其道，方可謂疾痛之知行；知饑寒而處得其道，方可謂饑寒之知行。若但痛而謂之行，則所行者血氣耳，非義理也；若但饑寒而謂之行，則所行者人心耳，非道心也。且痛而知痛，饑寒而知饑寒，塗人乞人與禽獸皆能之。若是而可謂之知行，何貴於學問爲哉？夫以知痛痒識饑飽爲性，此本出於告子“生之謂性”之說。陽明所見，正慣於此，故信口說出，以飾其辯。¹⁹⁾ 然而其說但可施於形氣之欲，而不可喻於義理之知行，故於孝於弟，不曰“知孝已自孝，知弟已自弟”，但曰“人之稱孝稱弟者，必已行孝行弟”，則與前後語意，不相諧應。終言“古人所以既說知又說行”處，未免只依舊分作兩個說。蓋道理本如此，終袞合不得故也。

19) 辭：初本·中本‘辨’

KNW085 (雜著-7) (癸卷41:29左)(樊卷58:29左)

白沙詩教·傳習錄抄傳，因書其後¹⁾

湜謹按陳白沙·王陽明之學，皆出於象山，而以本心爲宗，蓋皆禪學也。然白沙猶未純爲禪，而有近於吾學。故自言“其爲學之初，聖賢之書，無所不講，杜門累年，而吾此心與此理，未湊泊融合。於是，舍繁求約，靜坐久之，然後見心體呈露，日用應酬，隨吾所欲，體認物理，稽諸聖訓，各有頭緒來歷，始渙然自信”云。此其不盡廢書訓，不盡鑠物理，大概不甚畔去，但其悟²⁾入處，終是禪家伎倆。故雖自謂非禪，而其言往往顯是禪語。羅整菴已言之，而其高弟賀克恭亦謂其師有過高之意，後學從其善而改其差，可也。至如陽明者，學術頗忒，其心強狠自用，其辯張皇震耀，使人眩惑而喪其所守，賊仁義亂天下，未必非此人也。詳其所以至此者，其初，亦只爲厭事物之爲心害而欲去之，顧不欲滅倫絕

► 年月未詳。

1) 初本‘《白沙詩教》·《傳習錄》抄傳，因書其後【先生手錄】’

2) 悟：上本‘誤’

物如釋氏所爲。於是，創爲“心即理也”之說，謂“天下之理，只在於吾內，而不在於事物，學者但當務存此心，而不當一毫求理於外之事物。”然則所謂事物者，雖如五倫之重，有亦可，無亦可，剗而去之，亦可也。是庸有異於釋氏之教乎哉？持此而揆諸聖賢之訓而不合，則又率以³⁾己意改變經訓，以從⁴⁾其邪見，乃敢肆爲詖淫邪遁之說，畔道非聖，無所畏憚。欲排窮理之學，則斥朱說於洪水猛獸之災；欲除繁文之弊，則以始皇焚書爲得孔子刪述之意。其言若是，而自謂非狂惑喪心之人，吾不信也。使若人者得君而行其志，則斯文斯世之禍，未知其孰烈於秦也？邪說之陷人，一至於此，可勝嘆哉！又按⁵⁾朱子晚年，見門弟子多繚繞於文義，果頗指示本體，而有歸重於尊德性之論。然是豈欲全廢道問學之功，泯事物之理，如陽明所云者哉？而陽明乃欲引此以自附於朱說，其亦誤矣。況入《大學》者先《小學》，欲格物者務涵養，此固朱子之本意，而見於⁶⁾《大學或問》與〈答吳晦叔書〉。若此類甚多，不啻丁寧反復⁷⁾，三致意

3) 率以：初本에는 [부전지 ‘畢以’字.]가 있다.

4) 從：初本에는 [부전지 ‘從’字始.]가 있다.

5) 又按：初本에는 앞에 ‘○’이 있다.

6) 於：初本에는 없다.

焉，何嘗使人逐虛外而忘本原哉？其或流於口耳者，乃末學之自誤耳。今特患其末弊，而厚誣其本正，已復背正趨邪而欲矯之，此豈知道君子之所爲哉？

7) 復：初本‘覆’

KNW086 (雜著-8) (癸卷41:31左)(樊卷58:31左)

抄醫闇先生集，附白沙·陽明抄後，復書其末¹⁾

滉按，靜坐之學，發於二程先生，而其說疑於禪。然在延平·朱子，則爲心學之本原²⁾而非禪也。如白沙·醫闇，則爲厭事求定而入於禪，然醫闇比之白沙，又較近實而正。至於陽明，似禪非禪，亦不專主於靜，而其害正甚矣。今故錄白沙·陽明於《延平答問》後，而終之以醫闇³⁾，以見靜學之易差而不可忽也。

滉既爲此說，而頗自覺語意之疏。後得豐城楊廉《伊洛淵源錄新增》，見其於〈明道錄〉下，引朱子〈答張元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서울.

[資料考] 《醫闇先生集》은 明나라 賀欽의 遺稿와 평소의 언행을 모아 놓은 책이다. 본문 중의 “按靜坐之說……豈非伊川之教乎”는 楊廉이 편찬한 《伊洛淵源錄新增》(장서각 소장본, 肅宗年間刊) 卷3〈明道先生〉에 보인다. 《伊洛淵源錄新增》은 朱熹의 《伊洛淵源錄》을 새롭게 증보[新增]한 책이다.

[年代考] 《退溪先生年譜補遺》에 의하면 이 글은 ‘癸丑年’에 쓴 것이다. 그러나 ‘滉既爲此說’이라는 뒤에 추가한 것인데 이 부분이 언제 추가되었는지는 未詳이다.

1) 初本 ‘抄《醫闇先生集》，附白沙·陽明抄後，復書其末【先生手錄】’

2) 原：初本 ‘源’

3) 終之以醫闇：初本에는 없다.

德書>所論“明道教人靜坐”之說，而廉自爲之辯曰：“按， 靜坐之說， 明道嘗舉以告上蔡， 而伊川每見人靜坐， 亦嘆其善學。但伊川又謂‘才說靜， 便入於釋氏之說。不用靜字， 只用敬字’， 則已慮靜之爲有偏矣。惟明道他日復謂‘性靜者可以爲學’， 則夫朱子獨言‘明道教人靜坐’者， 豈非靜在明道則屢言之，在伊川則雖言之而復不⁴⁾以爲然乎？要之， 明道言靜， 即敬字之義， 伊川恐學者未悟， 故加別白焉。其後如龜山·如豫章·如延平一派， 皆於靜中觀喜怒哀樂未發氣象， 而上蔡亦謂多著靜不妨， 此豈非明道之教乎？至和靖， 始終一個敬字做去， 豈非伊川之教乎？”楊公此論， 與鄙說相發， 而辨⁵⁾析完密。今備錄於此， 以自考飭。

4) 復不：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樊本·上本 ‘不復’；定草本에는 [부전지 ‘不復’，本乙.]가 있고，樊本·上本에는 [두주 ‘不復’，一本乙.]이 있다.

5) 辨：上本 ‘辯’

KNW087 (雜著-9) (癸卷41:32左)(樊卷58:32左)

得其正·正其心分體用之說，心不在焉在軀殼·在視聽之辯¹⁾

按，朱公遷曰：“伯兄克履云：‘《大學》經言正心，是兼體用言，傳言所以正心之道，是專以用言。蓋制於外，所以養其中²⁾。’”雲峯胡氏則曰：“‘在正其心’，此正字，說正之工夫，蓋謂心之用或有不正不可不正之。‘不得其正’，此正字，是說心之體本無不正而人自失之者也。”羅整菴《困知記》又謂：“此章所謂‘不得其正’者，似只指心體而言。《章句》以爲‘用之所行，不能不失其正’，乃第二節事，似於心體上欠却數語。蓋‘心不在焉’以下，方是說應用之失。”胡·羅二說，異於朱說如此。又按，徽菴程氏曰：“《章句》曰‘用之所行，或失其正’，《或問》

► 年月末詳。

[資料考] 본문 중에 인용된 朱公遷의 말은 《四書通旨》(四庫全書本) 卷2에, 雲峯 胡氏(炳文)의 말은 《大學章句大全》傳7章의 小註에, 羅整菴(欽順)의 말은 《困知記》(北京: 中華書局 1990) 繢卷上에, 徽菴 程氏(若庸)의 말은 《大學或問》(四書大全本) 小註에 보인다. 또한 柳校에서 는 “通考”，《大學通考》，‘吳季子’，‘疑卽吳茂實’이라고 하였다.

1) 中本·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樊本·上本 ‘得其正……之辨’

2) 中 : 《四書通旨》‘內’

曰‘此心之用，不得其正’，未嘗言體之不正也。唯經之《或問》有曰‘不得其本然之正’，曰‘心之本體，物不能動，而無不正’，或者遂執之，以爲正心乃靜時工夫，如《中庸》未發之中·《太極圖》之主靜，而經之所謂‘定·靜·安’也，傳之‘心不在焉’，乃心不在腔子裏時也，殊不知聖人教人，多於動處用功，格·致·誠·正·修，皆教人用功於動者，定·靜·安亦非但言心之靜也。若靜時功³⁾夫，戒慎·恐懼而已，不待乎正其所不正也。聖賢之動，固主乎靜，‘元亨，誠之通’，固主乎‘利⁴⁾貞，誠之復。’而誠·正·修云者，正誠通之事，既誠·正而修矣，始有誠復之明。【‘明’字誤】若當誠意之後，厭動而求靜，收視反聽曰‘吾將以正心’，此乃異端之事，非吾儒事也。況‘心不在焉’，亦曰‘心不在視，則視而不見；心不在聽，則聽而不聞’，豈靜在腔中之謂哉？《或問》所謂本然·本體，亦指此心之義理而言；孟子言本心，亦指仁義之心而言，豈一於靜之謂乎？”滉謂人心未發之前，體之不偏，固可謂之正，已發之後，用之各當，獨不可謂之正乎？故《章句》以用說“不得其正”之正字，朱克履所謂“專以用言”者，

3) 功：初本·上本 ‘工’

4) 利：中本에는 [추기 ‘利’上疑有闕字.]가 있다.

正得其意。徽菴所譏或者之說，即雲峯·整菴之意。其中胡氏之說，雖有精采，有警發人處，然傳者之意，未必然也。徽菴力⁵⁾辨⁶⁾或說之誤，當矣，則雲峯·整菴皆爲誤矣。但以愚見，竊恐徽說亦不能無病。蓋不當引‘誠之通·復’爲證也。且以或人“心不在腔子裏”之說爲非，而必曰“心不在視聽，則不見不聞”，此亦恐偏也。蓋未有心不在腔裏而能在視聽之理也。惟是或人意，只謂靜在腔子中，而不知通看主內應外之理，則果爲誤耳。

“心在”，或云在軀殼內，或云在視聽上，竊謂當通看。蓋心在軀殼，方能在視聽上，乃主於內而應於外，非兩在也。若心不在軀殼，則未有能在視聽上之理，心已逐物而不能主宰故也。故明道先生曰：“與其是內而非外，不若內外之兩忘也。”

細玩本意及《章句》“心有不存”之說，此乃直指心失主宰之時而言其病耳，初非戒人不能操心而致此病也。故《章句》只以“心有不存，則無以檢其身”直解正意，而繼之曰：“是以君子必察乎此而敬以直之，然後云云。”至是，方推本文言外之意，使人加省察操存之功，以求免

5) 力：上本‘亦’

6) 辨：初本·中本‘辯’

夫心失主宰之病。《章句》之精審如此，不可徑以不著意操存之說解之也。

在軀殼之說，再按《通考》，吳季子曰：“攫金而不見市人，心不在市人也；聽古樂唯恐臥，心不在古樂也；當食而失匕箸，心不在匕箸也。由是觀之，欲修身者，其可不收斂此心而使之在吾方寸間乎？云云。”以此證之，上所謂主於內應於外之說，當益信矣。

KNW088 (雜著-010) (癸卷41:35左)(樊卷58:35左)

金而精潛齋說¹⁾

‘潛’，有以知言者，如沈潛文義·潛心玩理之類，是也；有以行言者，如潛心對越·潛德幽光之類，是也。揭號自警，豈不信²⁾哉？況凡齋室等號，或以所樂寓意，或以所短自規，今公既有感發於此，非他人所能與於其間也。但恐一時感發，雖有此好意思，或時異事遷，忽然而忘之，因循怠廢，則徒爲牆壁標榜，而無益於實得也。勉旃勉旃！計公到我今日之年，尙有二十五六年工夫，苟能下帷發憤，潛心大業，何患無成！時嘉靖甲子臘月既望，滉告金君足下。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12월 16일. 禮安.

[編輯考]初本에는 [부전지 已入雜著.]가 있고, 中本에는 [부전지 見荒字.][부전지 按, 金本作〈金而精潛齋說〉, 然則此乃說也, 非跋也, 改依金本爲宜][주목추기 移書說類爲是.]가 있으며, 定草本에는 [부전지 ■段亦非說體■{移}於書類似可.]가 있다. 각 본의 부전지 내용에 의해, 이 글이 처음에 ‘跋’로 분류되었다가 다시 ‘說’로 분류되고 최종적으로 ‘雜著’로 분류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定草本 부전지에서는 이것을 ‘書’로 편성할 수도 있다는 의견을 표시한 것으로 보인다.

[年代考] 마지막 부분의 기록에 의하면 이 글은 ‘嘉靖甲子臘月既望’에 쓰인 것이다. ‘嘉靖甲子’는 明 嘉靖 43년(1564)이고, ‘臘月既望’은 12월 16일이다.

1) 初本·中本 ‘跋而精潛齋後’

2) 信 : 初本 ‘佳’ ; 中本에는 [부전지 ‘信’字, 荒字本冊作‘佳’.]가 있다.

KNW089 (雜著-011) (癸卷41:36左)(樊卷58:36左)

諭四學師生文¹⁾

學校，風化之原，首善之地，而士子，禮義之宗，元氣之寓也。國家設學而養士，其意甚隆。士子入學以自養，寧可苟爲是淺²⁾譏哉？而況師生之間，尤當以禮義相先，師嚴生敬，各盡其道。其嚴非相厲也，其敬非受屈也，而皆主於禮。禮之行也，又不外乎衣冠之飭·飲食之節·揖讓進退之則而已。古人知禮之不可一日而廢也。故其言曰：“一失則爲夷狄，再失則爲禽獸。”豈不深可懼哉！竊觀今之學校，爲師長爲士子，或未免胥失其道，非但學規不講，並與學令而大壞，不嚴不敬，反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4월 말~5월 초 추정. 서울.

[年代考] 《年譜》에 의하면, 이 글은 퇴계가 癸丑年 4月 成均館 大司成에 제수되고 나서 지은 것이다. 아래에 수록된 2편의 〈策問〉 역시 이때 쓰인 것이다. 《朝鮮王朝實錄》에는 퇴계가 大司成에 제수된 것을 4월 24일이라고 하였으나 〈答李剛而【槩○癸丑】〉(KNL0721)에는 4월 그믐이라고 하였다. 한편, 〈策問〉의 뒤에 수록된 自註에는 “混既出此題，學中頗謄誦，因遂病辭而退”라고 하였는데, 《實錄》에 의하면 퇴계는 5월 8일遞職을 청하였으나 明宗은 이를 허락하지 않았다. 이러한 사실에 근거하여 이 글과 뒤에 나오는 2편의 〈策問〉을 4월 말~5월 초에 쓰인 것으로 추정하였다.

1) 初本 ‘諭四學師生文【手錄】’

2) 淺 : [두주 ‘淺’, 一本作‘賤’.]가 있고, 甲本·樊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 ; 初本 ‘賤’

相爲癡。其在國學，不可謂無此，而四學尤甚。仄聞四學儒生，視師長如路人，視學宮如傳舍，常時具禮服者，十無二三。白衣黑笠，唯唯往來，及其師長之入，受業請益姑不言，至以行揖禮爲憚爲恥，偃臥齋中，睨³⁾而不出，問之則公然答曰：“我無禮服。”其有師長欲矯此弊者，連數日受揖禮，則大相駭異，群譏聚罵，或奮衣襆被而去曰“是撓我輩，使去而欲取其食”，或揚言於衆曰“我輩不堪侵撓，會當空⁴⁾齋散去”，以是怵師長。曾謂識道理以禮律身者，忍爲是乎？至於飲食，前有廉恥之道，後有失大之譏，胡可苟取無名之食，以受人點檢也哉？乃若齋居讀書之人，或出入隨行之員，以禮參堂者，雖過恒數，猶當謹供，況數內之員乎？其或名儒實非·竊吹無賴之徒，不幸而混雜其間，爲學官者，欲辨其虛實而定食數，亦其職所當然也。士乃憤不如意，輒肆罵曰：“國法日供幾員，而乃如是剋減耶？”及官員所不見之日，則食數之多，倍蓰⁵⁾於其實，一人操筆，連署數十，其爲猥濫之狀，不可形言。曾謂學古誼士君子知辭受之分者，忍如是乎？其尤甚者，造爲謔諷之言，

3) 睨：定草本‘睨’

4) 空：中本‘公’[부전지 ‘空’]

5) 跙：中本‘屣’，定草本·庚本·擬本·甲本·樊本‘屣’；養校[‘蓰’]

流布搢紳之間，竊金撾翁之謗，無以自明，竟爲所陷者，比比有之。彼師長亦困於齒舌，甘受鉗制，菱角變爲鷄頭，上下相蒙，同歸於有過之地。嗚呼！國家養士之意何如？士子自待⁶⁾之賤乃如此，何其遼邈歟？滉去年在鄉，伏聞聖上舉視學盛典，大駕所臨，諸生或不知拜跪之禮，及大駕還宮，又不待祇送而散去。私竊怪歎，以爲何至是歟？由今日觀之，亦不足怪矣。平日不知敬師長之心，即異日不知敬君父之心，則居常其可有一毫凌師長之心乎？設或有之，其可以是爲⁷⁾適然而莫之改乎？言之至此，可爲⁸⁾於悒。雖然，諸生皆出於掄材舉秀，以食於養賢之鼎，其間豈無知恥好禮·自重其身者哉？所以滔滔淪胥以至於此，無他，其初不過自便自肆，積習成弊，陵夷混同，不能勇自拔耳。而所以使諸生如此者，實由於師長不職之過也。今四學官員所以自處者，亦甚蔑裂，不勤仕進，學舍常空，無異院宇，間有仕進，因循苟且，不行揖禮，不以教訓爲事。凡所處多失其道，故新學少年，不深於義理，昧於師生之

6) 待：上本‘持’

7) 是爲：[두주 ‘是爲’，一本乙.]이 있고，甲本·樊本·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初本‘爲是’

8) 為：初本·中本·定草本‘謂’；初本에는 [부전지 {‘謂’，‘爲’}字。然手錄也(‘謂’)，當詳之.]外 있다。

分，妄生輕侮之心，狃逸習非，馴致傲狠，若是則夫豈獨諸生之過哉？滉以瘡疾無狀，謬處臯比，無路引避，一日居此，則當有一日之責。所聞所見，不勝憂歎，中心所激，不覺辭煩。自今以往，師長舍公私事故外，必須逐日齊仕，仕必行禮，禮畢開講，日以爲常。諸生必須各具禮服，盡出行揖，讀書請益，日用飲食，無不周旋於禮義之中，惟務更相敕勵，灑濯舊習，推入事父兄之心，移之爲出事長上之禮，內主忠信而外行遜悌，思以各盡其分，則向之傲狠凌忽鄙悖險陂之態，自然銷9)釋，謙恭順悌，樂善好義之意，油然呈露，風流篤厚，一新剗弊10)，庶見菁莪長育，棫樸成材，彬彬濟濟，蔚爲時用，以副國家右文興化設學養士之11)意，豈不美哉！如有頻頻之黨，甚於鷦斯，敗群不率，聞過愈甚者，作梗不已，則學令之櫛楚·王制之對移，雖欲不舉，恐不可得也。其師長萬一因陋守舊，不圖改轍，不謹不勤，則國有黜陟之典，固非僚長一時之所敢私也。各宜勉力毋忽。

9) 銷：上本‘消’

10) 剗弊：初本‘頑敝’，中本·定草本‘剗敝’

11) 之：中本에는 ‘之之’[부전지 {'之'}字, 疑衍.]

KNW090 (雜著-012) (癸卷41:40右)(樊卷58:40右)

策問1)

問：道之不行，由不明故也。然則苟道之大明，宜若可以大行者矣。昔者，吾夫子刪定贊修而六經完，群弟子·思·孟氏之徒，相繼述作而四書備，明道之功，莫盛於此。然而自是以降，千有餘年之間，道之行也蔑蔑乎無聞，何哉？有宋真儒接跡而興，咸有述作。周·程·張·邵之書，疏瀹闡發，淵源浩博，而考亭夫子起而承之，乃集群聖賢之書而折衷之，傳註纂述，各極其至，譬如白日中天，有目者皆可睹。道之大明，尤莫盛於此也。然而自是以後，歷元及今，亦未見道之大行，又何也？若曰“書是古人之糟粕，無益於行道”，則程子之爲學，何以反求之六經而後得？朱子之教人，何以四書爲入道之序乎？漢之時，無今之傳註而讀書難，故諸儒各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4월 말~5월 초 추정. 서울.

* 저작 시기에 관해서는 앞의 〈論四學師生文〉의 題下註 참고.

- 1) 初本 ‘策問成均諸生【手錄】’[부전지 下策題當在此行]，中本 ‘策問成均諸生’，定草本 ‘策問成均諸生’[추기 ‘一’]；甲本 ‘策問【一】’

專治一經而已，雖未足與議於道，猶有成就而名世者。今之儒者，因傳註之易曉，人人能讀三經·四書，而所得反出於漢儒之下，是何書愈明而道愈難行歟？仁之一字，樊遲蓋三問於夫子而猶未達，退質於子夏而後始知，中和兩字，朱子既問辨於延平，又往復究論於南軒而猶未契，至於晚年義精仁熟而後方信。今人粗窺文義之髣髴，便自謂予旣已知之矣，更不復致疑²⁾於其間，是何昔賢之學如彼其鈍，而今人之學如是其敏歟？六經·四書·濂·洛·關·閩之書，今皆行世，則亦可謂道大明矣，而卒莫有能行之者，是何難者之有效，而易者之無功歟；鈍者之能得，而敏者之鹵莽歟？是必有其故矣。抑嘗聞之，上國之俗，雖未必道之大行於世，山林講道之士，所在有之，人皆景慕，而國亦尊尚，故元·明以來，士之因書聞道者，比比相望。嗚呼！曾謂吾東方箕疇之遺教·禮義之善國，加以列聖相承崇儒重道之美，如此其至，而尙不知講明道學之爲何事。非唯不知，且諱之，非唯諱之，且怒之，其視聖賢之書，不過以爲決科取祿之資，是上有文王而下無有興起者。豈不爲士夫之大恥也耶？諸君樂古道，抱奇尙，其必有下帷

2) 疑：樊本·上本‘意’

而發憤撫卷而永歎者矣。伊欲因書以求道，由大明以求其大行，其道曷由？其各罄所蘊³⁾以對。

元題，“曷由”下又曰：“如或曰‘居今之世，但當爲今之人’，非唯自不務講學，又嗤病他人之志道者，使噤口結舌而不敢出一言。若是者，豈徒學宮之所不齒？無亦聖朝之罪人也耶？”【湜既出此題，學中頗謠謗，因遂病辭而退。當時猶不自知吾言之失。今而讀之，始覺此言褊薄過當，殊非忠厚懇惻誘掖成就之意，宜諸生之怨怒也。追思甚愧，而玷不可磨，謹削去題內，而識之於其後，以見吾過，爲後日之戒。噫！所發因於所養，卷中他語，類此者尚多，而未之覺，又可懼也。】

3) 蘊：定草本‘蘊’

KNW091 (雜著-013) (癸卷41:42左)(樊卷58:42左)

策問1)

問： 孟子曰：“士尙志。”夫士之所尚，係時之汙隆，可不謹哉？昔東漢之士，尚節義而扶世道；趙宋之士，尚道德而淑人心。然而扶世道者，終不能衛社稷；淑人心者，卒不能化姦慝。若是乎道德節義之無益於國也！至如西漢之末，士²⁾尚諛佞而亡天下；晉·宋之間，士尚清虛而亂天下；李唐之時，士尚文詞而敝天下。彼一時，豈盡無特立獨行之士生於其間哉？其所以同波混轍，舉一世靡然趨之者，其故何歟？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彼其風振百代，壁立萬仞，不待文王而興者，何寥寥也！吾東方文獻之美，有自來矣。前朝之士，所尚有邪正，安文成公倡學校，崇儒術。雖未能變魯而至道，及其末也，兼道德節義之美有如鄭圃隱者出焉，將

► 癸丑年 (明宗8, 1553년, 53세) 4월 말~5월 초 추정. 서울.

[年代考] 저작 시기에 관해서는 앞의 〈論四學師生文〉의 題下註 참고.

- 1) 初本에는 ‘策題’로 되어 있고 [부전지 當入上策題下.]가 있다；定草本에는 [추기 ‘二’]가 있고, 甲本에는 뒤에 ‘[二]’가 있다.
- 2) 士 : 初本에는 없고, [부전지 〔末〕下當有‘士’字.]가 있다.

非其力歟？若其鴻儒碩士·爲薦紳領袖·自謂任斯道之責者，夷考其行，其於道德之實·節義之守，皆未滿人意，則其以文詞鳴於世而已耶？寄命于耳目，騰理于口舌，而曰“我尙道德”，平時則大言高論，遇變則趨利避害，而曰“我尙節義”，則與彼尙文詞·尙清虛·尙諛佞者奚擇哉？然則人心何由而淑，世道何由而扶乎？天開景運，聖神繼作，迪之以好惡之正，浸之以詩書之澤，所以待文王而興者，此其時也。然則本朝之士所尙，可得聞歟？道德雖云，難得其眞；節義雖挺，或患其媿；文詞雖盛，漸至衰敝³⁾，何歟？抑諸生將由科目而發身，文詞之尙，固不能免也。然而抱道德·砥節義，尙志而尙論，素定於胸中久矣。請各陳無隱。

3) 敝：初本·中本·定草本‘弊’

KNW092 (雜著-014) (癸卷41:43左)(樊卷58:43左)

遊小白山錄¹⁾

余自少往來榮·豐間，其於小白，舉頭可望，投足可至，而徯徯然惟夢想神馳者，四十年于茲矣。去年冬，握符來豐，爲白雲洞主，私竊喜幸，以謂宿願可償，而冬春以來，嘗以事至白雲洞，輒不得窺山門而返者三矣。四月辛酉，宿雨新霽，山光如沐，乃往見諸生於白雲書院，仍留宿。翌日，遂入山，閔上舍 筮卿與其子應祺，實從之行。緣竹溪而上十餘里，洞府幽邃，林壑窈窕，時聞水石淙激，響振崖谷之間，行渡²⁾安干橋，至草庵。庵在圓寂峯之東·月明峯之西，支峯之自兩峯來者，相抱于庵前爲山門。庵西有石高峙，其下清流激湍，迤爲渟泓，上平可坐。南望山門，俯聽潺湲，真絕致也。周景遊名之曰白雲臺，余謂‘既有白雲洞·白雲庵，茲名不其混乎？

► 己酉年 (明宗4, 1549년, 49세) 5월. 豐基.

[年代考] 글 마지막 부분에 ‘嘉靖己酉五月’이라 되어 있다. ‘嘉靖己酉’는 明 嘉靖 28년(1549)이다.

1) 初本 ‘遊小白山錄【手錄】’

2) 渡 : 初本·中本·定草本 ‘度’

不若改白爲青之爲善也.’山人宗粹聞余來，自妙峯庵來見于此，因與筮卿酌數巡臺上。筮卿患瘧將還，余雖抱羸疾，必欲登覽。諸僧相與謀曰：“非肩輿不可。昔者，周太守已有故事。”余笑而肯之。須臾告輿辦，制簡而用便，遂與筮卿別，乘馬而行，應祺及宗粹諸僧，或導或隨，至胎峯之西，越一澗，始舍馬步行，脚殆則乘肩輿，所以更休其力。自是至出山，率用是策，實遊山之妙法，濟勝之良具也。作詩一篇，記所見。是日，歷哲庵·明鏡，宿于石峯寺。哲庵最爲蕭灑，清泉出庵後巖底，分派庵東西，味極甘冽，眼界殊高曠。石峯寺北，巖石甚奇，如巨鳥昂頭欲舉然，故舊名鳳頭巖。其西有石特立，梯而後可昇，景遊呼爲光風臺者也。寺中刻石爲佛像，僧言其靈異，不足信也。越明日癸亥，步上中白雲庵，有僧忘其名，構此庵，坐禪其中，頗通禪理，一朝去入五臺山，今無僧。窓前古井宛然，庭下碧草蕭然而已。自庵以後，路益峻截，直上若懸，極力躋攀而後至山頂，乃乘肩輿，循山脊而東數里許，得石廩峯。峯頭結草爲幕，其前有結棚，捕鷹者所爲，可念其苦也。峯之東數里，有紫蓋峯，又其東數里，有峯崛起而干霄者，即國望峯也。如遇天晴日暞³⁾，則可望龍門山，以及國都。

而是日也，山嵐海靄，鴻⁴⁾洞迷茫，雖龍門亦不得望焉，惟西南雲際，月嶽隱映而已。顧瞻其東則浮雲積翠，萬疊千重，可以髣像而不詳其眞面目者，太白也，清涼也，文殊也，鳳凰也。其南則乍隱乍見，縹緲於雲天者，鶴駕·公山等諸山也。其北則韜形匿跡，杳然於一方者，五臺·雉岳等諸岳也。水之可望者尤鮮，竹溪之下流，爲龜臺之川；漢江之上游，爲島潭之曲，如是而止耳。宗粹曰：“登望，須秋天霜後，或積雨新晴之日，乃佳。周太守阻雨五日，得晴而即登，故能遠眺。”余默領其意，以爲始阻鬱者終得快。余之來也，無一日之阻，烏能得萬里之快哉？雖然，登山妙處，不必在目力所窮之外矣。山上氣甚高寒，烈風衝振不止，木之生也盡東偃，枝幹多樛屈矮禿。四月之晦，林葉始榮，一年所長，不過分寸，昂莊⁵⁾耐苦，皆作力戰之勢。其與生于深林巨壑者大不侔，居移氣，養移體，物之與人，寧有異哉？三峯相距八九里之間，躑躅成林，方盛開，爛熳綽約⁶⁾，如行錦障之中，如醉祝融之宴，可樂也。峯上，引三杯，

3) 嘵：初本·中本·定草本·樊本·上本‘噏’

4) 鴻：養校「鴻恐湧。」

5) 莊：初本‘藏’

6) 紺：初本‘紺’

題詩七章，日已向昃⁷⁾矣。拂衣而起，復由躡躅林中，下至中白雲庵，余謂宗粹曰：“始不上霽月臺者，畏脚力之先竭耳。今既登覽，而猶幸有餘力，曷不往見乎？”乃令宗粹先導，緣崖⁸⁾側足而上，則所謂上白雲庵者，久爲灰燼，草沒苔封，而霽月臺當其前矣。地勢孤絕，神懼魂惕，不能久留也，遂下。是夕，再宿于石峯寺。甲子，余作意尋上伽陁，策杖攀磴，登懽喜峯，峯之西諸峯，林壑尤美，皆昨所未睹也。經數十百步，得石城故址，城中有遺礎廢井，依然尚在。稍西，有石峯峭聳，其上可坐數十人，松杉躡躅，蘿生掩翳，遊人未嘗至也。山中人，特以其形似，呼爲山臺巖。余令人剔翳而望之，遠無遁，近無遺，山之形勝，盡在於是，而不遇周景遊，名仍往陋，不可以不改，乃改爲紫霞臺，仍呼其城爲赤城，取“赤城霞起而建標”者義也。臺之北兩峯，東西對峙，其色皓白而無稱謂。余敢名其東曰白鶴，其西曰白蓮，與所謂白雪峯俱稱白，不厭其白之多者，所以揭其實以副小白之名耳。自是又穿深越峻，下瞰而得雲泉巖壑之尤勝者，即上伽陁也。其東偏有東伽陁。宗粹云：

7) 墮：中本‘仄’

8) 崖：上本‘厓’

“希善長老初住此，後普照國師於此坐禪修道，九年不出，自號牧牛子。有詩集，粹曾得之，爲人借去。”誦其數句，皆警策，令人有五穀不熟之歎也。其西北，金剛·華嚴二臺仍舊名者，所以識高僧之迹也。其東石峯最奇秀，名之曰宴坐，亦以高僧故也。從上伽陁循澗而下，古木蒼藤，不見天日，往往得泉石甚佳，至中伽陁之口。中伽陁無僧，余不入，行數步，有瀑流數層，奔迸激射。其傍巖石錯列，舊有苦竹叢生，今皆枯死，尚有根莖可見，遂名爲竹巖瀑布。山僧云：“非徒此巖竹生，林下撲地叢密，舉一山皆然。往在辛丑之歲，忽齊結實，其年盡枯死。”異哉，此理亦不可曉也！行度小澗，乃至金堂，及下伽陁庵。其自中伽陁之上東入，有普濟等庵，下伽陁之傍，有真空庵，皆以僧病不入。從下伽陁而下，渡澗直上觀音窟，止宿。翌日乙丑，下山。山下盤石平鋪，清泉注其上，鏘鳴汨瀨，兩邊木蓮盛開。余植杖其傍，臨流漱弄，意甚得。僧宗粹舉吟“溪流應笑玉腰客，欲洗未洗紅塵蹤”之句曰：“是何人語也？”遂相視一粲，題詩云云而去，傍澗行數里，皆雲林崖壑之勝。至一分蹊處少憩，應祺與宗粹等諸僧，向草庵洞，余取路博達峴而去，至小博達峴，舍肩輿步行，人馬來候于其下矣。

乘馬渡⁹⁾澗，行深谷中，踰大博達峴，即上元峯一支南走之腰脊小低處也。其距上元寺僅數里，力不能登陟而止。下至毗盧殿遺址之下，午憇于澗石上。有頃，許公簡及兒子窩，自郡尋至，愛其清泉茂樹，坐語移日，名其坐石爲飛流巖。既乃由郁錦洞而出，至于郡矣。夫以小白爲山，有千巖萬壑之勝，而寺刹所在，人迹所通者，大概有三洞焉。草庵·石嵒，在山之中洞，聖穴·頭陥等寺，在其東洞，三伽陥等庵，在其西洞。遊山者由草庵·石嵒而登國望，取道之便，已而力倦興闌則遂返。雖以周景遊之好奇，所歷止其中一洞耳。其爲遊山錄，記述頗詳，其實皆問諸山僧而得之，非目擊也。故其所命名如光風·霧月·白雪·白雲，皆在中一洞，而東西則未之及也。余以衰病，一往而盡一山之勝，固亦難矣。遂置其東，以俟後日之遊，而惟尋西洞焉。凡西洞所得之勝，如白鶴·白蓮·紫霞·宴坐·竹巖之類，輒率意創名而不辭者，亦猶景遊之於中洞所遇之境然耳。余初得景遊遊山錄於白雲院有司金仲文處，及到石嵒，則是錄也書于板掛壁矣。余賞其詩文之雄拔，到處披詠，若與紅顏白髮翁，對語相酬唱於其間，賴此發興而得趣者良多，信乎

9) 渡：初本‘度’

遊山者不可以無錄而有錄之有益於遊山也。雖然，余之所感者又有焉。景遊之前文士來遊者，山人所稱道，獨湖陰鄭先生及林太守霽光而已。而今求其所紀述，林守則無片言隻字之可尋，而湖陰之詩，僅見於草庵中一絕耳，又求其他，則石峯寺僧有黃錦溪之詩，明鏡庵壁有黃愚叟之詩，此外無見焉。噫！嶺南乃士大夫冀北之鄉，榮·豐之間，鴻儒碩士相踵¹⁰⁾而作，彬彬如也，則來遊者古今何限？紀述之可傳者，亦何止於是乎？吾意竹溪諸安，毓秀於茲山之下，名振中原，其必有遊於斯，樂於斯，咏歌於斯者，而山無崖刻，土無口誦，泯乎其不可尋矣。大抵吾東之俗，不喜山林之雅，無好事傳述之人，故其風聲樹立，卓卓如諸安，巨巖名區，巍巍如此山者，而亦卒無文獻之傳乃如是，他尚何論哉？況山阿寂寥，千載無真隱。無真隱，則其無真賞可知，而脫身簿領，假步山局，如吾輩者，又豈足¹¹⁾爲茲山之輕重哉？姑且歷叙所見，錄其所述。後之覽者，其能有感於斯文，亦猶吾之於周景遊乎！嘉靖己酉五月日，栖澗病叟書于基山之郡齋。

10) 踵：上本‘從’

11) 足：甲本‘是’；養校[‘是’恐‘足’。]

KNW093 (雜著-015) (癸卷41:51右)(樊卷58:51右)

伊山院規

一· 諸生讀書，以四書·五經爲本原，《小學》·《家禮》爲門戶，遵國家作養之方，守聖賢親切之訓，知萬善本具於我，信古道可踐於今，皆務爲躬行心得明體適用之學。其諸史子集·文章科舉之業，亦不可不爲之旁務博通。然當知內外本末輕重緩急之序，常自激昂，莫令墜墮。自餘邪誕妖異淫僻之書，並不得入院近眼，以亂道惑志。

一· 諸生立志堅苦，趨向正直，業以遠大自期，行以道義爲歸者，爲善學；其處心卑下，取舍眩惑，知識未脫於俗陋，意望專在於利欲者，爲非學。如有性行乖常，非笑禮法，侮慢聖賢，詭經反道，醜言辱親，敗群不率者，院中共議擯之。

▶ 己未年 (明宗14, 1559년, 59세) 8월 禮安.

[編輯考] 이 글은 庚本 初刷本(啓明大本)에는 없으며, 庚本修正補刻本(慶熙大本) 이후의 판본에 실려 있다.

[年代考] 吳守盈의 〈退溪先生履歷草記〉(《春塘先生文集》卷4)에 의하면, 己未年 8월 榮川郡守 安瑞이 書院을 짓고 이름을 지어 주기를 요청하자 退溪가 書院의 院規을 정한 뒤에 伊山 書院이라고 명명하였다고 한다.

一· 諸生常宜靜處各齋，專精讀書，非因講究疑難，不宜浪過他齋，虛談度日，以致彼我荒思廢業。

一· 無故無告，切無頻數出入。凡衣冠作止言行之間，各務切偲，相觀而善。

一· 洮宮明倫堂，書揭伊川先生《四勿箴》·晦菴先生《白鹿洞規十訓》·陳茂卿《夙興夜寐箴》，此意甚好。院中亦宜以此揭諸壁上，以相規警。

一· 書不得出門，色不得入門；酒不得釀，刑不得用。
書出易失，色入易汙；釀非學舍宜，刑非儒冠事。【刑謂諸生或有司以私怒捶打外人之類，此最不可開端。若院屬人有罪，則不可全赦，小則有司，大則與上有司同議論罰。】

一· 院有司，以近居廉幹品官二人差定，又擇儒士之識事理，有行義，衆所推服者一人，爲上有司，皆二年相遞。

一· 諸生與有司，務以禮貌相接，敬信相待。

一· 院屬人完恤。

有司與諸生，常須愛護下人，院事齋事外，毋得人人私使喚，毋得私怒罰。

一· 立院養士，所以奉國家右文興學，作新人才之意，人誰不盡心？繼今莅縣者，必於院事，有增其制，無

損其約，其於斯文，豈不幸甚？

- 一· 童蒙，非因受業與招致，不得入入德門內。
- 一· 寓生，不拘冠未冠，無定額，成才乃升院。

SNW094 (雜著-016) (續卷8:8右)(樊續卷8:8右)

回示詔使書¹⁾

吾東，自箕子來封，九疇設教，八條爲治，仁賢之化，自應神明，士之得心學，明疇數，必有名世者矣。四郡·二府·三國分爭，干戈靡²⁾爛，文籍散逸，不惟傳道之無人，其前人姓名，亦不得³⁾而聞矣。新羅統三爲一，高麗五百餘⁴⁾年間，世道向隆，文風漸開，士多遊學中原，經籍興行，易亂爲治，慕華變夷，詩書之澤，禮義之風，箕疇遺俗，猶可漸復。故吾東見稱爲文獻之邦·君子之國，有由然矣。然二代之儒，其歸重終在於言語文章之間，逮于麗末，程·朱之書，稍稍東來，故如禹倬·鄭夢周之徒⁵⁾，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7월. 서울.

[資料考] 이 글은 《言行錄》권5,〈論人物〉에도 실려 있는데 마지막 부분에 ‘趙穆家藏先生手錄’이라는 주가 달려 있다. 이 글은 《高峯先生續集》권2,〈天使許國魏時亮問目條對〉에도 실려 있으나 이를 교감 자료로 사용하지는 않았다.

[年代考] 《退溪先生言行錄》권5,〈論人物〉에 의하면 丁卯年 가을, 《宣祖修正實錄》에 의하면 7월 17일, 明나라 사신 許國과 魏時亮이 서울에 왔을 때 우리나라에 孔孟의 心學과 箕子의 疇數(洪範九疇의 數)를 아는 사람이 있는지 물었는데, 退溪는 고려의 禹倬·鄭夢周, 조선의 金宏弼·鄭汝昌·趙光祖·尹祥·李彥迪·徐敬德 등이 이름을 써서 보여주고 이 글을 지어서 답하였다.

1) 繼草本에는 [추기 ‘使’字下, 當書小注‘許國·魏時亮’.]이 있다.

2) 靡 : 繼草本 ‘糜’

3) 不得 : 《言行錄》‘不可得’

4) 餘 : 上本에는 없다.

得以參究性理之說。至于國朝，獲蒙皇朝頒賜《四書·五經大全》·《性理大全》等書，國朝設科取士，又以通四書三經者，得與其選。由是，士之誦習，無非孔·孟·程·朱之言。然而或習俗因循而不著不察，或狂簡斐然而不知所裁，其中超然獨見，慨然發憤，而從事於聖賢之學者，往往有之，而亦不多得。今所舉若干人，皆已往者耳，其見存者，非所敢言也。且是數子者，生千載之後，處窮海之中，不得親授受薰炙⁶⁾於聖賢之門，謂之能傳心學，固難矣。然其一生用力於此，則豈不得爲心學者之徒也歟？若箕子〈洪範〉，朱·蔡之說，發明義理無餘蘊，學而知之者，固亦有焉。其爲數則九峯〈內篇圖說〉見存，苑洛子發明亦在，而吾東未聞有能明之者。近世有李純者，自謂能通其說，而至著爲註⁷⁾解，亦未知其果無謬否也。

崔致遠·薛聰·崔沖·安裕·李穡·權近【以玉堂議論抹去】·吉再·金宗直·金安國.【已上，禮曹所錄。】

禹倬·鄭夢周·金宏弼·鄭汝昌·趙光祖·尹祥·李彥迪·徐敬德.【已上，湜加錄。】

5) 逮于……之徒：上本‘逮于程·朱之書稍稍東來，故如禹倬·鄭夢周，麗末之徒’。今按：上本은
傳寫上 차오를 범한 것으로 보인다.

6) 炙：기준본(續本)에는 ‘炙’로 되어 있으나 繼草本의 교정기와 《言行錄》에 의거하여 ‘炙’
로 고쳤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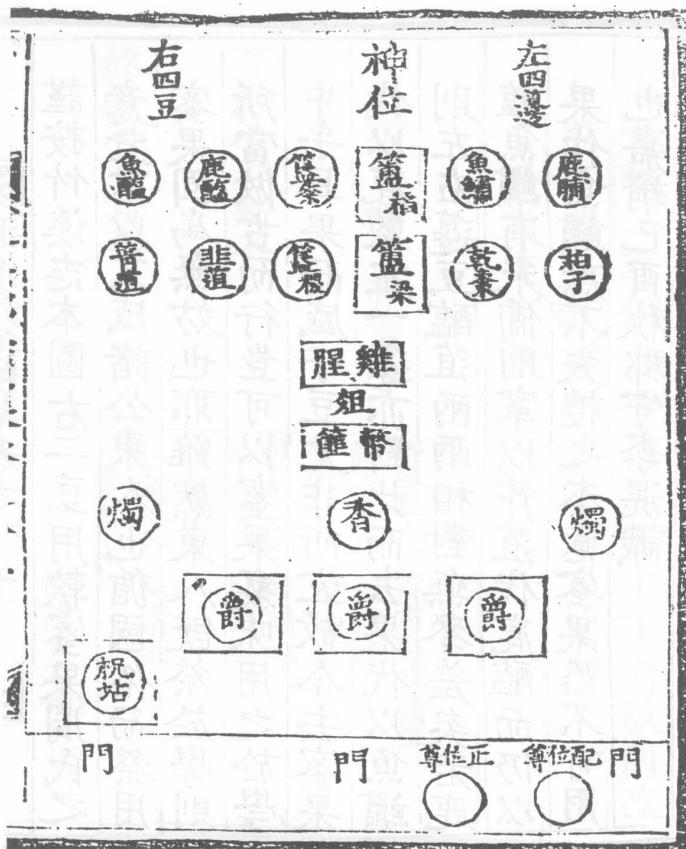
7) 註：上本‘主’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SNW095 (雜著-017) (續卷8:9左)(樊續卷8:10右)

安文成公享圖【配位同】¹⁾

►도판-21 安文成公享圖



▶ 己酉年(明宗4, 1549년, 49세) 7월~9월. 豐基.

[年代考] 본문 중에 ‘嘉靖己酉秋’라고 되어 있다. ‘嘉靖己酉’는 明 嘉靖 28년(1549)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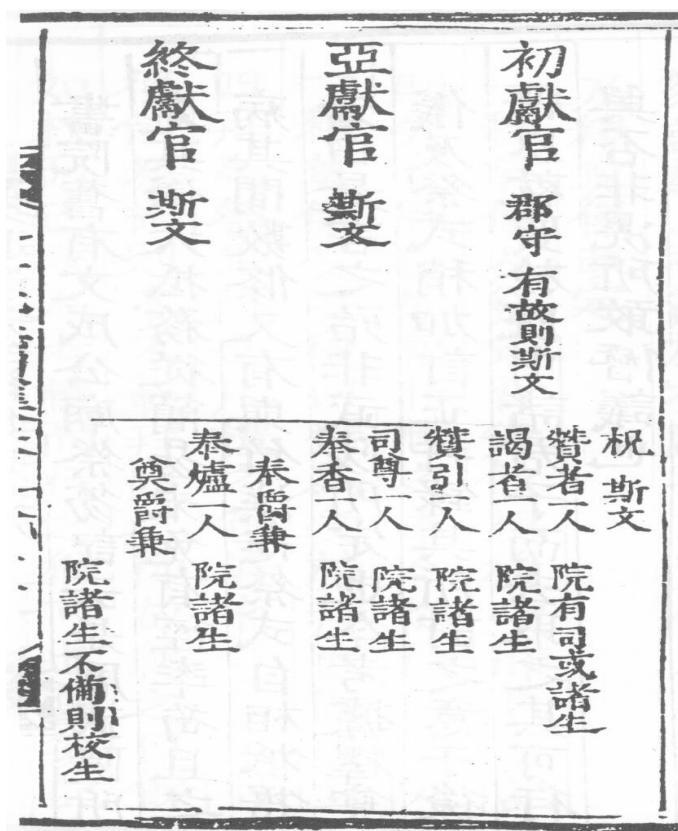
1) 繢草本‘安文成公享圖□【配位同】’[추기]‘配位同’,接書‘圖’字下.‘公’下,小注‘裕.].

謹按，《竹溪志》本圖，右二豆用軟蜜果，周氏之意，豈不以文成諸公東人也，循國俗而祭用蜜果，固爲無妨也耶？雖然，東人既祭於學，則所當倣古而行，豈可以蜜果裹²⁾味用之於學中乎？且果而盛于豆，尤非所宜。故今去蜜果，代以鹿醢，左一籩亦對此而去果，代以魚鱠，則左右籩豆，醢菹兩兩相對，無參差矣。若鹿醢·魚鱠有未備，則寧以芹菹代鹿醢，而仍以果代魚鱠，庶不失禮之本意，蜜果恐不可用也。嘉靖己酉秋，郡守李滉識。
右春秋二享例，卜季月上丁，上丁有故，則改卜中丁，備三獻³⁾官六執事。【有司前期七日，告本官及斯文，定獻官執事。】

2) 裹 : 今按: 기준본(續本)에는 '裹'로 되어 있으나 繢草本의 교정기와 檀本에 의거하여 '裹'로 고쳤다.

3) 獻 : 上本에는 없다.

▶도판-22 三獻官六執事圖



書院，舊有文成公廟祭笏記云，是周武陵所定。其儀大抵務從簡易，未免有徑率苟且之病，其間數條，又有與⁴⁾《竹溪志·祭式》自相牴牾者。⁵⁾由是言之，殆非武陵所定。

4) 與：上本에는 없다.

5) 牷牾者：上本‘牴牾而者’

也。今考據〈釋奠儀〉及〈祭式〉，稍加⁶⁾訂正，并錄其所訂之意于後，將以就質於院中諸君子而去取之。其可行與否，非滉所敢僭議也。

一，謹按〈祭式〉，行上香禮，降復位，乃行初獻禮。⁷⁾蓋釋奠盛禮，上香奠幣與初獻，自爲兩節，所以重其事也。惟朔望奠及先告事由等祭，則上香與初獻，合爲一節，一時並行，所以從簡也。今此廟祭，無大於春秋享，固當備儀，而舊笏記，旋上香而旋初獻，是爲太儉。今從〈祭式〉祭式及釋奠儀改定。

一，〈釋奠儀〉及〈祭式〉，皆先飲福後受胙，舊笏記則先受胙後飲福，非禮之本。今從儀式改定。

一，〈釋奠儀〉，受胙後四拜⁸⁾，爲受禧拜也。徹籩豆四拜，爲祭畢拜也。凡禮之節，皆有意義，不可徑削。〈祭式〉則本不載拜跪之節，故終之曰：“餘如校而已。”欲人考禮而行之，猶可也。舊笏記，直削受禧之拜，只於徹籩豆後行再拜，非也。今改定。

((一，〈祭式〉云：“只行再拜禮。”舊笏記亦依此，皆行再

6) 加：上本‘可’

7) 乃行初獻禮：上本‘乃初獻行禮’

8) 四拜：上本‘飲福’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拜，人情喜簡厭煩，皆以爲當也。然再拜之禮，唯家祭爲然，若祭諸外神，皆云四拜，未見有再拜之文。未知周武陵何所據而云？姑依〈釋奠儀〉四拜爲定，以俟參考。【今按此條，祭外神，皆四拜，未有再拜之文者，只據9)《五禮儀》而云也。及考《翰墨全書》所載朱文公〈釋奠·釋菜儀〉，皆行再拜，無四拜之禮，乃知周武陵〈祭式〉，只行再拜，據此而定也。某不徧考諸儀而遽欲改之者妄也，故笏記仍存再拜，而不去此一條，以識某之過也。】】

9) 據：上本‘按’

SNW096 (雜著-018) (續卷8:12左)(樊續卷8:13右)

天命圖說【圖與序, 見文集】¹⁾

問：“天命之義，可得聞歟？” 曰：“天即理也，而其德有四，曰元亨利貞，是也。【四者之實曰誠。】蓋元者，始之理；亨者，通之理；利者，遂之理；貞者，成之理。而其所以循環不息者，莫非眞實無妄之妙，乃所謂誠也。故當二五流行之際，此四者常寓於其中，而爲命物之源。是以凡物受陰陽五行之氣以爲形者，莫不具元亨利貞（【誠在其中。】）之理以爲性。其性之目有五，曰仁義禮智信。故四德五常，上下一理，未嘗有間於天人之分。然其所以有聖愚人物之異者，氣爲之也，非元亨利貞之本然。故子思直曰‘天命之謂性’，蓋²⁾二五妙合之源，而指四德言之者也。”【“理本一也。其德至於四者，何也？” 曰：“理，太極也。太極中，本無物事，初豈有四德之可名乎？但以流行後觀之，則必有其始，有始則必有

▶ 乙卯年 (明宗10, 1555년, 55세) 1월~3월 이후 추정. 禮安.

[年代考] 附記되어 있는 趙穆의 설명에 따르면, 이 글은 ‘癸丑年間’，즉 1553년에 退溪가 서울에서 鄭之雲과 參訂하여 완성한 것을 ‘乙卯春’，즉 1555년 봄 고향에 돌아온 뒤에 修 改한 것이다.

1) 初本 ‘天命圖說’

2) 蓋：初本·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即’이 있다.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其通，有通則必有其遂，有遂則必有其成。故其始而通，通而遂，遂而成，而四德之名立焉。是以合而言之，則一理而已；分而言之，則有此四個理。故天以一理命萬物而萬物之各有一理³⁾者，此也。”】

右第⁴⁾一節，論天命之理。

問：“天既有四德⁵⁾而命萬物，則所謂五行者，亦何道歟？”曰：“天地之間，有理有氣。纔有理，便有氣昧焉；纔有氣，便有理從⁶⁾焉。理爲氣之帥，氣爲理之卒，以遂天地之功。所謂理者，四德是也；所謂氣者，五行是也。而其於流行之際，元爲始物之理，則木之氣承之以生；亨爲通物之理，則火之氣承之以長；利爲遂物之理，則金之氣承之以收；貞爲成物之理，則水之氣承之以藏。【土則俱旺四季。】此天之所以具四德五行而成其道者也。

右第二節，論五行之氣。

問：“天以四德五行而成其道者，固也。然於圖以四德

3) 理：初本·樊本·上本‘性’；續草本에는 [추기 ‘各有一理’之‘理’，一作‘性’。【漱】]가 있다。

4) 第：上本에는 없다.

5) 德：上本‘端’

6) 從：初本·樊本·上本‘在’

五行同位合書，而五行則圈書于陰陽之中，四德則又就其裏爲圈而書之者何歟？”曰：“理外無氣，氣外無理，固不可斯須離也，而其分則亦不可相紊而無其別也。況陰陽五行，本非二物。是以於五行則置陰陽中而必含其四德，以示五行爲一陰陽而各一其性也；四德則圈書於五行之裏，以示理終不雜乎氣而亦不離乎氣也。”

右第三節，論理氣之分。

問：“既曰‘元爲始物之理，而木之氣承之以生’，則其生物之源，宜本於木⁷⁾，而於圖，必本於水⁸⁾者，何歟⁹⁾？”曰：“元固爲始物之理，木亦爲生物之氣，而其所以爲元之理，不出於元而出於貞；其所以爲木之氣，不出於木而出於水。故貞爲成物之理，而亦有始之之理；水爲藏物之氣，而亦有生之之氣。此水之所以承貞之德以爲生物之源者也。是故，凡物之生也，其形則雖待木之氣而成，其所以形之之原，實朕¹⁰⁾於水之氣矣。何以知其然

7) 木：初本·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下’가 있다.

8) 水：初本·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下’가 있다.

9) 歟：初本·樊本·上本 ‘耶’

10) 朕：養校 [‘朕’當从目.]，柳校 [‘朕’當从目.]

也？蓋物之所以生者，其初也莫不先稟乎水之氣，漸以凝聚，久而後堅固而成¹¹⁾形焉。至於天地之所以生者，亦莫不先以水氣而成。此理，先儒之論已悉，茲不復贅。然則生物之原所以本於水¹²⁾者，何足疑乎？”

右第四節，論生物之原。

問：“人物之生也，其所受之性，均是天地之理；所稟之形，均是天地之氣。然則人與物，本無間也。今於人形，則必白其全體，以爲五性傍¹³⁾通；於禽獸，則必於性圈上下，白其一線¹⁴⁾之路，以爲或通一路；於草木，則白其性圈而黑其全體，以爲全塞不通。此何義¹⁵⁾耶？”

曰：“天地之間，理一而氣萬不齊。故究其理，則合萬物而同一性也；論¹⁶⁾其氣，則分萬物而各一氣也。何者？理之爲理，其體本虛。虛故無對，無對故在人在物，固無加損，而爲一焉。至於氣也，則始有陰陽對立之象，

11) 而：上本‘以’

12) 水：初本·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下’가 있다.

13) 傍：初本‘旁’，續草本‘旁’[교정기‘旁’][추기‘旁’字考草本次.]

14) 線：上本‘緯’

15) 義：上本‘理’

16) 論：初本·樊本·上本‘察’；樊本에는 [두주‘察’，一本作‘論’.]가 있다.

而互爲其根。故陰中不能無陽，陽中不能無陰，陰中陽之中，又不能無陰，陽中陰之中，又不能無陽，其變至於十百千萬，而各不能無對焉。然則凡物之受此理氣者，其性則無間，而其氣則不能無偏正之殊矣。¹⁷⁾ 是故人物之生也，其得陰陽之正氣者爲人，得陰陽之偏氣者爲物。人¹⁸⁾既得陰陽之正氣，則其氣質之通且明，可知也；物既得陰陽之偏氣，則其氣質之塞且暗，可知也。然就人物而觀之，則人爲正，物爲偏；就禽獸草木而觀之，則禽獸爲偏中之正，草木爲偏中之偏。¹⁹⁾ 故禽獸則其氣質之中²⁰⁾，或有²¹⁾一路之通；草木²²⁾則只具其理，而全塞不通焉。然則其性之所以或通或塞者，乃因²³⁾氣有正偏之殊也；其形之所以或白或黑者，乃示氣有明暗之異²⁴⁾也。夫何有他義於其間哉？”【“人與禽獸草木之形，所以有圓方橫逆之不同者，何耶？”曰：“人物之形所以異者，亦陰陽二氣之所致也。蓋陽之性，順而平；陰之性，逆而倒。故人爲天地之秀子而爲陽，故頭必如

17) 矣：上本‘也’

18) 物人：上本‘人物’

19) 偏：上本‘偏之’

20) 其氣質之中：初本·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樊本에는 [두주 ‘則’字下，一本有‘其氣質之中’五字.]가 있다.

21) 或有：上本‘有或’

22) 通草木：上本‘草木通’

23) 因：上本에는 뒤에 ‘以’가 있다.

24) 異：上本‘理’

天，足必如地，而平正直立；物爲天地之偏塞子而爲陰，故形不類人，而或橫或逆。然禽獸則乃爲陰中之陽，故生不全倒而爲橫；草木則乃爲陰中之陰，故生必逆而爲倒。此皆稟氣之不同而氣有順逆之所致也。”】

右第五節，論人物之殊。

問：“人心所具，可得而分言之歟？”曰：“天之降命于人也，非此氣，無以寓此理也；非此心，無以寓此理氣也。故吾人之心，虛【理】而且靈【氣】²⁷⁾，爲理氣之舍²⁸⁾，故其理即四德之理而爲五常，其氣即二五之氣而爲氣質。此人心所具，皆本乎天者也。然而所謂五常者，純善而無惡，故其所發之四端，亦無有不善；所謂氣質者，非本然之性，故其所發之七情，易流於邪惡。然則性情之所以該具運用者，莫非此心之妙。故心爲主宰，而常統其性情，此人心之大概也。”曰：“然則情在心圈之外，何耶^{29)?}”曰：“五行本當在陰陽³⁰⁾之圈，而濂溪之圖，出

25) □：初本·續草本·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養校〔‘順’上空窠，恐誤。〕，柳校〔‘順’上空窠，恐誤。〕

26) 致：初本·樊本·上本‘由’；樊本에는 [두주 一本，‘由’作‘致’.]가 있다。

27) 虛【理】而且靈【氣】：初本·樊本‘虛【理也】而且靈【氣也】’；上本‘虛而【理也】且靈【氣也】’

28) 舍：初本·樊本에는 뒤에 ‘焉是’가 있다；樊本에는 [두주 ‘焉是’二字，一本無.]가 있다。

29) 耶：初本·樊本·上本‘也’

於圈外。蓋爲圖而別之，不得已而然爾。³¹⁾”

右第六節，論人心之具。

問：“性情之目，必與四德五行相準以列之者，何耶？”

曰：“人之五性四端，固與天之四德相應，而各有攸屬矣。唯七情之分，似爲參差，然以類推之，亦各有合焉。若喜愛之於木，樂之於火，怒惡之於金，哀之於水，欲之配于土而無不在焉，是也。此天人之所以爲一體也。”

右第七節，論性情之目。

問：“意下有善幾·惡幾之分³²⁾，何耶？” 曰：“意者，心之所發，而心者，性情之主也。故當此心³³⁾未發之前，如太極具動靜之理而未判爲陰陽者也。一心之內，渾然一性，純善而無惡矣。及此心已發之時，如太極已判而動爲陽，靜爲陰者也。於斯時也，氣始用事，故其情之

30) 陰陽：初本·樊本·上本에는 앞에 ‘太極’이 있다.

31) 爾：初本·樊本·上本 ‘也’

32) 分：初本·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者’가 있다.

33) 此心：上本 ‘此之心’

發，不能無善惡之殊，而其端甚微。於是意爲心發，而又³⁴⁾挾其情而左右之，或循天理之公，或循人欲之私，善惡之分，由茲而決焉。此所謂意幾善惡者也。雖然，善之發也，原於固有，故直遂而順；惡之萌也，出於本無，故旁橫而戾。此趙致道〈誠幾圖〉之所爲作而於此取以³⁵⁾爲說者也。”

右第八節，論意幾善惡。

問：“人物通塞之分，由氣有正偏之殊者，旣得聞命矣。吾人也，皆得氣之正者也。然³⁶⁾亦有上智·中人·下愚三等之殊，何耶？”曰：“人之氣正則正矣，而其氣也，有陰有陽，則其氣質之稟³⁷⁾，亦豈無清濁粹駁之可言乎？是以人之生也，稟氣於天，而天之氣有清有濁；稟質於地，而地之質有粹有駁。故稟得其清且粹者爲上智，而上智之於天理，知之旣明，行之又盡，自與天合焉；稟得其清而駁濁而粹者爲中人，而中人之於天理，一則知

34) 於是意爲心發而又：初本·樊本·上本‘意之爲用，又有以’

35) 以：上本‘而’

36) 然：初本·樊本·上本에는 뒤에 ‘而’가 있다.

37) 稟：初本·樊本·上本‘間’

有餘而行不足，一則知不足而行有餘，始與天有合有違焉；稟得其濁且駁者爲下愚，而下愚之於天理，知之既暗，行之又邪，遠與天違焉。此人之稟大概有三等者也。雖然，理氣相須，無乎不在，則雖上智之心，不能無形氣之所發；理之所在，不以智豐，不以愚嗇，則雖在下愚之心，不得無天理之本然。故氣質之美，上智之所不敢自恃者也；天理之本，下愚之所當自盡者也。是故，禹³⁸⁾大聖人也，而舜³⁹⁾必勉之以‘惟精惟一’；顏子大賢人也，而夫子必道之以‘博文約禮’。至於《大學》，學者事也，而曾子必以格致誠正，爲知行之訓；《中庸》，教者事也，而子思必以擇善固執，爲知行之道。然則學問之道，不係於氣質之美惡，惟在知天理之明不明·行天理之盡不盡如何耳。”

右第九節，論氣質之稟。⁴⁰⁾

問：“心裏之敬與存養及情意⁴¹⁾之省察與敬，何謂也？”

38) 禹：初本·樊本·上本‘舜’

39) 舜：初本·樊本·上本‘堯’

40) 稟：初本·樊本·上本‘品’

41) 意：上本‘義’

曰：“人之受命于天也，具四德之理，以爲一身之主宰者，心也；事物之感於中也，隨⁴²⁾善惡之幾，以爲⁴³⁾一心之用者，情意也。故君子於此心之靜也，必存養以保其體；於情意之發也，必省察以正其用。然此心之理，浩浩然不可模⁴⁴⁾捉，渾渾然不可涯涘。苟非敬以一之，安能保其性而立其體哉？此心之發，微而爲毫釐⁴⁵⁾之難察，危而爲坑塹之難蹈。⁴⁶⁾苟非敬以⁴⁷⁾一之，又安能正其幾而達其用哉？是以君子之學，當此心未發之時，必主於敬而加存養工夫；當此心已發之際，亦必主於敬而加⁴⁸⁾省察工夫。此敬學之所以成始成終而通貫體用者也。故圖之切要之意⁴⁹⁾，尤在於此也。”

右第十節，論存省之要。【右圖說，癸丑年間，先生在都下，與鄭公參訂完就，而其精妙處，悉⁵⁰⁾自先生發之也。乙卯春，南歸而精

42) 隨：初本·樊本·上本‘萌’

43) 爲：初本·樊本·上本‘發’

44) 模：初本·續草本·樊本·上本‘摸’

45) 豐：初本·樊本·上本‘髮’

46) 難蹈：養校·柳校〔‘難蹈’恐‘易陷’之誤。〕

47) 以：上本‘而’

48) 存養工夫……而加：上本에는 없다.

49) 意：初本·樊本·上本‘義’

50) 悉：上本‘實’

定本 退溪全書 14

思修改處頗多，故與初本甚有同異。謹因改本，傳寫如右。先生嘗曰：“其義已具於圖說中，至十節，則有亦可無亦可。”戊午春，趙穆士敬書。】⁵¹⁾

51) 右圖說……敬書：初本에는 없다.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SNW097 (雜著-019) (續卷8:21右)(樊續卷8:21右)

易東書院堂齋名號¹⁾

五教堂

凡學宮正堂，泛稱皆曰明倫，與泮宮同，雖似無妨。然亦太無分辨，故改之如此，亦不失明倫之義。

五學齋

東夾室。程子曰：“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五者廢其一，非學也。”

((明敬齋))

((伊顏齋))

((東齋曰‘明敬’，西齋曰‘伊顏’。〈白鹿洞賦〉曰：“明誠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8월~9월 추정. 禮安.

[年代考] 《惺齋先生文集》卷2〈易東書院記事〉에 따르면, 丁卯年 가을 祠와 堂·齋가 완공되어 제자들이 扁號를 정해줄 것을 요청하자, 退溪가 각 건물의 이름을 짓고 易東書院이라고命名하였다고 한다. 한편 《月日條錄》에서는 退溪가 고향으로 돌아온 이후, 즉 8~9월에 이 글을 지었다고 추정하고 있다.

1) 上本 ‘易東書院齋名號’

其兩進，抑敬義其偕立。允萃摯之所懷，謹巷顏之攸執。”人能志伊學顏，而明誠兩進，敬義偕立，不患不到聖賢地位。【朱子嘗以格致爲明義之端，則明可以兼義，能敬無不誠，故敬可以包誠。○或東曰‘伊顏’，西曰‘明敬’，亦可。】)

((入道門【大門】))

前擬堂齋之名，多未穩，今并改之。

((尚賢祠))

典教堂

五典之教，即明倫之義。

((東小齋))

直方²⁾

果育

東小³⁾齋，雖小在東，且近祠，爲院中第一齋也。院名以‘易’，則宜取《易》中語，以名第一齋。《易》中嘉訓，

2) 直方：여기 ‘直方’과 아래 ‘果育’은 원래 極行으로 되어 있으나, 아래의 예에 준하여 低一字하여 편집하였다.

3) 東小：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無如敬義，而臨皋書院既得此齋名，轉作直方，其次則果行·育德亦佳。二者或皆未安，僉議別擇《易》中佳語。

((西夾室))

((精一))

((日新))

((東齋))

((博約))

((克復))

((西齋))

((敬恕))

((弘毅))

((齋名皆有二，以待僉議而定。鄙意所在，今更告之，議時參采去取，何如？))

((蒙象“果行育德”之義，甚好。若直方二字，乃敬義之別稱，而西齋以敬恕名之，則是疊用敬

字也。只用果育，何如？）

（（西夾室取精一，東齋取博約，西齋取敬恕。博約·克復，皆顏子之學，而博約兼知行。敬恕，冉學，弘毅，曾學，而敬恕兼人已。兼者取之，何如？）

果育齋⁴⁾，或作閑⁵⁾存齋，亦何如？乾卦“閑邪存其誠”，雖言聖人之學，程子用此語於〈聽箴〉，則學者可通用也，而比果育，尤切於用工。⁶⁾

（（藏書室））

（（取朱子〈藏書閣書廚銘〉“惠我光明”之語曰光明室，何如？或取“個是儂家真寶藏”之語曰寶藏室，亦何？“個是儂家真寶藏，不應猶羨萬籜金”，亦朱子〈藏書閣詩〉語。））

（（臺名光齋，何如？以其在風月潭上故也。））

4) 果育齋：樊本에는 極行으로 편집하고, 이어지는 부분을 低一字로 편집하였다. 하지만 기준본(續本)에서는 이것을 東小齋에 대한 설명의 일부분으로 여겨 앞부분의 내용을 산절하고 低一字로 편집하였다. 내용 상 이것은 東小齋의 이름으로 제안된 果育에 대한 보충설명 혹은 제안이라고 볼 수 있다. 따라서 여기에서는 기준본의 편집에 따라 편집되어 刪節되었다가 복원된 부분에 맞추어 低二字로 편집하였다.

5) 閑：續草本 ‘閒’[교정기 ‘閑’]

6) 工：樊本·上本 ‘功’

書院諸名屢改，而輒與他處者相犯涉。今復更定如左，不知可否？⁷⁾

地名鼈陵。

聞之土人，稱其地爲鼈潭之丘，今當稱爲鼈丘，緣避聖諱爲鼈陵。昔熊退齋築書堂於武夷，名曰鼈峯，熊端操⁸⁾亦曰鼈峯，則鼈之名稱，古所尚也。

院曰易東書院。

祠曰尚賢祠。⁹⁾

正堂曰典教堂。

五典爲教，明倫之義。

東翼曰精一齋。

舜·禹傳心之法。

西翼曰直方齋。

周·孔體坤之厚¹⁰⁾。

藏書間¹¹⁾曰光明室。

7) 書院諸名……可否：樊本·上本에는 低一字로 되어 있다.

8) 熊端操：樊本·上本 ‘熊端操自號’

9) 祠：上本에는 없다.

10) 厚：樊本·上本 ‘學’

11) 間：續草本 ‘閣’。今按：‘閣’이 옳을 듯하나, 기준본(續本)과 樊本에 모두 ‘間’으로 되어

朱子〈藏書閣12)銘〉“惠我光明”.

東齋曰四勿齋.

顏子爲仁之功.

西齋曰三省齋.

曾子入德之要.

門曰入道門.

臺曰觀水臺.

位版書

高麗成均館13)祭酒丹陽禹先生(神位).

按《麗史》先生本傳，甚疏略，只云“官至成均祭酒”，不言爵秩，恐只得如右書之。（‘神位’二字，先聖先師諸位，無乃不書乎？則此亦去之，可也。）若有自號之類可書，則丹陽似不須書，今無此等稱，郡望書之，無乃可乎？¹⁴⁾

服色

獻官及祝，服時服【即黑團領】，諸執事，依釋奠例服常服

있으므로 고치지 않고 그대로 두었다.

12) 閣：樊本·上本에는 없다.

13) 館：上本에는 없다.

14) 按麗史……可乎：續草本에는 [추기 右四行，低一字.]가 있다.

【紅團領】，何如？

落成請客，初計太郎¹⁵⁾當，不知諸事諸具可如計辦得否？辦得則固好，若不能如計，則雖臨時裁減未安，然恐不如量宜善處之爲愈也。如何如何？

第三日請客，或以坐次等事有忿爭，不好之事，更須審思，十分好處，令無後悔。

今送書院規約草¹⁶⁾，爲伊山書院而作。彼中人不以爲意，故掩置，未知今可用否？僉與商量去取爲佳。

15) 郎：今按：기준본(續本)에는 ‘郎’으로 되어 있으나 繢草本과 樊本·上本에 의거하여 ‘郎’으로 고쳤다.

16) 草：續草本에는 [추기 ‘草’疑‘初’].[추기 考.]가 있다. 今按：내용상 ‘初’로 고치는 것이 옳을 듯하나, 고치지 않았다. 만약 ‘初’가 옳다면 표점이 달라져야 한다.

SNW098 (雜著-20) (續卷8:24右)(樊續卷8:24右)

批具思孟四皓羽翼太子論

操縱開闔，眼高手亦高，但此事亦甚有難處者。自己然言之，呂雉固漢室之賊，當時大惡未著，高祖安得逆探其未至之禍，而遽廢嫡立庶而可乎？既立如意，將何以處呂雉乎？存之則無兩全之理，或廢或殺則非其罪。此高帝之所以欲易而終不易，非獨四皓之力能回其意也。但此是良·平諸公之憂耳，非紫芝翁軒眉聳袂之秋也。而輕此一著，卒招杜牧之譏，是可惜也。篇中譏四皓則是，遂謂高帝欲易太子爲得計，則似未安。

► 年月未詳。

[資料考] 〈四皓羽翼太子論〉은 具思孟의 《八谷外集》권4에 보이는데, 거기에는 退溪의 이 글도 함께 수록되어 있다.

SNW099 (雜著-21) (續卷8:24左)(樊續卷8:24左)

松安君諱子脩封爵傳疑

滉於正德庚辰歲，自京東還，見同宗允貞氏於豐基。允貞氏言：“五世祖諱碩，始自縣吏，中司馬試，是生諱子脩·子芳，其後失司馬白牌。前朝法，吏以科名免鄉者，失牌則還役，故子芳子孫，今還本役。子脩公自以禦倭功封松安君，故得免云云。”今按申公用溉所撰先祖考碑銘，諱碩官至密直副使，而諱子脩不言封君事。碑銘乃申公因我叔父松齋先生手作行狀而撰者，如有允貞氏所言封君等事，則宜無略去不載之理。且失牌還役，亦恐無此法。然則允貞氏之言，不可取信。然允貞氏在彼時年已高，於吾李見存中最爲尊行，先世事跡¹⁾，亦或有所傳聞而爲此言也。顧以滉不肖，不幸既不逮事先祖考，而先考與叔父皆早世，無從而質疑，是爲窮天之痛。姑記所聞，以俟後日有所考訂而改正焉。

► 年月未詳。

1) 跡：續草本‘蹟’

湜往以所聞爲傳疑如右，恒以子孫昧於先迹爲恨歎。歲己酉，忝守豐基郡，郡即同宗昆季壩·均·壩等所居。就其家求先世遺跡，始得公及第紅牌一幅·告身十八幅·政案傳准一幅合二十幅，然後乃知公出身以後實歷之詳。然亦無所謂得功封君事，益以爲疑。是歲，家兄以忠清監司，巡到公州，有外姓族人朴承李來謁，是我族曾祖陝川公之分派。以其家藏公功臣錄券來獻，兄極喜幸，厚接其人而受之，改粧齋捧以來，今藏于家。伏睹券內，至正二十四年九月日，追論至正二十二年平定紅賊功，賜公安社功臣號，錄券成，給父母妻封爵，給田臧穫。²⁾時公見任奉常大夫，知春州事，當平賊時，公爲寢園署令。據此則公之以功封松安君，信矣，但以爲禦倭者誤耳。大抵允貞叔之言，出於傳聞，無怪於多誤，則失白牌之說，亦似難信。但考《東國通鑑》，辛禑時，以州縣吏出身多門，因此州縣凋弊。凡吏以科名出者，審覈而還本，意或容有此事，未可知也，故姑存之。且密直之職，祖考碑銘以爲實仕，今據政案所載，則以爲追贈。此亦當以政案爲是焉，則失牌有無，固未可以是密直之職而定也。

2) 積 : 上本 ‘獲’ ; 繢草本에는 [교정기 ‘獲’]이 있다 ; 養校 [‘獲’當作‘獲’.], 柳校 [‘獲’當作‘獲’.]

SNW100 (雜著-22) (續卷8:26左)(樊續卷8:26左)

曾祖兵曹參議公事蹟

居安東府北周村·葬村西鵲山，俗呼可倉，有齋庵曰鵲庵。
性清簡，晚年自善山歸，家貧，至稱貸自給。
公在善山，嫁一女海平人朴謹孫。臨去，以衙中所養萬年松一盆與之。謹孫乃爲之地植，而其子孫相傳謹護，盤屈奇古，至今猶存。

公天資愷悌，而以捷勇聞，射御亦絕人。其從崔相公征建州¹⁾衛也。在途有大虎負險爲穴，食人畜，衆莫敢攖。崔相募有能捕者，公請自往曰：“今欲滅北胡，當以殺此虎爲驗。²⁾”乃策馬直前，當穴而乍退，虎咆哮走出，自馬後騰攬，垂及，公即跋馬彎弓，一矢殪之，軍中嘆服。安東府西數十里，有院曰燕子。刻巨石爲彌勒像，以閣覆之，飛空架壑，高可數十百丈，登覽者懼悸，不能俯視。公少時登此，戲騰身倒踢，以靴尖著樑木而下

► 年月未詳。

1) 建州：養校〔贊成公行狀〕，‘建州’二字當作‘毛憐’。柳校〔據贊成公行狀〕，‘建州’二字當作‘毛憐’。]

2) 驗：上本‘險’

立，其驍銳如此。然而未嘗以是自伐，恂恂如也。公筮仕，不由科目，蔭補知印，而終至顯達，所歷州郡，皆有聲績，留名後世。非材識之大過於人，何以及此？公參世祖朝³⁾原從功臣。

3) 世祖朝：續草本‘世宗朝’[추기 ‘祖’之爲‘宗’，印本誤，今釐之。]；樊本·上本‘世朝’；養校〔‘祖’，恐‘宗’之誤。〕今按：退溪의 曾祖父는 李禎으로 退溪 자신이 지은 墓碣에 의하면 ‘世宗朝’가 옳은 듯하나, 고치지 않았다.

SNW101 (雜著-23) (續卷8:277左)(樊續卷8:27左)

先祖考兵曹參判諱繼陽事蹟¹⁾

公娶英陽金氏，金氏家在禮安縣西村。公初居縣東浮羅村，爲奉化縣教導。一日，將往奉化，過溫溪，愛其泉石之勝，徘徊寓目而去，憇于新羅峴。遇有一僧，亦自溫溪來同憇，語及溫溪風水之美。公喜符所見，遂攜僧返抵溫溪，陟降周覽，指示宅基曰：“居此，當生貴子。”公乃決意移居。時溪上只有居民一戶，田疇閒廢，隨處可耕。樹木茂密，洞壑深窈，溪水清甘多餚魚，可引而溉田灌圃。公性恬靜閒遠，不務進取，以耕釣爲樂，教子孫爲業，有終焉之志。

公顏如玉雪，有出塵之標。

公兄訓鍊參軍，喜畜鷹犬。公憂之曰：“此事最壞人志業，豈可以示子姪輩耶？”

先君與叔父，少時讀書於龍頭山龍壽寺，公以一絕寄之曰：

► 年月未詳。

1) 繢草本‘先祖考兵曹參判諱【繼陽】事蹟’

“節序駸駸歲暮天，雪山深擁寺門前。念渠苦業寒窗下，清夢時時到榻邊。”

公聞子弟嗔怒婢²⁾僕，必戒之曰：“使汝爲人下，服事於人，日間能無差失乎？無知婢僕，當以情恕，何可苛責耶？”

夫人金氏，庚戌十月四日生，生有厚德，中誠純懇，事先祖考，披荊棘，創基業，以勤儉修內職，慈惠養卑幼，能經始慮遠，以至于成立門戶子孫蕃衍，夫豈偶然哉？我先君早世，叔父參判³⁾，立朝數十年，盡誠孝道。叔母李氏，又端一恭惠，榮養極矣，而夫人執德，終始有恒，無一毫富貴驕奢之習。子孫諸婦女相處，一無間言。諸孫進見，必以勤學立揚爲勸，以廢業虧行爲戒。童顏鶴髮，壽考康寧，享年九十三而沒，葬樹谷先祖考同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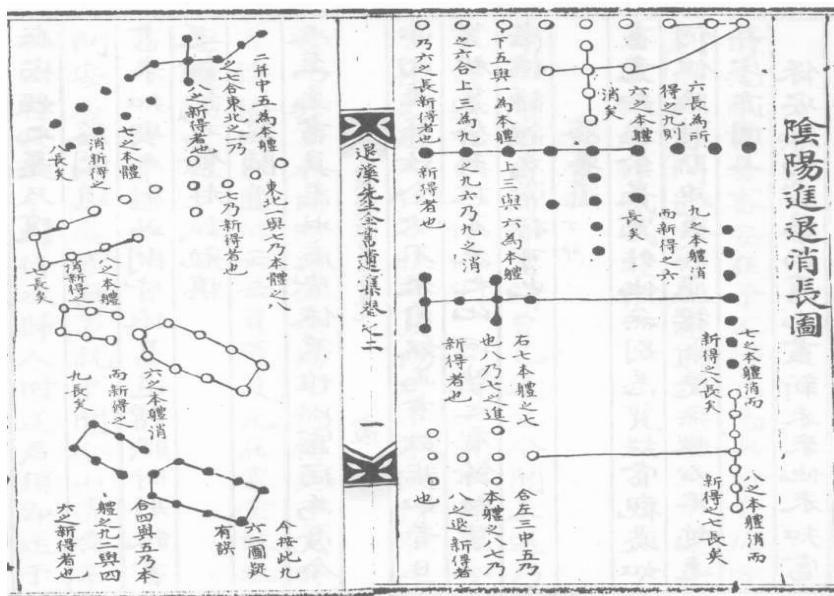
2) 婢：上本‘婢’

3) 參判：上本에는 뒤에 ‘公’이 있다.

BYW102 (雜著-24) (樊遺內卷9:1右)(上遺內卷9:1右)

陰陽進退消長圖1)

►도판-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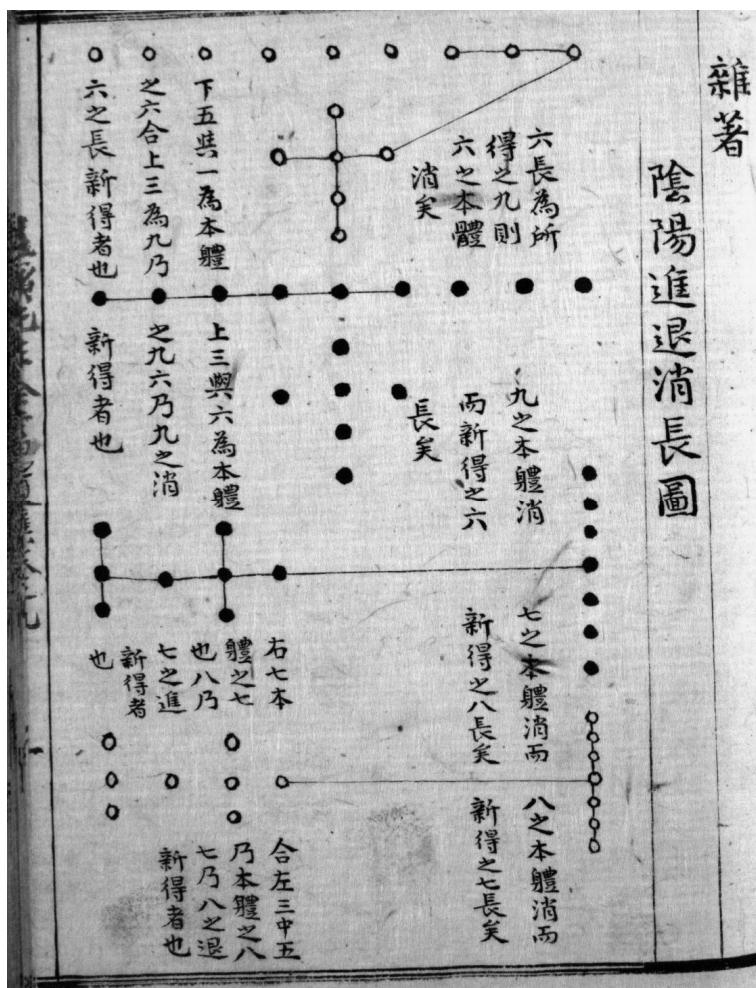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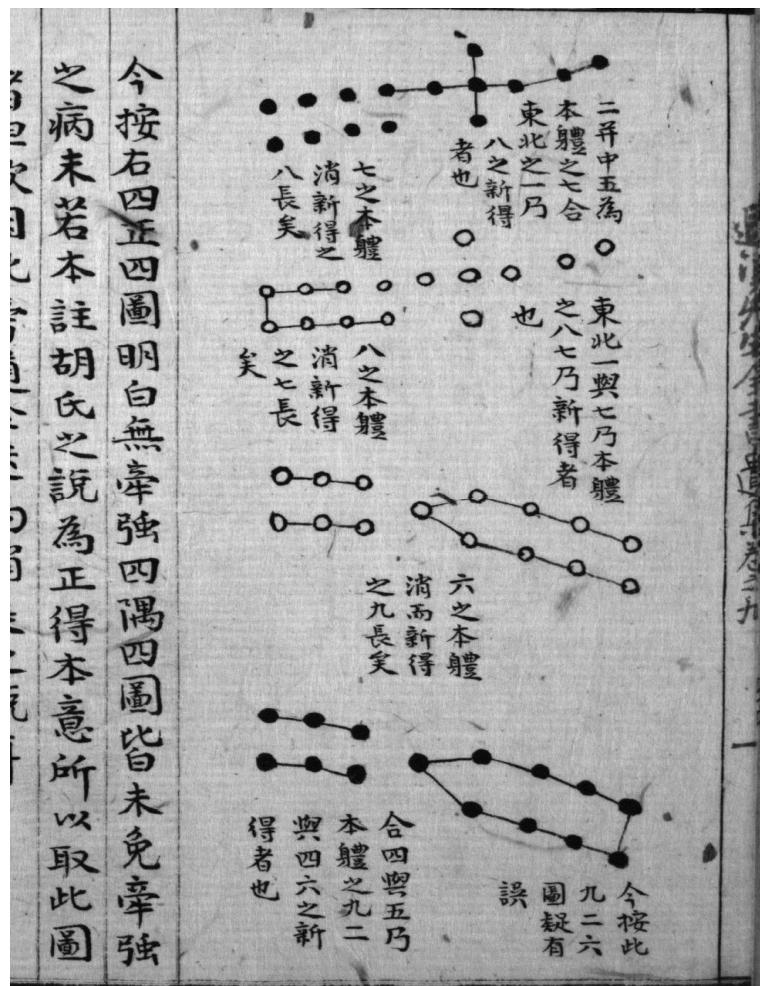
► 年月末詳.

[編輯考] 이 글부터 雜著의 마지막 글까지는 遺集의 内篇과 外篇에 실려 있는데, 글의 내용은 범례에 따라 樊本을 기준본으로 하였지만, 편집순서는 樊本이 아니라 上本을 기준으로 하였다. 樊本의 편집순서가 다소 혼란스럽게 되어있는 반면 上本은 그에 비해 훨씬 정돈된 형태로 편집되어 있기 때문이다.

- 1) 樊本과 上本 사이에 그림의 차이와 글자의 차이가 있으므로, 上本의 그림(도판23-1)을 함께 제시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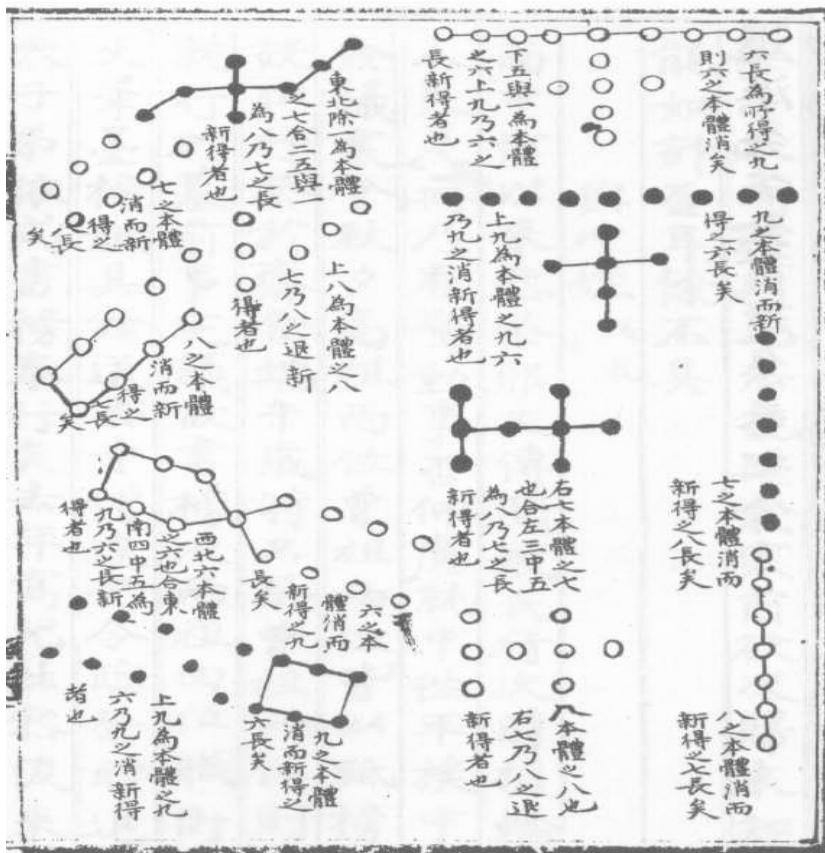
▶도판-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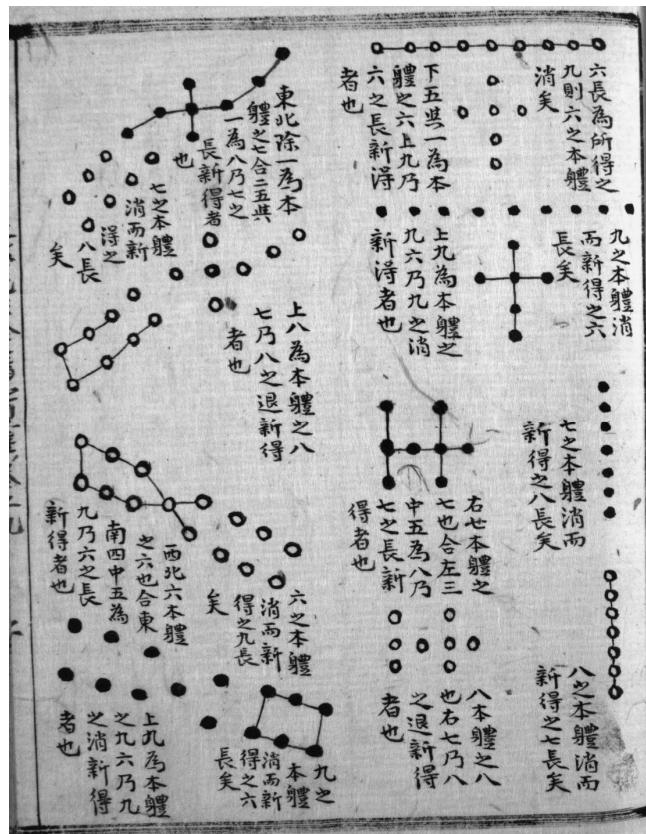
今按右四正四圖，明白無牽強，四隅四圖，皆未免牽強之病，未若本註胡氏之說爲正得本意。所以取此圖者，但欲因此旁通於迭爲消長之說耳。

▶ 도판-242)



2) 上本에 그림의 설명이 빠진 곳이 있으므로, 비교를 위해 上本의 그림(도판24-1)을 함께 제시한다.

▶도판-24-1



右圖見《啓蒙意見》。第詳其分圖擬數立義爲說，殊未有定規，前後異同，多有晦紊難通處。茲不免因其大概，僭加櫽括³⁾修整爲此圖，以發明韓氏之本意不過如此云，非敢欲立異於其間也。

3) 括：上本‘括’

定本 退溪全書 14

BYW103 (雜著-25) (樊遺內卷9:4右)(上遺內卷9:2左)

日錄1)

甲寅 二月			
初一日			
二日			
三日		一念之邪, 和根斬斷.	
四日		樞機之發, 榮辱之主.	
五日		頤保精神, 暢舒志氣.	
六日			
七日			
八日			
九日			
十日	平心和氣, 養理去吝.		
十一日		隨時隨事, 勿忘勿助.	
十二日	樂易舒泰.		

▶ 甲寅年 (明宗9, 1554년, 54세) 2~12월. 서울.

[編輯考] 樊本(遺集內篇)에 [추기 當入〈陰陽消長圖〉下.]가 있다. 이 글은 樊本(遺集內篇)에서 는 〈方物表〉 다음에 편성되어 있지만, 上本에서는 이 추기의 지시에 따라 〈陰陽進消長圖〉 다음에 편성되어 있다. 여기에서도 그에 따랐다.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十三日	弘毅舒泰.		
十四日			
十五日		答 <u>仲舉</u> 書○欣慕愛樂 ○不能自1)已.	
十六日			
十七日	勿靠他人， 勿等後日.	同上. 內重外輕，學以終身.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觸處皆理， 何時不樂？		
二十二日		來書與 時甫○ ○○	集義爲養氣之事， 居敬爲集義之本.
二十三日	瞬存息養， 涵泳從容.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頻復之厲， 頻巽之吝.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鄭韓相規. 慎狂藥， 填汙壑； 戒他惑，崇朱學.	
二十九日			

1) 自：上本‘已’

三十日	觀物生意，私化仁得。	
夏四月	五月 六月	
初一日	未歸言歸，似不情， 請先行其言而後從之。【答季珍書】	
二日	語弇自口作，至戒在此。 狂藥從口入。	
三日	有能一日【厓】用其力於仁義乎【阿】。 如云一日【へ】，則一日之後似可輟，非聖人意。 又我未之見也【又多。阿吐非】。○元太初。	
四日	待人吹噓非丈夫。 呂伯恭曰：“學者須是專心致志，絕利一源，凝聚淳滯，方始收拾得上。”	
五日	存亡進退，陟降飛潛。 曰毫曰釐，匪差匪繆。	
六日	必中必正，乃吉乃亨。 匪警滋荒，匪識滋漏。	
七日	無求真樂事， 有累必凡人。②) 【答松岡詩】	
八日		
九日	“靜時存，應事接物，不覺失去。”曰： “敬義夾持，久則內外打成一片。”	
十日	“存心未久輒走作，力制則心恙。”曰： “只於非著意非不著意上，用功熟。”【惟一】	
十一日		
十二日	立脚能堅不轉機。 【答時甫詩】	
十三日	○放開心胸，平易廣闊，徐徐旋看道理，浸灌培養。 忌立己意，把捉太緊。【朱子答黃仁卿】	
十四日		
十五日	○接而知有禮，交而知有道，惟敬者能守而不失耳。 【謂飲食男女之事。朱子答伯逢。】	

2) 無求真樂事，有累必凡人 : 이것은 〈次韻趙松岡見寄〉(KNP0166)의 第十首(詩-2-108)의 제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十六日			
十七日	○持於此者，足以勝乎彼，則自然有進步處。 【朱子答潘叔昌】		
十八日			
十九日	○天地生物，以四時運動。 學者常喚令此心不死， 則日有進。【朱子】		
二十日	○求放心，不須註解，只日用十二時常切照管，不令放出， 卽久久自見功效，義理自明，持守不費氣力也。 【朱子答李叔文】		
廿一日			
廿二日	○常日端的用功，逐時漸次進步。 【朱子答潘文叔】		
廿三日			
廿四日	○理有動靜，故氣有動靜。 【答鄭子上】		
廿五日			
廿六日	○ <u>鄭子上</u> 問：“和靖論敬以整齊嚴肅，然專主於內。 <u>上蔡</u> 專於事上作工夫，故云常惺惺法。”曰： “二說難分內外，皆心地上功夫。事上豈可不整齊嚴肅， 靜處豈可不常惺惺乎？”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卅日		丈夫五十年， 要須識行藏。	
冬十月	至月 脣月		

2구로서, 그곳에서는 ‘無拘眞樂事, 有累卽凡人.’로 되어 있다.

一日	○假使高聲一句， 便是罪過。	
二日	○矜字罪過， 須按伏得。	
三日	○要富貴，要他做甚？ 尋討病根，將來斬斷。	
四日	○ ³⁾ 多著靜不妨。	
五日	○儼若思時， 可以見敬之貌。	
六日	○ ⁴⁾ 聖人以慎言語爲善學，君子之言，聽之也厲， 須存這個氣味在胸中，朝夕玩味，不須轉說與人。	
七日		
八日	○先學文，未有能至道。 舊聞宗聖戒淵冰，今悟程門印去矜。	
九日	○作簡請客如法，是合做底， 只下面一句是病根。得人道好，於我何加？	
十日	○投壺神中。心纔慢，卽理差而欲滋，所以無時不戒懼。 戒懼卽敬，敬便欲消而理存。	
十一日	○出門如見大賓， 使民如承大祭。 鳥頭力去，當如之何？	
十二日		
十三日	○動容貌，斯遠暴慢， 正顏色，斯近信， 出辭氣，斯遠鄙悖。	
十四日	○毋以一第置胸中。	
十五日	○於人主宰相得稱譽， 因喪其所守者多。	
十六日	○胸中不可有一事，非著意非不著意。 事之小不正者，積之之多，亦足以害吾之大正， 使吾至大至剛之氣，日有所屈於中，而德望威嚴， 日有所損於外。【與 <u>梁承相</u> 書】	

3) ○: 上本에는 없다.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十七日	○敏是得理之速, 明理而行，不期而速.	
十八日		
十九日	○正其衣冠，端坐儼然，自有一般氣象， 不如執事上尋便更分明.	
二十日		○靜坐.
廿一日		
廿二日		
廿三日		○晦默.
廿四日		
廿五日		
廿六日		
廿七日		
廿八日		
廿九日		
三十日		遷怒.

4) ○: 上本에는 없다.

BYW104 (雜著-026) (樊遺內卷9:15右)(上遺內卷9:10右)

正至朔望參祠堂禮【正，正朝也。至，冬至也】

前一日，陳器具奠物。

厥明，夙興盛服，詣祠堂。

【設奠。如有饋物，一時皆進。】¹⁾

序立。

出主。

降神。主人盥帨，升詣香案前，跪，三上香，再拜。執事斟酒進。主人以酒酌于茅沙，又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

參神。主人升詣神位前，獻酌，俛伏興。諸神位²⁾皆如之。畢，因於堂中再拜，降，與在位者皆再拜，食頃。

辭神皆再拜。

徹。

► 年月未詳。

[編輯考] 이 글은 樊本(遺集內篇)에서는 祝文으로 분류되어 있으나 上本에서는 雜著에 분류하였다. 내용상 雜著에 분류하는 것이 타당하므로 그에 따랐다.

1) 設奠：初本·中本 ‘設奠。【如有饋物，一時皆進。】’

2) 神位：初本·中本 ‘神位前’

BYW105 (雜著-27) (樊遺內卷9:15左)(上遺內卷9:11右)

告墓焚黃儀節

追贈告墓焚黃儀. 瓊山《家禮》抄出.

先期齊¹⁾戒.

前一日詣墓所，具器用饌物鋪陳，命善書者以別紙錄官教一通.

是日，詣墓所，陳器設饌，以盤盛所錄官教，置香案上，序立.

參神. 主祭以下再拜，興，平身.

降神. 主祭盥帨，詣香案前，跪，上香，酌酒，俯伏，興，再拜，復位.

進饌.

► 年月未詳.

[編輯考] 初本·中本에는 제목 없이 〈又焚黃文〉(祝文祭文-21)뒤에 별행으로 연결되어 있다.樊本(遺集內篇)에 이르러 그것을 祝文의 제일 뒷자리에 별도로 편성하여 두었으나 上本에서는 雜著에 분류하였다. 내용 상 雜著에 분류하는 것이 타당하므로 여기에서는 上本의 편성에 따라 雜著에 편성하였다. 또한 기준본(樊本) 및 中本에서는 전체를 連書하였으나, 初本에서 별행 및 한 칸을 띠우는 방식으로 각각의 의식 절차를 구별한 것에 의거하여 편집하였다. 또한 “止告”이하의 내용을 기준본에서는 極行으로 편집하였지만 역시 초본에 의거하여 低二字하여 편집하였다.

1) 齊：初本·中本 ‘齋’

初獻. 主祭詣顯祖考神位前，跪，奠酒，俯伏，興，再拜，平身. 次詣顯祖妣神位前，如前.

詣讀祝位，跪. 在位者皆跪.

讀祝.【祝立主祭之左，讀畢，興.】

宣官教.【禮生一人立香案前，東向讀，畢.】

俯伏，興，再拜. 復位. 奉饌.

亞獻.【仕者行.】復位. 奉饌.

終獻. 復位. 奉饌.

侑食.

獻茶.【并同時祭儀.】

焚黃.【於香案前，并祝文焚之.】

辭神. 主祭以下皆再拜. 禮畢.

止告所贈之龕，又設一卓，置淨水·粉盞·刷子·硯·筆於其上.

設酒果，序立. 主人盥帨陞. 降神，再拜，降. 主人陞，奠酌，訖，跪於香卓之南. 祝執版立於主人之左，跪，讀之畢，興. 主人再拜，降，復位.

祝版云²⁾：“奉日月³⁾教旨，贈故許氏貞夫人，贈故權

2) 祝版云：初本에는 [부전지 琿山《儀節》抄下，繼書‘祝版云云’，何也？似無端.]가 있다.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氏貞夫人. 滉竊位于朝，祇奉恩慶，有此贈典，謹令以酒果，用伸虔告。謹告。”

3) 日月：初本·中本‘月日’

BYW106 (雜著-28) (樊遺內卷9:3右)(上遺內卷9:11左)

代鄉中諸生上安東府使

輒有卑懇仰達，惶恐。本縣雖壤地褊小，素稱文獻之邦，經生學子，彬彬輩出。顧以曾無閒曠之地·講業之所，又此地係是麗朝先正禹祭酒先生晚節退居之鄉，其遺風餘烈，至今凜凜如在。揆以尊賢之義，追報之典，祠¹⁾廟之享，尤不可闕。茲用闔境【有缺字】，詢謀僉同，近於一處，已爲卜地開基，擬作廟院，以備一方斯文之闕典。第緣本縣事力不裕，邑主與鄉人，雖極力經營，力之所不能及，欠缺尙多。誠恐起事未半，終至不辦。今將一二所急，敢瀆于大府侍史，欲望大先生仁慈，俯賜綵納，隨事聽許，俾遂小邦之輿願，用光斯文之盛舉，不勝眷眷祈懇之至。所望事件，逐一開坐于後，伏惟鑑察。

► 年月未詳。

1) 祠：上本‘詞’

BYW107 (雜著-29) (樊遺內卷9:2左)(上遺內卷9:12右)

批宋汝能·汝沃疑製

余實不知疑之爲體，故疑三篇皆不科次而送。然以余所見言之，起頭或泛或疏，其條對大畧，而由茲以下，乃反多於條對處。大抵文字粗率，義理淺漏，殊無發越之辭·精深之見，比於二賦，如出別人手，非常時所習故然耶？各宜知勉。

► 年月未詳。

BIW108 (雜著-30) (樊遺外卷7:4左)(上遺外卷7:3左)

遺戒【先生嗣孫中懿家藏】

一. 毋用國葬. 該曹循例請用，必稱遺令，陳疏固辭.
一. 勿用油蜜果. 果實不足，草作平排¹⁾設用，其餘一切勿用，可也.
一. 勿用碑石，只以小石書其前面云：“退陶晚隱眞城李公之墓。”其後惟畧序²⁾鄉里世係³⁾志行出處大概，如《家禮》中所云。【此事若托人製述，相知如奇高峯，必有⁴⁾張皇無實之事，以取笑於世。故嘗欲自述所志，先製銘文，其餘因循未畢。草文⁵⁾藏在諸亂草中，搜得則⁶⁾用其銘，可也。】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70세) 12월 4일. 禮安.

[資料考] 이 글은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새로 수집하여 수록된 것으로서, 退溪의嗣孫 中懿의 家藏本이다. 《蒙齋先生文集》권2 〈考終記〉, 《退陶先生言行通錄》권5 〈考終記第六〉, 《退溪先生言行錄》권5 〈考終記〉에도 보이는데, 여기에서는 본문을 《蒙齋先生文集》의 〈考終記〉와 교감하였다.

[年代考] 《蒙齋先生文集》권2 〈考終記〉 등에 의하면, 이 글은 庚午年 12월 4일, 병에 조금 차도가 있자 좌우를 물리치고 조카 齋에게 받아 적게 한 것이다.

1) 排 : 〈考終記〉 '排'

2) 序 : 〈考終記〉 '叙'

3) 係 : 〈考終記〉 '系'

4) 有 : 〈考終記〉에는 없다.

5) 文 : 〈考終記〉 '本'

一. 先世碣銘，未畢至此，爲終天之痛。然諸事已具，勢亦不難，須稟於家門而遂⁷⁾刻立焉。

一. 東邊小舍，本欲給汝，爲寂別營一小舍，未半而至此。寂母子孱劣貧弱，必不能成，汝可檢舉。成此屋則成給固喜，勢若爲難，則不如汝取其材瓦等物，用於齋舍等事，而寂母子仍給此屋，可也。⁸⁾

6) 則：〈考終記〉에는 없다.

7) 遂：〈考終記〉에는 없다.

8) 一東邊小舍……可也：〈考終記〉‘一. 汝弟祔食在汝時，田民皆爲汝之田民，固無可疑。至於子孫時，不爲優給奉祀者奴婢田民，誰肯盡心祔食？況其養父母神主奉祀條，尤不可不優給。使李氏求養人子，以求食數世，終無所歸必矣。凡此曲折，備細審量，一一遵今所戒。世俗薄惡，稱爲人養，而盡得其物，不及一二世，而頓不知養父母者多，千萬戒之。【○次子案，爲其外祖許瓊之弟璉之養子。李氏，璉之妻也。璉既歿，李氏以案爲養子，故〈遺戒〉據李氏爲言。】一. 人之觀聽，四方環立，汝之行喪非他例。凡事必須多問於人家，問鄉里中。幸多知禮有識之人，廣詢博議，庶幾宜於今而不遠於古。其中不用酒接客一節，此最難處，須與衆共議。如葬時，則不用酒接客，固無難也。但賓客所持之酒，不用於賓客，此難中又一難也。此亦臨時共議，不得已令自相酬酢，則勿設盤果，各以所持壺果，遠處設廳行之可也。至大小祥等禮，又與葬時不同。然諸喪主與客，以酒行禮，終爲未安。門長中一人，別廳接客，喪人則勿參可也。【○先生親自占文，使猶子寄書之。書畢，一一親自覽焉，遂命封置。】’

BIW109 (雜著-31) (樊遺外卷7:6左)(上遺外卷7:5左)

批或人疑製【先生十二代孫中運輯錄】

文王以列國之侯【正】有天下三分之二【正】率畔國事共主【正】夫予以至德稱之.

此孔子之所以稱至德，蓋其至德在於事紂而不在于三分也。如此說破，方盡題意云云。

分天子之國而以勤服事者，文王之所以爲至聖也。

此言最礙理。雖聖德，豈可以分天子之國爲可乎？其下分字，乃後人所云也。此所以難言也。

諸君幸相與訂其可否，何如？¹⁾

► 年月未詳。

[資料考] 이 글은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새로 수집하여 수록된 것으로서 退溪의 十二代孫 中運이 輯錄한 것이다.

1) 何如：上本 ‘如何’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BIW110 (雜著-32) (樊遺外卷7:6左)(上遺外卷7:6右)

靜庵趙先生行狀所據事實【先生六代孫守淵輯錄】

朴祥等請復慎氏事

慎氏事, 先生嗣子全州判官容書中詳之.

入對進戒之辭

見洪仁祐所撰〈行狀〉, 文多可疑, 當是傳者之誤. 今
撮¹⁾其大意而稍變其文如此. 蓋先生進言載在國史者
不可盡記, 此姑取其見於人傳者耳.

賢良科

啓辭上同.

請罷昭格署

▶ 甲子年 (明宗19, 1564년, 64세) 9월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이 글은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새로 수집하여 수록된 것으로서 退溪의 六代孫 守淵이
輯錄한 것이다.

[年代考] 《退溪先生年譜》에 의하면 퇴계는 甲子年 9월 〈靜庵趙先生行狀〉(行狀-4)를 지었는데,
이 글은 이때 의거한 사실들을 簡錄해 놓은 것이다. 《月日條錄》에서는 이 글의 내용상
〈行狀〉을 지은 직후에 簡錄한 것으로 추정하고 있다.

1) 摄 : 上本 ‘最’

請勿遣李之芳

兩條見金思齋先生〈撫言〉。

奮事功·剗宿弊·修明教條《小學》鄉約等事及辭大司憲事，雜取李三宰《陰崖日錄》·洪〈行狀〉·金〈撫言〉，與得於播聞者爲之辭。

金友曾事

見洪〈狀〉。

請奪²⁾靖國功臣錄券

同上。

“稍存調劑”以下至“天日照丹衷”

畧取日錄，多據洪〈狀〉，而參以所聞。

學於寒暄

見洪〈狀〉。

家居至持敬之法

2) 奪：上本‘舊’

洪〈狀〉多述此意，而頗汗漫。今參以所聞之實而約其文。

冠服威儀

洪〈狀〉：“每鷄鳴，盥梳冠服，肅然危坐。”又嘗曰：“衣章一身之儀表，不可不整。”又云。

罔或衍度

洪〈狀〉：“坐必危跪拱手，必交執臂股。故所着衣，當兩臂膝處先弊。”又云：“威儀容止之則，自少至臨殯，未嘗有非禮之失。”【今按，‘股’，疑當作‘肱’。】

入天磨山·入龍門山

洪〈狀〉：“庚午魁進士，夏五月，遊松都之天磨·聖居山，讀書沈潛玩索，每靜坐，兀若泥塑人云云。至仲秋乃還，又乙亥春，結友入龍門山，晝夜忘倦，精力所造，諸公皆自以不及。”又取洪〈狀〉所述“先生爲學，真積力久，益以毋自欺·謹其獨爲戒”等語，爲此條。

堅苦刻厲

洪〈狀〉：“德陽 奇遵 子敬從先生於天磨. 先生嘗謂曰：‘公從我如是刻苦，不爲勞乎?’”

孝友天性

洪〈狀〉：“奉養慈闈，執甘旨，謹溫清，唯恐不至。”又云：“奉親極其誠孝，侍兄弟篤於友愛，公性至孝云云。”

治家以正

洪〈狀〉：“處閨庭，內外截然，恒居外室，衣食不混雜。”

清節自厲

洪〈狀〉：“自奉甚儉³⁾，位至大夫，不營宅產，關節不通，騶直不納。”

吾心國事

洪〈狀〉：“先生嘗謂夫人曰：‘吾以國事爲心，不暇念家事也.’”

3) 儉：上本‘檢’

女色將近

洪〈狀〉：“少時遇一旅舍女有美質，先生試令梳髮，已乃夜深，卽令僮奴移次而去之。”

麌蘖害性

洪〈狀〉：“金老泉一日醉臥道上，先生以失儀喪性規之。”

居喪極憂戚

洪〈狀〉：“庚申丁內艱【當云外艱】，辛未丁外艱【當云內艱】。勉齋〈朱子行狀〉，以母喪爲內艱。凡葬祭縗絰之制·飲食居處之節，一無違禮，未嘗以他事出，見人不與之笑語，坐必對墳塋，或上塚循澆展省，寒暑不避。”

追遠盡誠敬

洪〈狀〉：“日拜家廟，雖官事勿遽，或風雨，益虔不懈。至祭祀，齊潔以禮，奠必謹。”

獎後進

洪〈狀〉：“獎後進，必諄諄誨誘，隨其資品，各盡其方，

不必專尚《小學》，亦以《綱目》·《孟子》等爲勸。”

闢異端

洪〈狀〉：“嘗曰：‘奉先·奉恩二剝，繙釋根柢。如欲人其人，廬其居，必先斷其本，則其餘可不勞而治，不過明先王之道以導之耳。’”

日有三接

見上。

人爭手額

洪〈狀〉：“步履必周旋折旋，張拱翼如，朝退人爭望之。元判書混亦謂某曰：‘嘗於下輦臺殿坐，先生時以某官扈從，因事挺身而出，趨而過前，望其儀表，百僚盡傾。’元公當說此時，三復嗟歎，語不容口。”

言童丱之駭俗，憂鄉約之難行

洪〈狀〉：“金判書淨·金大司成混方建請行《朱子小學》·《呂氏鄉約》。先生憂時事，見許上舍伯琦曰：‘爾鄰亦有丫總之童乎？此雖古禮，不宜於俗，可止之。’

又語成秀才 守琛曰：‘爾洞亦行鄉約乎？其條有過失相規，不幸其長先犯，則將若之何？法非不善，未有自下而能行於上者也.’”

奇公 遵山林之語

洪〈狀〉：“每欲思退，一日子敬致簡曰：‘欲棄官斂身山林，無復有世念.’先生答曰：‘吾當亦如是.’”

中廟末物論昭雪

某曾問癸卯甲辰間臣僚，爲己卯人昭雪之詳於先生嗣子容，答曰：“容亦未詳知，但宋判書世珩時爲副提學，啓曰：‘趙某本無邪心，其心可與日月爭光’云云。”

命復職秩如初

同上答書曰：“仁廟朝臺諫館學請復職，疏章累上，至大漸時，命還授職牒。”

BIW111 (雜著-33) (樊遺外卷7:14右)(上遺外卷7:12右)

書朱子大全凡例1)

- 一. 書名曰《晦菴書節要》²⁾卷之幾.
- 一. 凡題低三字書.
- 一. 弟子問辭，本書低一字，今當依此例.
- 一. 書有答有與，本書則不問答與與，每篇皆有題. 今則不須如此. 苟答一人，雖累篇，同系一題而書. 其於與書亦然. 其或間答間與者，則皆依本文次第而書，不可或上或下而從答與之類也. 且須同題每篇，皆從極行而書，不以後篇圈書前篇之末也.【若前篇末字數，適及行下端而盡，無一字空處，則後篇雖上極行而書，似與前篇相連，不見其爲別篇. 如遇如此處，須著圈行頭以別之.】

▶ 丙寅年 (明宗21, 1566년, 66세) 7월 추정. 禮安.

[資料考] 이 글은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새로 수집하여 수록된 것으로서 退溪의 六代孫 守淵이輯錄한 것이다.

[年代考] 이 글은 《朱子書節要》의 凡例로 定州에서 《朱子書節要》를 처음 木板本으로 간행할 때 쓴 것이다. 《月日條錄》에서는 退溪가 丙寅年 7월에 海州本 《朱子書節要》를 교정한 다음, 目錄과 凡例를 만들어 柳雲龍에게 부친 사실에 의거하여 이 글을 7월에 쓴 것으로 추정하고 있다.

- 1) 書朱子大全凡例 : [두주 ‘大全’二字, 恐當作‘節要’.]가 있고, 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
- 2) 晦菴書節要 : [두주 〈答柳希范書〉曰“題目改‘晦菴’曰‘朱子書’，已於家莊本，逐卷改作此二字”云云.]이 있다.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 一. 每卷約至四五十張許而³⁾止，每二卷作一冊.
- 一. 抄節貼紙有青紅黃色不同者，只是三次看詳，所用紙，偶不同耳，非有他意.

3) 而：上本‘以’

BIW112 (雜著-34) (樊遺外卷7:15右)(上遺外卷7:13右)

修身十訓【以下十二代孫中運輯錄】

立志，當以聖賢自期，不可存毫髮退托之念。
敬身，當以九容自持，不可有斯須放倒之容。
治心，當務清明和靜，不可墮昏沈散亂之境。
讀書，當務研窮義理，不可爲言語文字之學。
發言，必詳審精簡，當理而有益於人。
制行，必方嚴正直，守道而無汙於俗。
居家，克孝克悌，正倫理而篤恩愛。
接人，克忠克信，泛愛衆而親賢士。
處事，深明義理之辨，懲忿窒慾。
應舉，勿牽得失之念，居易俟命。

► 年月未詳。

[資料考] 이 글은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새로 수집하여 수록된 것으로서 退溪의 十二代孫 中運이 輯錄한 것이다.

BIW113 (雜著-35) (樊遺外卷7:15左)(上遺外卷7:13左)

勸學文

日月之逝，六驥過隙，三十而不立，則其終也已矣。參天地而爲人，與堯·舜而同性，苟自暴自棄，反類於禽獸。昧固有之至樂¹⁾，甘不量²⁾之大懼，豈不痛哉！況父兮生之，母兮育之，十月分其血肉，三年免於懷抱，欲報其德，天實罔極。嗚乎！大夫之後，爲士爲民，賤而爲耕稼之業，辱而爲軍卒之役，逢人必受其笑³⁾，到處俱陷於不義，言之至此，可堪嗚悒。諸君子⁴⁾年今幾何？學今幾何？西山之日，今幾迫乎？負笈千里，以求師問道，古之人嘗有之，況有師而可質者乎？讀不熟，則思而無得，思不至，則理無由見。作述不勤，則筆路荒濛，筆路荒濛，則雖有善意，不能形言。熟讀多作，互無間

► 年月未詳。

[資料考] 이 글은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새로 수집하여 수록된 것으로서 退溪의 十二代孫 中運이 輯錄한 것이다.

1) 至樂 : [두주 ‘至樂’，一本作‘良性’.]이 있다.

2) 量 : [두주 ‘量’，一作‘測’.]이 있다.

3) 笑 : [두주 ‘笑’，一作‘侮’.]가 있다.

4) 君子 : [두주 ‘君子’，一本無‘子’字.]가 있다.

斷。鑿千仞之頑石，良玉必露；掘萬丈之深淵，清泉必湧。勞而有得，逸而無成。勉之哉，勉之哉！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BIW114 (雜著-36) (樊遺外卷7:16左)(上遺外卷7:14右)

婚禮笏記

婿至婦家. 俟于次, 主人出迎. 導婿入奠鴈廳. 僵執鴈以從.

行奠鴈禮

主人西向立. 僵北向跪. 置鴈于地. 主人侍者受之. 僵, 倚, 伏, 興. 少退再拜. 主人導婿入交拜廳.

行交拜禮

婿婦就席. 僵西位東向立. 婦東位西向立. 僵揖婦就座. 僵婦盥洗. 婦先四拜. 僵答再拜.

行交酬禮

▶ 丁卯年 (宣祖 즉위년, 1567년, 67세) 2월. 禮安.

[資料考] 이 글은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새로 수집하여 수록된 것으로서 退溪의 十二代孫 中運이 輯錄한 것이다.

[年代考] 《退溪先生年譜補遺》에는 丁卯年 2월에 〈婿婦禮見儀〉의 초고를 완성하였다고 하였는데, 〈婿婦禮見儀〉는 이 글을 가리킨다. 이 글은 孫婿 朴灝를 맞이하는 일을 계기로 古禮를 본받아 간략하게 儀目을 만든 것이다.

婿揖，婦就座。侍者斟酒。婿揖，婦祭酒。進饌。婦祭酒。進饌。侍者又斟酒。婿揖，婦舉飲。舉饌。婦又舉飲。舉饌。

行合巹禮

侍者取巹，分置婿婦之前。侍者又斟酒。婿揖，婦卒飲。舉饌。婦又卒飲。舉饌。撤饌。禮畢。婿揖婦入。主人導婿出。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BIW115 (雜著-37) (樊遺外卷7:17左)(上遺外卷7:14左)

孔孟心學對【見《趙靜庵先生文集》】

趙光祖, 漢城府人, 事恭僖王, 官至司憲府大司憲。天資異甚, 絶出等夷, 師金宏弼, 篤信好學, 志在明道學淑人心以率一世, 不幸早卒。【宣廟初, 詔使許國·魏時亮問東方有能知孔·孟心學者, 與禮曹相議爲對。】

► 年月未詳。

[資料考] 이 글은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새로 수집하여 수록한 것으로서, 《靜菴先生文集》에서 채록한 것이다. 같은 내용이 《靜菴先生文集》附錄 권1 〈事實〉에 수록되어 있다.

BIW116 (雜著-38) (樊遺外卷7:21右)(上遺外卷7:17左)

四書總論【以下先生八代孫龜蓮輯錄】

嘗謂明於天而不晦者日月也，流於地而不息者江河也。至若與日月而並明，如川流而不息者，聖賢之四書也。是故，天非日月，無以著其明；地非川流，無以見其運；聖賢之道非四書，又無以垂教於天下後世矣。在昔天生素王，宗主斯道，杏壇教興，高弟雲集。□¹⁾會問答於施教之時，進見請益於受學之日，問而識之，簡而筆之，以爲《論語》。其言博而其意深，其辭近而其旨遠。然其道也，三千之徒莫不聞其說，而曾氏之傳獨得其宗。於是作《大學》之書，凡傳十章。前四章統論綱領旨趣而精微備致，後六章細論條目工夫而纖悉畢舉。第五章乃明善之要，所以窮此理而爲知之端；第六章乃誠身之本，所以實此理而爲行之始也。曾子再傳而得子思，子思乃

► 年月未詳。

[資料考] 이 글은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새로 수집하여 수록된 것으로서 退溪의 八代孫 龜蓮이 輯錄한 것이다.

1) □ : [두주 '□', 一本作'疇', 未詳.]o] 있다.

作《中庸》之書三十三章。首言性·道·教爲一篇之綱領，其理一也。中卽達道達德·天道人道之類，而散爲萬事也；末復推極其無聲無臭之妙，而合爲一理也。誠爲一書之樞紐，智仁勇爲一書之脈絡也。□²⁾以一章之略，散爲三十二章之詳；末以三十二章之詳，括爲一章之略。其間或包大小兼費隱，或包費隱兼大小。語其大則無外，語其小則無內，放之則彌六合，卷之則退藏於密。其味無窮，皆實學也。子思再傳而得孟子。孟子由是推明是書，與其門人公孫丑·萬章之徒，疑難問答，著書七篇。蓋以闢異端而息邪說，崇正道而抑霸功。拔本以塞源，救戰國好利之弊，雄辨博論，以明聖賢《大學》之道。所謂仁義禮智之端，啓人心未啓之幾；性善養氣之說，發前聖未發之蘊。自可欲之善，極而至於不可知之神；自徐行後長之事，極而至於堯·舜之道。四書旣如此，而學之之功，則又豈無其方乎？是故，不先乎《大學》，則無以提挈綱維而盡《論》·《孟》之精微；不參之以《論》·《孟》，則無以融會貫通而極《中庸》之歸趣。不會其極於《中庸》，又何以建立大本，經綸大經，而讀天下之書，論天下之事哉？且孔·孟·曾·思之道，雖無不同，孔·

2) □：今按：‘首’ 혹은 ‘中’이 들어가야 할 듯하다.

孟·曾·思之言，各有不一。是故《庸》·《學》·《孟子》皆言誠，而《論語》始終之間答，則不及一誠；《論》·《孟》·《中庸》皆言中，而《大學》之聖經賢傳，則未嘗言中。何耶？蓋《論語》乃示人入道之方也，故凡言忠信行篤敬，所以求仁進德之事，何莫非誠乎？《大學》乃初學入德之門，而要之止於至善者，所以求之事物當然之極，又何莫非中乎？《大學》言心而不言性，《中庸》言性而不言心，《論語》不兼言性命仁義，而《孟子》又兼言而詳說之，又何也？蓋心性一理也，自其稟於天而言，謂之性；自其存諸人而言，謂之心。《大學》雖不言性，而明德明命，何莫非稟於天之性乎？《中庸》雖不言心，而其戒懼謹獨，何莫非存諸人之心乎？性命仁義，無二致也。分而言之，固有不同，總而言之，皆天所賦。但孔子之時，人心未昧，舉此節，彼之理自見；孟子之時，人心已惑，必對舉並言，然後明備。是四書之言，雖若不同，而四書之理，或未嘗有異。故《論語》所謂好德之語，即與《大學》誠意同一謂也；所謂九思之目，即與《孟子》思誠同一旨也。所謂不舍晝夜，又豈不與《中庸》至誠無息同一機乎？《大學》謂挈矩之道，即《論語》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謂也；所謂格物致知，則即《中庸》知天知人之謂也。所謂齊家在

修其身者，又豈非《孟子》家之本在身之謂乎？《中庸》所謂齊明盛服，與《論語》修己以敬同一意也。所謂形著動變，又豈非《孟子》至誠能動之謂乎？《孟子》義利之辨，與《論語》喻義喻利之說無異；盡心知性之言，與《大學》格物知至之理不殊；知天事天者，又即《中庸》曰智曰仁之謂也。是四書之義，既無不同，則四書之言，豈無其要乎？故《論語》之言，雖無所不包，其要在於操存涵養；七篇之旨，雖無所不究，其要在於體驗充廣。《大學》其論雖多，而終不出於心之一敬；《中庸》其論雖博，而樞紐不出於心之一誠。讀四書者，誠能博學而知要，守約而盡博，不于其功而于其道，不于其跡而于其功，致勤於終日三省之時，樂道於暮春咏歸之日，出門倚衡，何往而非理，書紳鼓瑟，何往而非天？然後有得於《論語》操存涵養之要矣。精察於先義後利之初，充廣於火然泉達之後，俾窮理盡性，表裏洞澈，內外昭融，然後有悟於《孟子》體驗充廣之實矣。存夫此心之敬，涵養本源，而其洒掃應對之節，進德修業，以致夫明德新民之功，則《大學》之要，豈不於是得乎？體夫此心之誠，表裏交養，巨細相涵，自率性修道而致夫天地位萬物育之功，自造端夫婦而致其鳶飛天魚躍淵之妙，則《中庸》之要，

豈不於此而得乎？然既得其要，又當會之以神，思吾夫子之所以爲聖者何如·孟子之所以幾於聖者何如。其間也若吾之間焉，其答也猶吾之答也，夫子之所以明決·孟子之所以雄辨·夫子之所以含蓄·孟子之所以光輝，端拜秋陽之皚皚，緬想泰山之巖巖，氣質得不於是而成乎？整齊於執事之時，端莊於若思之際，心性之實德·事功之妙理·國家之治平，默會於吾心，一念敬思，對妻子如對賓客，對童子如對大人，造化之深理·鬼神之能事·聖人之極功，豈不自是而審乎？吁！有志於四書者不可不勉也。

BIW117 (雜著-37) (樊遺外卷7:25左)(上遺外卷7:21左)

四書總論條目

《大學》入德之書，而學者之事也；《中庸》明道之書，而教者之事也。《論語》入道之書，而敦乎仁博乎義；《孟子》，衛道之書，而遏人欲存天理。《論語》無不包，而莫非操存涵養之要；《孟子》無不究，而莫非體驗擴充之端。《學》·《庸》·《孟》皆言誠，而《論語》不言誠；《論》·《庸》·《孟》皆言中，而《大學》不言中。蓋《論》乃示人入道之門，而凡言恭敬忠恕者，皆誠之旨也；《學》乃初學進德之基，而要之止於至善者，皆中之事也。《大學》言心而不言性，《中庸》言性而不言心。蓋自其稟於天而言，謂之性；自其存諸人而言，謂之心。《大學》雖不言性，而其明德·新民，不謂之性，可乎？《中庸》雖不言心，而其戒懼慎獨，不謂之心，可乎？《論語》好德，卽《大學》之誠意；《大學》挈矩，卽《論語》之忠恕。《中庸》

► 年月末詳。

[資料考] 이 글은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새로 수집하여 수록된 것으로서 退溪의 八代孫 龜蓮이 輯錄한 것이다.

誠明，卽《孟子》之中誠；《孟子》執中，卽《中庸》之時中。《孟子》知性，卽《大學》之格物，《孟子》盡心，卽《大學》之致知。《孟子》之存心養性修身，《大學》之誠意正心修身。《大學》格物，卽《論語》博約；《孟子》遏欲，卽《論語》克復。《大學》之誠意，卽《中庸》之誠爲也；《大學》之致知，卽《中庸》之明善也。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之事，皆所謂明善而爲誠身之工也。

退溪先生文集 卷之四十一

BIW118 (雜著-38) (樊遺外卷8:1右)(上遺外卷8:1右)

聖賢道學淵源【先生六代孫守恒家藏。守恒子世澤在玉署寫進一本。英廟親製序文，命嶺營與《聖學十圖》同刊，二本進獻，一本入東宮，五本頒置承政院·弘文館·藝文館·侍講院·尊經閣。事在批旨及筵說。】

《黃帝丹書》曰：“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

○堯曰：“咨爾舜！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厥中。”

○舜曰：“來，禹！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

○禹告于舜曰：“安汝止，惟幾惟康，其弼直，惟動，不應後志。以昭受上帝，天其申命用休。”

○仲虺誥于湯曰：“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

○伊尹訓于太甲曰：“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罔不凶。”又曰：“德無常師，主善爲師；善無常主，協于

► 年月未詳。

[資料考] 이 글은 樊本을 편성할 때 새로 수집하여 수록된 것으로서 退溪의 六代孫 守恒의 家藏本이다.

克一。”

○《詩》曰：“穆穆文王，於緝熙敬止。”又曰：“維此文王，小心翼翼。”又曰：“雔雔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

○傅說告于高宗曰：“惟學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允懷于茲，道積于厥躬”

○箕子言于武王曰：“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又曰：“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

○召公作〈旅獒〉以戒武王曰：“不役耳目，百度惟貞。玩人，喪德；玩物，喪志。志以道寧，言以道接。嗚呼！夙夜罔或不勤。不矜細行，終累大德，爲山九仞，功虧一簣。”

○〈敬之〉詩曰：“維予小子，不聰敬止，日就月將，學有緝熙于光明，佛時仔肩，示我顯德行。”

○周公戒成王曰：“君子所其無逸。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寧。厥

亦我周文王，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饁寡，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

○召公誥于成王曰：“王敬作所，不可不敬德。”

○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其有不合者，仰而思之，夜以繼日，幸而得之，坐以待朝。

○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¹⁾”

○孔子贊《易》乾之九二曰：“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

○贊坤之六二曰：“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無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復之初九曰：“不遠復，無祗悔，元吉。”子曰：“顏氏之子，其殆庶幾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

○顏淵問仁，子曰：“克己復禮爲仁，一日克己復禮，天下歸仁焉。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顏淵曰：“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顏淵曰：“回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顏淵喟然嘆曰：“仰之彌高，鑽之彌堅；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夫子循循然善誘人，博我以文，約我以禮，欲罷

1) 民鮮久矣：[두주 {'鮮'}下, 脱{'能'}字.]가 있다.

不能，既竭吾才，如有所立卓爾，雖欲從之，末由也已。”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

○仲弓問仁，子曰：“出門如見大賓，使民如承大祭，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在邦無怨，在家無怨。”仲弓曰：“雍雖不敏，請事斯語矣。”

○樊遲問仁，子曰：“居處恭，執事敬，與人忠，雖之夷狄，不可棄也。”

○子謂子貢曰：“汝以予爲多學而識之者歟？”對曰：“然非歟？”子曰：“非也。予一以貫之。”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哀公問“弟子孰爲好學？”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不幸短命死矣。今也則亡，未聞好學者也”

○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足，啓予手。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大學》經一章曰：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於至善。知止而后有定，定而后能靜，靜而后能安，安而后能慮，慮而后能得。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欲誠其意者，先致其知；致知在格物。物格而后知至，知至而后意誠，意誠而后心正，心正而²⁾身修，身修而后家齊，家齊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自天子以至於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爲本。其本亂而未治者否矣，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未之有也。

○誠意章曰：所謂誠其意者，毋自欺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此之謂自慊，故君子必慎其獨也。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后，厭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人之視己如見其肺肝然，則何益矣？此謂誠於中，形於外，故君子必慎其獨也。曾子曰：“十目所視，十

2) 正而：[두주 ‘正而’下，脫‘后’字.]가 있다.

手所指，其嚴乎！”富潤屋，德潤身，心廣體胖。故君子必誠其意。

○正心章曰：所謂修身在正其心者，心有所忿懥則不得其正，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有所好樂則不得其正，有所憂患則不得其正。心不在焉，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食而不知其味。此謂修身在正其心。

○《中庸》首章曰：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可離非道也。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莫見乎隱，莫顯乎微，故君子慎其獨也。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達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

○潛伏章曰：《詩》云：“潛雖伏矣，亦孔之昭。”故君子內省不疚，無惡於志。君子之所不可及者，其惟人之所不見乎！

○屋漏章曰：《詩》云：“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故君子不動而敬，不言而信。

○《孟子》不忍人章曰：人皆有不忍人之心，先王有不忍人之心，斯有不忍人之政矣。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治天下，可運之掌上。所以謂人皆有不忍人之心

者，今人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非所以內交於孺子之父母也，非所以要譽於鄉黨朋友也，非惡其聲而然也。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是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賤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賤其君者也。凡有四端於我者，知皆擴而充之矣，若火之始然，泉之始達。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

○山木章曰：牛山之木嘗美矣，以其交於大國也，斧斤伐之，可以爲美乎？是其日夜之所息，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牛羊又從而牧之，是以若彼濯濯也。人見其濯濯也，以爲未嘗有材焉，此豈山之性也哉？雖存乎人者，豈無仁義之心哉？其所以放其良心者，亦猶斧斤之於木也，朝朝而伐之，可以爲美乎？其日夜之所息，平朝之氣，其好惡與人相近也者幾希，則其朝晝之所爲有梏亡之矣。牿之反覆，則其夜氣不足以存，夜氣不足以存，則其違禽獸不遠矣。人見其禽獸也而以爲未嘗有材焉者，是豈人之情也哉？故苟得其養，無物不

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孔子曰：“操則存，舍則亡，出入無時，莫知其鄉，惟心之謂與！”

○公孫丑問：“夫子惡乎長？”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敢問何謂浩然之氣？”曰：“難言也。其爲氣也，至大至剛，以直養而無害，則塞乎天地之間。其爲氣也，配義與道，無是，餒也。是集義所生者，非義襲而取之也。行有不慊於心，則餒矣。我故曰，告子未嘗知義，以其外之也。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無若宋人然。宋人有悶其苗之不長而揠之者，芒芒然歸，謂其人曰：‘今日病矣，予助苗長矣。’其子趨而往視之，苗則槁矣。天下之不助苗長者寡矣。以爲無益而舍之者，不耘苗者也；助之長者，揠苗者也。非徒無益，而又害之。”

○盡心章曰：盡其心者，知其性也，知其性則知天矣。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夭壽不貳，修身以俟之，所以立命也。

○濂溪〈太極圖說〉曰：無極而太極，太極動而生陽，動極而靜，靜而生陰，靜極復動，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分陰分陽，兩儀立焉。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五氣順布，四時生焉。五行，一陰陽也；陰陽，一太極也；

太極，本無極也。五行之生也，各一其性，無極之真·二五之精，妙合而凝，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二氣交感，化生萬物，萬物生生而變化無窮焉。惟人也，得其秀而最靈，形既生矣，神發知矣。五性感動而善惡分，萬事出矣。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立人極焉。故聖人與天地合其德，日月合其明，四時合其序，鬼神合其吉凶，君子修之吉，小人悖之凶。故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又曰：“原始反終，故知死生之說。”大哉《易》也，斯其至矣！

○明道《定性書》曰：所謂定者，動亦定，靜亦定；無將迎，無內外。苟以外物爲外，牽已而從之，是以己性爲有內外也。且以性爲隨物於外，則當其在外時，何者爲在內？是有意於絕外誘，而不知性之無內外也。既以內外爲二本，則又烏可遽語定哉？夫天地之常，以其心普萬物而無心；聖人之常，以其情順萬事而無情。故君子之學，莫若擴然而大公，物來而順應。《易》曰：“貞吉，悔亡。憧憧往來，朋從爾思。”苟規規於外誘之除，將見滅於東而生於西也，非惟日之不足，顧其端無窮，不可得以除也。人之情，各有所蔽，故不能適道。大率患在於自私而用智，自私則不能以有爲爲應適，用智則不

能以明覺爲自然。今以惡外物之心而求照無物之地，是反鑑而索照也。《易》曰：“艮其背，不獲其身；行其庭，不見其人。”孟子亦曰：“所惡於智者，爲其鑿也。”與其非外而是內，不若內外之兩忘也。兩忘則澄然無事矣。無事則定，定則明，明則尙何應物之爲累哉？聖人之喜，以物之當喜；聖人之怒，以物之當怒。是聖人之喜怒不繫於心而繫於物也，是則聖人豈不應於物哉？烏得以從外者爲非而更求在內者爲是也？今以自私用智之喜怒而視聖人喜怒之正，爲如何哉？夫人之情，易發而難制者，惟怒爲甚。第能於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亦可見外誘之不足惡，而於道亦思過半矣。

○伊川〈好學論〉曰：聖人之門，其徒三千，獨³⁾顏子爲好學。夫詩書六藝，三千子非不習而通也。然則顏子所獨好者，何學也？學以至聖人之道也。聖人可學而至歟？曰：然。學之道如何？曰：天地儲精，得五行之秀者爲人。其本也，眞而靜，其未發也，五性具焉，曰仁義禮智信。形既生矣，外物觸其形而動於中矣。其中動而七情出焉，曰喜怒哀樂愛惡欲。情既熾而益蕩⁴⁾，其

3) 獨：[두주 ‘獨’下，一本有‘稱’字.]가 있고，上本에도 동일한 두주가 있다.

4) 蕩：上本 ‘盪’

性鑿矣。是故覺者約其情，使合於中，正其心，養其性，故曰性其情。愚者則不知制之，縱其情而至於邪僻，梏其性而亡之，故曰情其性。凡學者之道，正其心，養其性而已。中正而誠則聖矣。君子之學，必先明諸心，知所養，然後力行以求至，所謂自明而誠也。故學必盡其心，盡其心則知其性，知其性，反而誠之，聖人也。故〈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誠之之道，在乎信道篤，信道篤則行之果，行之果則守之固。仁義忠信不離乎心，造次必於是，顛沛必於是，出處語默必於是，久而不失，則居之安，動容周旋中禮，而邪僻之心無自生矣。故顏子所事則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仲尼稱之，則曰：“得一善，則眷眷服膺而弗失之矣。”又曰：“不遷怒，不貳過，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此其好之篤，學之之道也。視聽言動皆禮矣，所異於聖人者，蓋聖人則不思而得，不勉而中，從容中道，顏子則必思而後得，必勉而後中。故曰：顏子之與聖人，相去一息。孟子曰：“充實而有光輝之謂大，大而化之之謂聖，聖而不可知之謂神。”顏子之德，可謂充實而有光輝矣。所未至者，守之也，非化之也。以其好學之心，假之以年，則不日而化矣。

故仲尼曰：“不幸短命死矣。”蓋傷其不得至聖人也。所謂化之者，入於神而自然不思而得·不勉而中之謂也。孔子曰“七十而從心所欲不踰矩”，是也。或曰：“聖人，生而知之者也。今謂可學而至，其有稽乎？”曰：“然。孟子曰：‘堯·舜性之也，湯·武反之也。’性之者，生而知之者也；反之者，學而知之⁵⁾也。”又曰：“孔子則生而知者也，孟子則學而知者也。後人不達，以謂聖本生知，非學可至。而爲學之道遂失，不求諸己而求諸外，以博文強記巧文麗辭爲工，榮華其言，鮮有至於道者，則今之學與顏子所好異矣。”

○張子〈西銘〉曰：乾稱父，坤稱母。予茲藐然，乃混然中處。故天地之塞，吾其體；天地之帥，吾其性。民吾同胞，物吾與也。大君者，吾父母宗子；其大臣，宗子之家相也。尊高年，所以長其長；慈孤弱，所以幼吾幼。聖其合德，賢其秀也。凡天下疲癃殘疾·惄獨饑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于時保之，子之翼也；樂且不憂，純乎孝者也。違曰悖德，害仁曰賊。濟惡者不才，其踐形，惟肖者也。知化則善述其事，窮神則善繼其志。不愧屋漏，爲無忝；存心養性，爲匪懈。惡旨酒，

5) 知之：上本에는 뒤에 ‘者’가 있다.

崇伯子之顧養；育英才，穎封人之錫類。不弛勞而底豫，舜其功也；無所逃而待烹，申生其恭也。體其受而歸全者，參乎！勇於從而順令者，伯奇也。富貴福澤，將厚吾之生也；貧賤憂懾，庸玉女於成也。存，吾順事，沒⁶⁾，吾寧也。

○朱子答張敬夫論中和第三書曰：大抵日前所見累書所陳者，只是籠侗地見得個大本達道底影象，便執認以爲是了，却於“致中和”一句，全不曾入思議，所以累蒙教告以求仁之爲急，而自覺殊無立脚下工夫處。蓋只見得個直截根源傾湫倒海底氣象，日間但覺爲大化所驅，如在洪濤巨浪之中，不容少頃停泊。蓋其所見一向如是，以故應事接物處，但覺粗厲勇果，增倍於前，而寬裕雍容之氣，畧無毫髮，雖竊病之，而不知其所自來也。而今而後，乃知浩浩大化之中，一家自有一個安宅，正是自家安身立命主宰知覺處。所以立大本行達道之樞要，所謂“體用一源，顯微無間”者，乃在於此，而前此方往方來之說，正是手忙足亂，無著身處。道邇求遠，乃至於是，亦可笑矣。

○第四書曰：前書所稟寂然未發之旨·良心發見之端，

6) 没：上本‘歿’

自以爲有少異於疇昔偏滯之見，但其間語病尙多，未爲精切。比遺書後，累日潛玩，其於實體，似益精明。因復取凡聖賢之書，以及近世諸老先生之遺語，讀而驗之，則又無一不合。蓋平日所疑而未白者，今皆不待安排，往往自見灑落處。始竊自信，以爲天下之理其果在是，而致知格物居敬精義之功，自是其有所施之矣。聖賢方策，豈欺我哉！蓋通天下只是一個天機活物，流行發用，無間容息，據其已發者而指其未發者，則已發者人心，而凡未發者皆其性也，亦無一物而不備矣。夫豈別有一物而拘於一時限於一處而名之哉？卽夫日用之間，渾然全體，如川流之不息，天運之不窮耳。此所以體用精粗，動靜本末，洞然無一毫之間，而鳶飛魚躍，觸處朗然也。存者存此而已，養者養此而已，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勿助長也。從前是做多小安排，沒頓著處，今覺得如水到船浮，解維正柁，而沿洄上下，惟意所適矣。豈不易哉！始信明道所謂“未嘗致纖毫之力”者眞不浪語，而此一段事，程門先達，惟上蔡謝公，所見透徹，無隔礙處，自餘雖不敢妄有指議，然味其言，亦可見矣。近范伯崇來自邵武，相與講此甚詳，亦歎以爲得未曾有，而悟前此用心之左，且以爲雖先覺發明指示，

不爲不切，而私意汨漂，不見頭緒，向非老兄抽關啓鍵，直發其私，誨諭諄諄，不以愚昧而舍置之，何以得此？其何感幸如之？區區筆舌，蓋不足以爲謝也。

○第六書曰：諸說例蒙印可，而未發之旨又其樞要，既無異論，何慰如之？然比觀舊說，却覺無甚綱領，因復體察得見此理須以心爲主而論之，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皆有條而不紊矣。然人之一身，知覺運用，莫非心之所爲，則心者固所以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也。然方其靜也，事物未至，思慮未萌⁷⁾，而一性渾然，道義全具，其所謂中，是乃心之所以爲體，而寂然不動者也。及其動也，事物交至，思慮萌焉，則七情迭用，各有攸主，其所謂和，是乃心之所以爲用，感而遂通者也。然性之靜也而不能不動，情之動也而必有節焉，是則心之所以寂然感通周流貫徹而體用未始相離者也。然人有是心而或不仁，則無以著此心之妙；人雖欲仁而或不敬，則無以致求仁之功。蓋心主乎一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是以，君子之於敬，亦無動靜語默而不用其力焉。未發之前，是敬也固已主乎存養之實；已發之際，

7) 萌：기준본(樊本)에는 ‘萌’으로 되어 있으나, 《朱子全書》(《晦庵集》권32, 〈答張欽夫〉)와 《朱子書節要》(권3)에 의거하여 고쳤다.

是敬也又常行於省察之間。方其存也，思慮未萌而知覺不昧，是則靜中之動，復之所以“見天地之心”也；及其察也，事物紛糾⁸⁾而品節不差，是則動中之靜，良之所以“不獲其身，不見其人”也。有以主乎靜中之動，是以寂而未嘗不感；有以察乎動中之靜，是以感而未嘗不寂。寂而常感，感而常寂，此心之所以周流貫徹而無一息之不仁也。然則君子之所以“致中和而天地位萬物育”者，在此而已。蓋主於身而無動靜語默之間者，心也，仁則心之道，而敬則心之貞也。此徹上徹下之道，聖學之本統，明乎此則性情之德·中和之妙，可一言而盡矣。熹向來之說，姑未及此，而來喻曲折，雖多所發明，然於提綱振領處，似亦有未盡。又如所謂“學者先須察識端倪之發，然後可加存養之功”，則熹於此不能無疑。蓋發處固當察識，但人自有未發時，此處便合存養，豈可必待發而後察，察而後存耶？且從初不曾存養，便欲隨事察識，竊恐浩浩茫茫，無下手處，而毫釐之差，千里之繆，將有不可勝言者。此程子所以每言“孟子才高，學之無可依據，人須是學顏子之學，則入聖人爲近，有用

8) 糾 : 기준본(樊本)에는 ‘糾’로 되어 있으나, 《朱子全書》(《晦庵集》권32, 〈答張欽夫〉)에 의거하여 ‘糾’로 고쳤다. 《朱子書節要》(권3)에는 ‘糾’로 되어 있다.

力處。”其微意亦可見矣。來教又謂“言靜則溺於虛無”，此固所當深慮。然此二字如佛者之論，則誠有此患，若以天理觀之，則動之不能無靜，猶靜之不能無動也；靜之不能無養，猶動之不可不察也。但見得一動一靜，互爲其根，敬義夾持，不容間斷之意，則雖下靜字，元非死物，至靜之中，蓋有動之端焉。是乃所以見天地之心者，而先王之所以至日閉關，蓋當此之時，則安靜以養乎此爾，固非遠事絕物，閉目兀坐，而偏於靜之謂。但未接物時，便有敬以主乎其中，則事至物來，善端昭著，而所以察之者益精明爾。伊川先生所謂“却於已發之際觀之”者，正謂未發則只有存養，而已發則方有可觀也。周子之言主靜，乃就中正仁義而言，以正對中則中爲重，以義配仁則仁爲本爾。非四者之外，別有主靜一段事也。來教又謂熹言以靜爲本，不若遂言以敬爲本，此固然也。然敬字工夫，通貫動靜，而必以靜爲本，故熹向來輒有是語。今若遂易爲敬，雖若完全，然却不見敬之所施有先有後，則亦未爲得⁹⁾諦當也。至如來教所謂“要須察夫動以見靜之所存，靜以涵動之所本，動

9) 為得 :《朱子全書》(《晦庵集》권32,〈答張欽夫〉)에는 ‘得爲’로 되어있고, 《朱子書節要》(권3)에도 마찬가지이다.

靜相須，體用不離，而後爲無滲漏也”，此數句卓然，意語俱到，謹以書之座右，出入觀省。然上兩句得¹⁰⁾序，似未甚安，意謂易而置之，乃有可行之實。不審尊意以爲如何？”

○〈答湖南諸友書〉曰：《中庸》未發已發之義，前此認得此心流行之體，又因程子“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遂目心爲已發，性爲未發。然觀程子之書，多所不合，因復思之，乃知前日之說，非惟心性之名命之不當，而日用工夫，全無本領，蓋所失者不但文義之間而已。按《文集》·《遺書》諸說，似皆以思慮未萌事物未至之時，爲喜怒哀樂之未發。當此之時，即是此心寂然不動之體，而天命之性，當體具焉。以其無過不及，不偏不倚，故謂之中。及其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則喜怒哀樂之性發焉，而心之用可見。以其無不中節，無所乖戾，故謂之和。此則人心之正，而性情之德然也。然未發之前，不可尋覓；已發¹¹⁾之後，不容安排。但平日莊敬涵養之功至，而無人欲之私以亂之，則其未發也，鏡明水止，而

10) 得 :《朱子全書》(《晦庵集》권32,〈答張欽夫〉)에는 ‘次’로 되어 있다. 《朱子書節要》에는 ‘得’으로 되어 있다. 다만 [두주 考唐本, ‘得’作‘次’]가 있고 또 尾註로 “‘得’疑當作‘語’或‘次’字.”가 있다.

11) 發 :《朱子全書》(《晦庵集》권64,〈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에는 ‘覺’으로 되어 있고, 《朱子書節要》(권18)에도 마찬가지이다.

其發也，無不中節矣。此是日用本領工夫。至於隨事省察，卽物推明，亦必以是爲本，而於已發之際觀之，則其具於未發之前者，固可默識。故程子之答蘇季明反覆論辨，極於詳密，而卒之不過以敬爲言。又曰：“敬而無失，則¹²⁾所以中。”又曰：“入道莫如敬，未有致知而不在敬者。”又曰：“涵養須是敬，進學則在致知。”蓋爲此也。向來講論思索，直以心爲已發，而日用工夫，亦止以察識端倪爲最初下手處。以故闕却平日涵養一段工夫，使人胸中擾擾，無深潛純一之味，而其發之言語事爲之間，亦常急迫浮露，無復雍容深厚之風。蓋所見一差，其害乃至於此，不可以不審也。程子所謂“凡言心者，皆指已發而言”，此乃指赤子之心而言，而謂‘凡言心’者，則其爲說之誤。故又自以爲未當而復正之，則固不可以執其已改之言而盡疑諸說之誤，又不可遂以爲未當而不究其所指之殊也。不審諸君子以爲如何？

12) 則 :《朱子全書》(《晦庵集》권64,〈與湖南諸公論中和第一書〉)에는 ‘卽’으로 되어 있고, 《朱子書節要》(권18)에도 마찬가지이다.

BIW119 (雜著-39) (樊遺外卷9:1右)(上遺外卷9:1右)

讀書說解

鞠塵：〈月令〉“薦鞠衣于先帝”注：“鞠衣，衣色如鞠花之黃也。注云：‘黃桑之服者，色如鞠塵，象桑葉始生之色也。’鞠字，一音去六反。”○按，‘鞠’或作‘麌’，恐義與此同。

對移：〈王制〉“不變，右鄉移之左，左鄉移之右”注：“左右對移，易而新方，庶幾其變也。”○《朱子大全》有‘對移’之說。

異姓主名治際會：〈大傳〉“同姓從宗，合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名著而男女有別。”按，注：“同姓云云。異姓，他姓之女來歸者也。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卑者爲婦，尊者爲母。以婦與母之名，治婚姻交際會合之事，名分顯著，尊卑有等，然後男女有別，而無淫亂賊逆之禍也。”○東萊呂氏曰：“‘名著而男

► 年月末詳。

[資料考] 이 글은 《禮記》, 《史記》, 《文獻通考》, 《理學類編》 등을 읽으면서 얻은 바나 의문 나 는 것을 기록하거나, 문제가 되는 사항을 다른 경전이나 주석 등과 ‘通考’한 일종의 簡記 형식의 글이다.

女有別.’大抵婦人尊卑，本無定位，隨其夫之尊卑爾，故所主者在名.”

未臣反死：“違而未仕者，聞舊君之喪，則反服。《春秋傳》所謂未臣焉，有伐其國者，反死之可矣。既臣焉而反死之，則不可。”○嘗疑王蠋退耕而死燕師，今得此說，無疑矣。

卒哭而諱：“卒哭以前，猶以生禮事之，故不諱其名；卒哭後，則事以鬼道，故諱其名而不稱也。”○按此，則生前不諱。○《左》桓六年“申繻曰周人以諱事神。”

林梅溪註：“君父之名，固非臣子所敢斥。然禮既卒哭，以木鐸徇于國，曰‘舍故而諱新’，謂舍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故曰以諱事神。”又曰“人死曰終，名終曰諱。自高祖至父，皆不敢斥言，此周禮也，殷以前未有諱法”云。

緺綿紵不入：“袍必有表，不禪【音丹，單露】，衣必有裳，謂之一稱。”又曰：“緺綿紵不入。”注：“袍衣之有著者也。”又云：“斂尸者，當暑亦用袍，故緺綿與紵，皆不入也。”今人有不入袍衣之說，非也。

內子未命，則死於下室：注：“內子，卿妻也。”臨川吳氏曰：“內子卽大夫之正妻，未受夫人所命，則未可

稱世婦，故但稱內子。內子，蓋已命未命之通稱，世婦亦內子也。”○今按，卿妻則何以言‘未命’而列於大夫妻之下乎？吳氏說近是。

一溢米：謂二十四分升之一也。

考廟

王考廟：祖。

皇考廟：曾祖。

顯考廟：高祖。

祖廟：始祖。

去祧爲壇，去壇爲墠。壇墠，有禱焉則祭之，無禱乃止：

注：“壇墠之主藏於祧，而祭於壇墠，猶之可也。直謂‘有禱則祭，無禱則止’，則大祫升毀廟之文，何用乎？又宗廟之制，先儒講之甚詳，未有舉壇墠爲言者。此蓋1)記者之誤也。”

厭祭：〈曾子問〉：“厭是饜飫之義，謂神之歆享也。陰厭者，迎尸之前，祝酌奠訖，爲主人釋辭於神，勉其歆享。此時在室奧陰靜之處，故云陰厭也。陽厭者，尸謾之後，佐食徹尸之薦俎，設於西北隅，得戶明白之處，故曰陽厭。制禮之意，不知神之在此乎在彼乎，

1) 蓋：上本‘皆’

庶幾享之而厭飫也。”

領惡而全好：“前言釋回增美質，此言領惡全好，大意相類。”○應氏曰：“領謂摠攬收拾之也。惡者收攬而無餘，則善者渾全而無虧矣。”○劉氏曰：“領惡，猶克己也。”○〈仲尼燕居〉注。○今按，陳氏·劉氏之說略同，但‘領’字訓不明，應氏‘領’字訓明而意有未瑩。

三族：“父·子·孫也。” 同上。○此與父族·母族·妻族之說不同。

祖洽：同上。注：“祖，始也。洽，合，言無以率先天下而使之協合也。”

席南鄉北鄉，以西方爲上，東鄉西鄉，以南方爲上：〈曲禮〉注：“朱子曰：‘東向²⁾南向³⁾之席皆尚右，西向北向之席皆尚左。’”嘗疑郡邑東西軒之坐，今得此皆以南方爲上之說，乃知東軒尚右，故南爲上；西軒尚左，故亦以南爲上也。曰：“然則大廳南向而尚左，何耶？”曰：“此以東西分主客之位，不以南向分左右爲上下耳。”

一畝之宮：“一畝，謂徑⁴⁾一步，長百步也。折而方之，

2) 向：上本‘鄉’

3) 向：上本‘鄉’

4) 徑：上本‘經’

則東西南北各十步也.”

遂冠而歸：《禮》“奔喪不及殯，先之墓，哭踊，括髮，事畢，遂冠而歸。”注：“不可以括髮行於路也。”○今人奔喪，被髮而行於路，每疑其非禮，今得此說，其失禮，明矣。

執之而已：杞梁妻曰：“君之臣不免於罪，則將肆諸市朝，而妻妾執。”與此‘執’字同。或云‘執法’，恐非。

掘肆西階上：“肆，陳也，陳尸於坎也。”○‘肆’，思利切。
《手鑑》：“假葬道側曰肆。”

〈穰侯傳〉：《十七史》“宣太后先武王死”，又其後“宣太后自治”，又范睢言“太后專制”，是太后未嘗死。當考《史記》本傳。○考《史記》，武王母惠文后，先武王死，而昭王母宣太后，則固無恙也。《十七史》“先武王死”四字，失於刪去耳。

左遷：《漢書》，高祖以周昌爲趙相，曰：“極知其左遷，不得已彊行。”注：“時尊右，故以貶秩爲左遷。”○按《王陵傳》，陳平讓周勃功多，“於是以勃爲右承⁵⁾相，位第一；平爲左承⁶⁾相，位第二。”○與今異。

5) 承：《漢書》(中華書局，1962)(卷40)〈張陳王周傳〉‘丞’

6) 承：《漢書》(卷40)〈張陳王周傳〉‘丞’

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家國無二尊，無長幼貴賤皆名。”

○非自名。

延客食胾，然後徧殽：注：“〈公食大夫禮〉云‘賓三飯以漒·醬’，鄭云：‘每飯歎漒，以殽擣醬，食正饌也。’所以至三飯後乃⁷⁾食胾者，以胾爲加設，故三浪前未食，食胾之後，乃可徧食殽也。”○上當有“三飯主人”四字。

○今按，既云“每飯以殽擣醬”，則當其三飯，固食殽矣。又云“三飯後食胾，乃食殽”者，非謂始食殽也，謂徧食殽，則在胾後耳。

郊：朱子曰：“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合共一時祭享之禮。”又曰：“五峯言‘無北郊，只祭社便是’，此說却好。”○陳氏“今按，〈召誥〉‘用牲于郊，牛二’，蔡氏以爲祭天地，非也。牛二，帝牛·稷牛也。社于新邑，祭地也，故用大牢。”○此標題，當作“郊不合祭，無北郊”。○〈郊牲〉注。

主人自受，由客之左：注：“主人在左，客在右，主人却左手以接客之下而承其弔，又覆右手以捉弓之下頭而受之。”○今按，如此則其勢不順，疑當作‘却右手’·‘覆左手’。更詳之。

7) 乃：上本‘每’

奮衣由右上：“御由車右上者，君位在左也。”又“祥車曠左。”注：“車上貴左，僕在右虛左，以擬神也。”○與上左遷之左右不同。

子游擯由左：“子游由公之左，則公在右，爲尊矣。〈少儀〉‘詔辭自右’者，謂傳君之詔命，則詔命爲尊，故傳者居右。時相喪禮者，亦多由右，故子游正之也。”○按此，則右爲尊，左爲卑。

畝頃：“‘步百爲畝’，是長一百步闊一步。‘畝百爲夫’，是一頃，長闊一百步。”○“‘夫三爲屋’，‘屋三爲井’，則九百畝而長闊一里。”○今按此，則百步爲畝，百畝爲頃，一井爲里。○‘一畝之宮’，見上。

一步：“古者，八寸爲尺，以周尺八尺爲步，則一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爲步，則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八分。】”○今按，“周尺八尺”，以八寸尺言也；“一步六尺四寸”，以十寸尺計之也；“今以周尺六尺四寸”者，又以八寸尺·八分寸言也；“一步有五尺一寸二分”者，又以十寸尺·十分寸計之也。疏家知尺以十寸計，而不知寸以十分計，故四寸之數，依舊并計曰“五十二寸”，誤也。陳氏所以改正之也。

鞠衣：見上。○按，〈月令〉“鞠衣”注云“黃桑之色”者，蓋薦鞠衣于先帝，以祈蠶事，故衣象黃桑之色也。先帝，先代木德之君也。

鴈來賓：“仲秋，先至者爲主；季秋，後至者爲賓。”

公社：“社以上公配祭，故云公社。”○《禮》“句龍配社”，則‘上公’疑指句龍也。

春帝太皞：伏羲氏。

神句芒：“少皞氏之子曰重，木官之臣”，所謂木正也。

夏帝炎帝：神農氏。

神祝融：“顓頊氏之子曰黎，火官之臣”，所謂火正也。

中央帝黃帝：軒轅氏。

神后土：“句龍初爲后土，後祀以爲社。后土官闕，黎雖火官，實兼后土。”〈月令〉註：“舊說如此。”○句龍，共工氏子。

秋帝少皞：金天氏。

神蓐收：“少皞氏之子曰該，金官之臣”，所謂金正也。

冬帝顓頊：高陽氏。

神玄冥：“少皞氏之子曰脩，曰熙，相代爲水官”，所謂水正也。

立社稷本意：《白虎通》曰：“王者所以有社稷者，爲天

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王者親祭，尊重之也。”

立社之制：〈祭法〉曰：“王爲群姓立社曰太社，自爲立社曰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自爲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注：“太社在庫門之內右，國社在公宮之右。王社·侯社皆在籍田，所自祭以供粢盛也。群居滿百家以上，得立社，爲衆特置，故曰置社。”○《春秋傳》：“天子太社，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郊特牲〉：“社祭土而主陰氣也。君南向於北牖下，答陰之義也。必受霜露風雨，以達天地之氣也。”○註：“社之主，設於壇上北面，而君來北牆下，南向祭之。蓋地道主陰，故主北向而君南向對之。”

社稷配祭：《左傳》：“蔡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共工氏，以水紀官在炎帝之前·太昊之後。句龍能平水土，故配土神也。烈山，〈祭法〉作‘厲山’，乃炎帝神農也。初

封烈山爲諸侯，後爲天子，故謂神農爲烈山氏。稷，田官之長，故〈祭法〉云：“其子曰農，能殖百穀。”棄，周祖，湯廢柱而以棄代之。

古祭地於社，無北郊：五峯胡氏曰：“古者，祭地於社，猶祀天於郊也，故〈泰誓〉曰：‘郊社不修’。而周公祀于新邑，亦先用二牛于郊，後用太牢于社也。《記》曰：‘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宜于社。’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神地道。’《周禮》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血祭祭社稷，而別無地示之位；四圭有邸·舞雲門以祀天神，兩圭有邸·舞咸池以祀地，而別無祭祀之說，則以郊對社，可知矣。後世既立社，又立北郊，失之矣。”○楊氏曰：“按，《禮經》‘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祭莫重於天地，而社稷其次也。胡氏乃合祭地·祭社二者而一之，何也？曰社者，五土之神，是亦祭地也，而有廣狹之不同。曰里社，則所祭者一里之神而已，曰州社·曰國社亦然。天子有天下，其社曰王社，則所祭者天下之地，極其地之所至，無界限也。故以祭社爲祭地，惟天子可以言之。凡胡氏所引，皆天子社也。但云‘後世既立社，又立北郊，失之矣’，此則未然。有正祭，有告祭。冬至祭天於南郊，順陽時，因陽

位；夏至祭地於北郊，順陰時，因陰位。以類求類，故求諸天而天神降，求諸地而地示出，所謂正祭也。匠人營國，左祖右社，以社與祖對，尊而親之。若因事而告地，則祭社亦可矣。《記》曰‘天子將出，類乎上帝，宜乎社’之類，是也。說者曰：‘類者，依郊祀正禮而爲之也；宜者，有事乎社，求福祐也，此所謂告祭也。’知祭各有義，不可以一說拘，則知聖人制禮精微之意也。”○黃氏曰：“非天子不祭天，而天子與庶民皆得祭社，尊父親母之義也。”○以上社稷事，出《文獻通考》。

制幣：“長一丈八尺爲制幣。”

自啓及葬不奠：言并有喪，先葬母，則自啓及葬，但奠母，不奠父也。○今按此，今人失禮，明矣。

無無主婦：孔子曰：“宗子雖七十，無無主婦；非宗子，雖無主歸，可也。”註言：“雖七十，必再娶也。”○按此，則今以冢婦主祭之說，非矣。

繁縟：“繁音盤，馬腹帶。縟在馬膺前，五色一匝曰就。”

【禮器】

賤者獻以散：注既引“佐食獻以散”，而復曰：“無‘獻以散’之文。”未詳。同上。同注下文“飲諸神”之‘神’，當作‘臣’。

天子龍袞：〈益稷〉日月以下十二章云云，“《周禮》以日月星辰畫於旗，冕服九章，登龍於山，登火於宗彝，以山·龍·華蟲·火·宗彝五者繪於衣，以藻·粉·黼·黻四者繡於裳。”“天子之龍，一升一降。”

冕同服異：“一袞冕，二鷩冕，三毳冕，四緼冕，五玄冕，各以服之異而名之耳。冕制雖同，而天子袞冕十二旒，鷩冕九旒，毳冕七旒，緼冕五旒，玄冕三旒。此數不同⁸⁾，然每旒十二玉。”所謂冕同也。○“袞冕九章，以龍爲首。”“天子之龍，一升一降，上公但有降龍。”“侯·伯鷩冕七章，華蟲以下；子·男五章，衣自宗彝以下而裳黼·黻；孤卿緼冕三章，衣粉米而裳黼·黻；大夫玄冕，則玄衣黻裳而已。”所謂服異也。○“冕，祭服之冠也。冕，俛也，□□□□□以其前低略冕而名之也。”○因〈禮器〉“天子龍袞”註，而通考《書·益稷》·《詩·九罭》·〈采薇〉等詩，表出之。

犧尊：“刻爲犧牛之形。讀爲莎音者，畫爲鳳羽婆娑然也。”

周坐戶：今按，此一節疑當在“夏立戶”一節之下。

禊：禊，絜也。“上巳，官民皆絜於東流水上。”○《東漢志》。

8) 不同：上本에는 앞에 ‘雖’가 있다.

適子庶子：〈內則〉“世子生”之下，有“適子庶子見於外寢”之文，注：“此適子是世子之弟，庶子則妾子也。”

○按，適子之稱，多指長子，此則世子之下，復有適子，故知其爲世子之弟也。

一爵而闔闔：疑此‘一’字，當作‘二’。

側尊：“設尊在兩楹之間，旁側夾之，故側尊。”“大夫側尊用楨，士側尊用禁。”○‘兩楹’上，當有‘賓主’字。

錦衣以裼：“君衣狐白裘，以素錦爲衣，加其上，使可裼也。袒而有衣曰裼。見〈曲禮〉。”○按，〈曲禮〉“執玉，其有藉者則裼”注：“古人近体有袍襪之屬，其外或裘或葛，其上皆有裼衣。裼衣上有襲衣，襲衣上有常著之服，皮弁服及深衣之屬也。掩而不開謂之襲，若開而見出其裼衣，則謂之裼也。”

見美：“言裼衣上雖加他服，猶必開露，以見示裼衣之美。”○今按，此數條則‘裼’字非袒義也，乃袒而所見之衣，謂之裼衣也。所謂或開或掩，亦曰袒，皆指裼衣上所加之衣而言也。以此推之，裼衣，如今貼裏；或開或掩或襲或袒者，如今半臂衣也；其上裳服，如今團領也。半臂衣之所以能開掩襲袒，疑必如今射者，別作貼裏袖。綴其袖則謂之襲，去其袖則謂之袒。

也裼也。更詳之。

士於大夫，不敢拜迎：“士於大夫，不敢拜迎而拜送。不敢拜迎，恐其答拜也。拜送者，禮賓出則主人再拜送之，賓不答拜，禮有終止故也。士於尊者，先拜進，而答之拜則走。先拜於門外，然後進，而若大夫出迎而答其拜，則走避之。”

縝結佩：“齊則縝結佩。縝音爭，屈也，謂結其綬而又屈上之也。”○今畫者有¹弓機，疑此‘縝’字。

接武·繼武·中武·徐趨：“君與尸行接武，謂二足相躡蹈半。‘大夫繼武’，謂兩足相接續。中猶間也，‘士中武’，謂徒步足間容一足地，乃躡之。‘徐趨皆用是’，謂君大夫·士或徐或趨，皆用此與尸行步之節也。”○按，此“徐趨”訓作“或徐或趨”，於此節文義當矣。但下文卽有“疾趨則欲發”之文，正與‘徐趨’對言，則恐未可訓“或徐或趨”也。又第三節“圈豚行”注，有“徐趨之法”之語，則《集說》亦以爲徐而趨之之義矣。○〈玉藻〉。

別子：“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一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於本國不來者，一是庶姓之起於是邦，爲卿大夫，而別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嘗疑《家禮》只稱諸侯別子，其義爲未該，得此

無疑矣.

繼爾爲小宗：“小宗凡四，獨云‘繼爾’者，初皆繼爾爲始，據初而言之.”

庶子不祭祖：此注：“適子·庶子，俱爲適士，適子固立祖及爾廟矣，庶子只得立爾廟，不得立祖廟.”○今按，適子既立祖·爾廟，庶子雖爲適士，安得更立爾廟乎？下文“不祭爾”注，亦有此說，皆不可曉.更詳之.

麻同皆兼服：注既云“上章易要經，不易首經”，則重喪卒哭後，男子首經，固麻也，非葛也.今曰“首仍重喪之葛”，何耶？〈間傳〉“麻葛兼服之”注，亦曰“首猶服齊衰葛經.”首有葛，要有麻，是兼服之也，此亦謂齊衰卒哭後，男子首葛經也.然則所謂“不易首經”·“有除無變”之說，乖矣.更詳之.此節注末“婦人卒哭無變”之說，亦不可曉.○〈喪服小記〉.

不以卑臨尊：〈大傳〉云云，注：“不可以諸侯之卑，臨天子之尊也.”《集說》，嚴陵方氏曰：“祖爾爲侯，子孫爲王，是以卑臨尊也.故追王之者，不敢以子孫之卑而臨祖爾之尊，故曰不以卑臨尊也.”○今按，尊卑之說，陳氏以諸侯·天子之位言，方氏以祖稱子孫之分言，方氏差勝.

庶子不祭：此〈大傳〉文。其《集說》，朱子以爲鄭氏曲說，當與《小記》通考。

士不祔於大夫：〈雜記〉云云，而〈喪服小記〉則曰“士祔於大夫則易牲”，與此不同，未可曉。更詳之。

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以此大功之麻，易去練服之葛絰也。”○□□□蓋三年之喪，至練時，首經已除，則首直除麻絰，非受以葛絰也。今曰“易去練服之葛絰”，似指首經而云，爲可疑。及考下篇“既穎”注，“既虞受服之時，以葛絰易要之麻絰也”之文，然後知此注“練服之葛絰”，亦指腰⁹⁾絰而言也。

遣車，置于四隅：按此及〈檀弓〉注，車制甚小，非可以駕馬者。“既薦馬”注“駕車之馬，每車二匹¹⁰⁾”，又云“遣奠牲體，包置遣車中，以送死者”，則駕二馬之車，豈甚小乎？又九乘七乘五乘之多，可置于棺四隅乎？此等處皆不可曉。更詳之。

西面而坐，委之，西面，坐取之：所以必西面者，疑以殯在西階故也。注中不及此意，何耶？

既宿則與祭，註：“將致祭”之‘祭’，疑‘齋’字之誤，

9) 腰：上本‘要’

10) 匹：上本‘疋’

諸父昆弟姑姊妹之喪，既宿則與祭，同宮則次于異宮：

按此，則今以曹內人死爲犯染者，似非。○曾子問曰：“卿大夫將爲尸於公，受宿矣，而有齊衰內喪，則如之何？”孔子曰：“出舍乎公宮以待事，體也。”○此條當與上文通考。

卜葬其兄：既曰“卜葬其兄”，又曰“伯子某”，何耶？若此‘其兄’之‘兄’，改作‘弟’，則頗通。但註文倒說，又何耶？更詳之。

子與父同諱：“言父之所諱，子亦不敢不諱。若父之兄弟姊妹，已自當諱，不以從父而諱也。”

廐焚：《集說》，山陰陸氏“雖不問馬”云云，或讀《論語》“傷人乎阿不阿”寸口，問馬”者，非是。

儳焉如不終日：“外既散亂而不齊，則內亦拘迫而不安。”

景行行止：‘景行’，《詩傳》訓‘大道’而屬興，是道路之義也。《記》註有“景大之德行”，則是‘行’爲德行之義而去聲也。

爲位不奠：鄭氏曰：“以其精神不存乎是也。”○張子曰：“‘爲位’，爲哭位也。然亦有神位，謂之不奠，則不可。但恐不如喪奠以新易舊，如此久設也。蓋奠則久奠，在他所則難爲久奠也云云。”○按，《家禮》家無主

饋則設奠，而今人未奔喪成服者例設奠，疑其非禮。
若以張子之說，則奠亦無妨。

婦人降而無服：註：“姑姊妹在室則總麻，嫁則降而無服。”此指族姑·族姊妹也。〈檀弓〉所稱，親姑·親姊妹也。

聖人作而萬物睹：《史記·伯夷傳》云云。《素隱》¹¹⁾·《正義》皆云：“太史公引此言，欲自見其著述之意。”竊恐未然也。詳上下文勢，只說夷·齊·顏淵得夫子而名益彰之意，而其所感激，自寓於其中耳。

刑名法術：同上。《新序》：“申子之書，言人主當執術無刑，因循以督責臣下，其責深刻，故曰術。商鞅所爲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故號曰刑名法術之書。”○“無刑”之‘無’，恐誤。更考之。

星土：《理學類編》云：“今按，《周禮·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鄭氏註：‘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猶界也。十二次之分，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娵訾，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也；鶉首，秦也；鶉火，周’

11) 《素隱》：今按：《索隱》의 잘못인 듯하다. 아래의 “太史公……著述之意.”는 《史記索隱》에 보인다.

也；鶉尾，楚也；壽星，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字之氣爲象。”○朱子曰：“分野之說，始見於春秋時，而詳於《漢志》。然今《左傳》所載大火辰星之說，又却只因其國之先曾主二星之祀而已。是時又未有所謂趙·魏·晉者。然後來占星者又却有騃¹²⁾，殊不可曉。”○魯齋鮑氏曰：“分星，《禮經》所載不可磨也。其說有三。伶州鳩曰：歲星所在，則我之分野。古堪輿書亡，後郡國所入，非古歲星，或北或西，與古受封所在不同。一也。唐虞及夏萬國，殷·周千七百國，並依附十二州，以係十二次之星法。先王命親之意，以主祀爲重，如封闕伯商丘主辰爲商星。商人是因封實沈大夏主參爲夏星，唐人是因唐後爲晉參爲晉星，所¹³⁾也。今以分野次舍考之，青州在東，玄枵却在北；雍州在西，鶉首却在南；以至楊東南，星紀在北；冀東北，大梁在西；徐東，降婁在西；預與三河居中，大火在正東，鶉火在南。此謬次之最差者也。三說不同，識者當自擇之。”

12) 有騃：《理學類編》(四庫全書本) 卷4(下同) ‘有騃’

13) 所：《理學類編》‘二’

潮汐：余安道曰：“潮之漲退，海非增減，蓋月之所臨，水往從之。日月右轉而天左旋，一日一周，臨於四極。故月臨卯酉，則水漲乎東西；月臨子午，則潮平乎南北。彼竭此盈，往來不絕，皆繫於月。何以知其然乎？夫晝夜之運，日東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故太陰西沒之期，常緩於日三刻有奇，潮之日緩其期，率亦如是。自朔至望，常緩一夜潮；自望而晦，復緩一晝潮。朔望前後，月行差疾，故晦前三日潮勢長，朔後三日潮勢大，後¹⁴⁾亦如之。月弦之際，其行差遲，故潮之去來，亦合沓不盡。盈虛消息，一之於月，陰陽之所以分也。夫春夏晝潮常大，秋冬夜潮常大，蓋春爲陽中，秋爲陰中。歲之有春秋，猶月之有朔望也。故潮之極漲，常在春秋之中；潮之極大，常在朔望之後，此又天地之常數也。”○朱子嘗曰：“潮汐之說，余襄公言之尤詳。¹⁵⁾”卽謂此也。古洲馬氏曰：“《禮》¹⁶⁾，祀¹⁷⁾日曰朝，致月曰夕。江海之水，朝生爲潮¹⁸⁾，夕至爲汐。日，太陽也，歷一次而成

14) 後：《理學類編》‘望’

15) 祥：[두주 ‘祥’恐當作‘詳’.]가 있다；上本‘詳’

16) 禮：《理學類編》‘禮記’

17) 祀：《理學類編》‘朝’

月；月，太陰也，合於日以起朔。陰陽消息，晦朔弦望，潮汐應焉。由朔至望，明生而爲息；自望及晦，魄見而爲消。水陰物也而生於陽，潮汐依日而滋長，隨月而漸移。日起於朔，月盈於望，一朔一望。天西運一周有奇，月東行迎日之所次，月合於地下之中，則日之所次也。故潮平乎地下之中而會於月，潮於寅則汐於申，潮於巳則汐於亥，兩辰而盈，兩辰而縮。日百刻，刻爲二¹⁹⁾分，時得八刻三分刻之一。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分十二次，次得三十度八十分度之三十五。日行一度，月行三十²⁰⁾度有奇，漸遠於日，故潮汐之期，浸移日後六刻三分刻之一，一朝夕而再至，故一晦朔而再周。朔後二²¹⁾日明生而潮壯，望後三日魄見而汐湧。每歲仲春月落水生而汐凝²²⁾，仲秋月落水生²³⁾而潮倍。減於大寒，極陰而凝；弱於大暑，畏陽而縮。陰陽消長，不失其時，故曰潮信。”○或問燕肅曰：“四海潮皆有漸，惟浙江

18) 潮：上本‘朝’

19) 二：《理學類編》‘三’

20) 三十：《理學類編》‘十三’

21) 二：《理學類編》‘三’

22) 凝：《理學類編》‘微’

23) 月落水生：《理學類編》‘月明水落’

濤至，則常如山嶽，奮若雷霆，何也？”答曰：“龜·鶡二山，謂之海門，岸狹勢逼，湧而爲濤耳。若言狹逼，則東溟自定海吞餘姚·奉化二江，侔之浙江，尤甚狹逼，潮來不聞有聲。今浙江之口，起自纂風，北望嘉興大山，水闊二百餘里，海船怖於上潭，故取餘姚易舟而浮運河，以達杭·越。蓋以南北岸下，夾以沙潭，隔礙洪波，蹙遏潮勢。夫月離震兌，他潮已生，惟浙江水未泊，月經²⁴⁾巽乾，潮來已半，觸浪推滯，後水益來。於是，溢於沙潭，猛怒頓湧，聲勢激射，故起而爲濤耳，非山川淺狹使之然也。”○張美和曰：“先儒有言‘天包水，水承地。’而一元之氣，升降於太空之中，地乘水力以自持，與元氣相爲升降。氣升地沈，則水溢而爲潮；氣降地浮，則水縮而爲汐。計日十二辰，由子至巳，其氣爲陽，而陽之氣又自有升降以運乎晝²⁵⁾；由午至亥，其氣爲陰，而陰之氣又自有升降而運乎夜。一晝²⁶⁾一夜，合天地之氣，凡再升再降，故一日之間，潮汐皆再焉。當卯酉之月，則陰陽之交也，氣以交而盛，故潮之大也，獨異於他月。

24) 經：《理學類編》‘徑’

25) 畫：[두주 ‘畫’，恐當作‘晝’.]가 있다；上本·《理學類編》‘晝’

26) 畫：[두주 ‘畫’，恐當作‘晝’.]가 있다；上本·《理學類編》‘晝’

當朔望之後，則天地之變也，氣以變而盛，故潮之大也，獨異於他日。其說見於《臨安志》。”

天地：邵子曰：“清濁混而爲一，是謂太極。太極者，一氣也。謂之一，非無數也，乃數之始；謂之氣，非無象也，乃象之始，安可謂之無哉？然太極之所以判，兩儀之所以分者，孰使之然也²⁷⁾？其所以然而然者，是²⁸⁾道之變也。”○朱子曰：“周子·邵子說太極，是和陰陽衰說。《易》中便擡起說云云。”○西山真氏曰：“自周子以前，論太極，皆以氣言，莊子以道在太極之先。乃是²⁹⁾指作天地人三者，氣形已具而渾淪未判者之名，而道又別是一懸空底物，在太極之先，則道與太極爲二矣。倘非周子啓其祕，而朱子闡³⁰⁾明之，孰知太極之爲理而非氣哉？”○張美和按：“邵子之說太極，亦以氣言之。故備載西山之說于此，讀者繹焉。”○魯齋鮑氏曰：“物之初生，其形皆水。水者，萬物之一原，皆根於天一之造化。或問曰：天一生水，亦有物可驗乎？曰：人之一身，可驗矣。貪心動則津

27) 也：《理學類編》卷1(下同)‘邪’

28) 是：《理學類編》‘由’

29) 乃是：《理學類編》‘所謂太極，乃是’

30) 闡：《理學類編》에는 다음에 ‘而’가 있다.

生， 哀心動則淚生， 懨心動則汗生， 慾心動則精生。方人心寂然不動之時， 則太極也。此心之動， 則太極動而生陽也， 所以心一動而水生。”○袁明善曰：“禹卽位後八年， 得甲子初入午後³¹⁾， 前至元元年， 甲子初入午會第十一運。從天開甲子至泰山之³²⁾甲子， 得六萬八千八百二十一年。”○雙湖 胡氏：“今當一元之午會·癸運·酉世， 則³³⁾一歲之五月初十日酉時也。”○朱子曰：“天之形， 圓如彈丸， 朝夜運轉， 如勁風之旋。當晝則自左旋而向右， 向夕則自前降而歸後， 當夜則自右轉而復左， 將朝³⁴⁾則自後升而趨前， 旋轉無窮云云。其曰九重， 則自地之外， 氣之旋轉， 益遠益大， 益清益剛。空³⁵⁾陽之數而至於九， 則極清極剛而無復有涯矣。”○按， 自左旋而向右。○《丹書》言：“人一晝夜， 有一萬三千五百息， 一千一百二十五息， 乃應一時。”胡安定曰：“天一晝夜， 行九十餘萬里， 人一呼一吸爲一息， 一息之間， 天行已八十餘里。入³⁶⁾一

31) 後：《理學類編》‘會’

32) 泰山之：《理學類編》‘泰定’

33) 則：《理學類編》‘卽’

34) 朝：《理學類編》‘旦’

35) 空：《理學類編》‘究’

36) 入：上本·《理學類編》‘人’

晝夜，有一萬三千六百餘息，天行九十餘萬里，天之行健³⁷⁾，可知。”朱子取此說。○朱子曰：“《周禮》注：‘土圭一寸，折一³⁸⁾千里。’天地四遊升降，不過三萬里。土圭之景，尺有五寸，折一萬五千里。以其在地之中，故南北東西相去，各三萬里。”“何謂四遊？”³⁹⁾曰：“謂地之四遊升降，不過三萬里，非謂天地中間相去，止三萬里也。春遊過東三萬里，夏遊過南三萬里，秋遊過西三萬里，冬遊過北三萬里。今歷⁴⁰⁾家算數如此，以土圭測之，皆合。”曰：“比⁴¹⁾如大盆盛水，而以虛器浮其中，四邊定四方。若器浮過東三寸，以一寸折萬里，則去西三寸。亦如地之浮於水上，蹉過東方三萬里，則遠去西方，亦三萬里矣。南北亦然。然則冬夏晝夜之長短，非日晷出沒之所爲，乃地之遊轉四方而然耳。”曰：“然。”曰：“恐無此理。”⁴²⁾曰：“雖不可知，推算皆合⁴³⁾，恐有此理也。”○張美和按：

37) 天之行健：《理學類編》‘故天之行健’

38) 一：[산거표시]가 있다.

39) 何謂四遊：《理學類編》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40) 歷：[두주 ‘歷，恐當作‘曆’.]가 있다；上本 ‘曆’

41) 比：《理學類編》‘譬’

42) 恐無此理：《理學類編》에는 앞에 ‘人如何測得如此’가 있다.

43) 推算皆合：《理學類編》‘然歷 [曆?]家推算，其數皆合’

“鄭氏曰：‘地厚三萬里。春分之時，地正當中。自此漸漸而下，至夏至，地下萬五千里，地之上畔與天中平。夏至之後，地漸漸而上，至秋分，地正當天之中央。自此地漸漸而上，至冬至，上遊萬五千里，地之下畔與天中平。自冬至後，地又漸漸而下，此所謂地升降於三萬里中也。’”○潘子善曰：“嵩山本不當天之中，爲是天形欹側，遂當其中耳。”朱子曰：“嵩山不是天之中，乃是地之中云云。”○某按，以嵩山爲地之中，則以崑崙爲地之中者，恐非也。○張美叔⁴⁴⁾曰：“按先儒之說，南北二極相去之中，天之腰也，謂之赤道。日所行之道，謂之黃道。春秋二分，黃道正與赤道相直。故其出沒正與地之卯酉相當，是以晝夜均平。春分以後，行赤道北，夏至則去北極最近，故曰日北至。而其出入與地之寅戌相當，是以景短而晷長，晝刻多而夜刻小。夏至以後，又移而南，至秋分，又與赤道相直。秋分以後，行赤道南，冬至則去南極最近，故曰日南至。而其出沒與地之辰申相當，是以景長而晷短，晝刻小而夜刻多。冬至以後，又移而北，至春分，又與赤道相直云云。”又論歲差法，注云：

44) 張美叔：今按：‘張美和’의 잘못인 듯하다. 《理學類編》의 저자 張九韶는 字가 ‘美和’이다.

“堯時，冬至日在虛七度。至月令時，該一千九百餘年，冬至日在斗一十二度。至元朝初，又該一千七百餘年，冬至日在斗初度。由元初至今，又百餘年，而冬至日在箕八度矣。”

日月：張子曰：“地有升降，日有修短，地雖凝聚不散之物，然二氣升降其間，相從而不已也。陽日上，地日降而下者，虛也；陽日降，地日進而上⁴⁵⁾，盈也。此一歲寒暑之候也。至於一晝一夜之盈虛升降，則以海潮汐驗之爲信。然間有小大之差，則繫乎日月朔望，其精可感。”又云：“天體北高而南下，地體平著乎其中。日近北，則去地遠而出早入遲，故晝長；日近南，則去地近而出遲入早，故晝短。”○觀物 張氏曰：“曆家說，月一日至四日，行最疾，日夜行十四度餘；五日至八日，行次疾，日夜行十三度餘；自九日至十九日，其行遲，日夜行十二度餘；二十日至二十三日，行又小疾，日夜行十三度餘；二十四日至晦，行又太疾，日夜行十四度。以一月均之，則日得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也。遠日則明生而行遲，近日則魄生而行疾，有君臣之義焉。”○又曰：“初三日，

45) 地日進而上：《理學類編》卷2(下同)‘地日進而上者’

日將入時，月在庚上，哉生明見西方；八日爲上弦，日初入時，月在丁上；十五日爲望，日初入時，月在甲上，盛於東方；十六日，日將出時，月在辛上，哉四魄見平朝⁴⁶⁾，二十三日爲下弦，日將出時，月在丙上，三十日爲晦，月與日合，在乙上云云。” □□□○
朱子曰：“三日，第一節之中，月生明之時也，蓋始受一陽之光，昏見於西方庚地。八日，第二節之中，月上弦之時，受二陽之光，昏見於南方丁地。十五日，第三節之終，月既望之時，全受日光，昏見於東方甲地，是爲乾體。十六日，第四節之始也，始受下一陰爲巽而成魄，以平朝⁴⁷⁾沒於西方辛地。二十三日，第五節之中，復生中一陰爲艮而下弦，以平朝⁴⁸⁾沒於南方丙地。三十日，第六節之終，全變三陽而光盡，體伏於東北。一月六節既盡而禪於後月，復生震卦云。” ○真氏曰：“震一·兌二·乾三·巽四·艮五·坤六，每一日爲節⁴⁹⁾，朔朝⁵⁰⁾震始用事，爲日月陰陽交感之初，

46) 哉四魄見平朝：《理學類編》‘哉死魄見平旦’

47) 朝：《理學類編》‘旦’

48) 朝：《理學類編》‘旦’

49) 每一日爲節：《理學類編》‘每五日爲一節’

50) 朝：《理學類編》‘旦’

道家象此以爲修養之法。此《參同契》註也。”○張美和曰：“易卦納甲之法，其源蓋起於此，故零翻⁵¹⁾曰：‘日月懸天，成八卦象。三日暮震象，月出庚；八日兌象，月見丁；十五日乾象，月盈甲壬；十六日朝⁵²⁾翼象，月退辛；廿三日艮象，月消丙；三十日坤象，月滅乙；晦夕朔朝⁵³⁾則坎象，水流戊；日中則離象，火就己，成戊己土位，象見於中。’”○按，‘乙’下，疑脫‘癸’字。□□□○懼齋 陳氏曰：“云云。月行遲，常以二十七日千一十六分日之三百二十七而與天會，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一月一周天者，以與日會言也。其實二十七日有奇而周天，又二日有奇而與日會。朱子以爲月二十九日有奇而周天，又逐及於日而與日會，蓋未詳也。”○定宇 陳氏曰：“一朔無三十日全，非朔虛而何？二氣必三十日零五時二刻，非氣盈而何？”○張美和曰：“日之行道，不逾寅卯辰申酉戌之間，卯酉相對爲赤道，去兩極各九十一度強。黃道斜絡於赤道，而七曜循環焉。日之行，半在赤道之內，半在赤道之外。冬至，

51) 零翻：《理學類編》‘虞翻’

52) 朝：《理學類編》‘旦’

53) 朝：《理學類編》‘旦’

黃道在斗，出赤道南二十四度，出辰入申，日亦出辰入申。又漸退而北行，及於春分，在奎，正黃赤道之交，出卯入酉，日亦出卯入酉。進而至夏至，黃道在井，出赤道北二十四度，出寅入戌，日亦出寅入戌。至秋分，在角，復當黃赤道之交，出卯入酉，日亦出卯入酉。而月之行道，與日相近，交道而過，半在日道之裏，半在日道之表。其當會⁵⁴⁾處，出入黃道，不過六度，遇朔則與日會。此日月行道之大率也。”○夾際鄭氏⁵⁵⁾曰：“太陽循黃道而行，行東陸謂之春，行南陸謂之夏，行西陸謂之秋，行北陸謂之冬。月行之道，斜帶黃道，十三日有奇在黃道表，又十三日有奇在黃道裏，表裏極遠者，去黃道六度二十七日有奇，陰陽一終。”○草廬先生曰：“天與七政，八者皆動。今⁵⁶⁾以太虛中作一空盤，却以八者之行，較其遲速，天行最速，一日過了太虛空盤一度。鎮星⁵⁷⁾比天稍遲，於空⁵⁸⁾盤中，雖若⁵⁹⁾過了些子，而不及於天，積二十

54) 會：《理學類編》‘交’

55) 夾際鄭氏：《理學類編》‘夾漈鄭氏’

56) 今：《理學類編》‘今當’

57) 鎮星：《理學類編》‘鎮星之行’

58) 空：《理學類編》‘太虛’

59) 若：《理學類編》‘略’

八個天⁶⁰⁾， 則不及天三十度。歲星⁶¹⁾比鎮星尤⁶²⁾遲，其不及於天，積十二個月，與天爭差三十度。熒惑之行，比歲星更遲，其不及於天，積六十日，爭差三十度。太陽之行，比熒惑尤⁶³⁾遲，但在太虛⁶⁴⁾盤中，一日⁶⁵⁾一周匝，無餘欠⁶⁶⁾，比天行不及一度⁶⁷⁾，積一月，則不及天三十度。太白⁶⁸⁾稍遲於太陽，但有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陽同。辰星⁶⁹⁾又稍遲⁷⁰⁾太白，但有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白同。太陰之行最遲，一日⁷¹⁾比天爲差十二三四度，其行遲，故退數最多。今人不曉，以爲逆行，則謂太陰之行最疾也。今此⁷²⁾其行之疾遲，天一·土二·木三·火四·日五·金六·水七·月八·土⁷³⁾·木·火，其行之速過於日；金·水·月，其

60) 天：《理學類編》‘月’

61) 歲星：《理學類編》‘歲星之行’

62) 尤：《理學類編》‘猶’

63) 尤：《理學類編》‘又’

64) 太虛：《理學類編》에는 뒤에 ‘之’가 있다.

65) 一日：《理學類編》에는 뒤에 ‘行’이 있다.

66) 無餘欠：《理學類編》‘無餘無欠’

67) 比天行不及一度：《理學類編》‘比天之行，一日不及天一度’

68) 太白：《理學類編》에는 뒤에 ‘之行’이 있다.

69) 辰星：《理學類編》에는 뒤에 ‘之行’이 있다.

70) 稍遲：《理學類編》에는 뒤에 ‘於’가 있다.

71) 一日：《理學類編》에는 뒤에 ‘所行’이 있다.

72) 此：《理學類編》‘次’

行之遲又不及日。此其大率也。”○緣督 趙氏曰：“月因日而有晦朔弦望，其遲疾却不因日。五星則因日而遲留伏逆，近日則疾，遠日則遲，遲甚而留，留久而退。初遲退，漸疾退，退最疾而復遲，退如初，遂止而留，留久而順。行却從最遲以至於最疾，最疾則與太陽同躔矣。”○某按，邵子曰：“月遠日則明生而遲，近日則魄生而疾。”緣督謂月不因日而遲疾，何耶？○或問《周禮》“以土圭之法正日景”⁷⁴⁾，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而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鄭註云：“日南，謂立表處太南，近日也；日北，謂立表處太北，遠日也；景夕，謂日昳景乃中，立表處太東，近日也；景朝，謂日未中而景中，立表處太西，遠日也。”朱子曰：“‘景夕多風，景朝多陰’，此二句鄭註不可，非但說倒了。看來景夕者，景晚也，謂日未中而景已中，蓋立表處近南，則取日近，午前景短而午後景長也。景朝者，謂日已過午而景猶未中，蓋立表太北而取日遠，午前景長而午後景短也”云云。○某按，景夕乃日東之故，

73) 土：《理學類編》에는 앞에 ‘天’이 있다.

74) 正日景：《理學類編》(卷4)에는 앞에 ‘測土深’이 있다.

朱子說作近南；景朝乃日西之故，朱子說作近北，皆不可曉。恐有誤字，當考《朱子大全》及《語類》。○今按《天原發微》所引朱子此說亦同，則非文誤也。○‘景’，《周禮》註“如字”，或作‘影’，非。

男女異戶同戶：〈檀弓〉“祝宿虞戶”註：“禫祭以前，男女異戶異几，祭於廟則無女戶，而几亦同矣。〈少牢禮〉云‘某妃配’，是男女共戶。”○按，“禫祭以前，男女異戶”，此恐是父母之喪一時者，雖同時舉祭，猶不可同戶同几，非如今人父喪并祭母，母喪并祭父也。更詳之。

支子設牌子：朱子〈答潘立之書〉：“宗子設主而祭，支子只用牌子，其形如木主，而不判前後，不爲陷中及兩竅，不爲櫛，以從降殺，如何？可更商量也。”

破崖岸：《文山集·劉定伯墓銘》，‘君破崖岸，削邊幅，不爲拘拘孑孑’云。按此，韓文此三字不連承斤，爲義可知。

臘月開花似北人：《唐賢詩》註：“似猶呈似之似，似猶向也。”

腓：《詩》“小人所腓”，吳伯豐引《易傳本義》之說以質云：“恐當訓爲庇者得之。”先生是之。

十二律旋相爲宮：《大全》書四十五卷〈答廖子晦書〉詳之。

衰嬾：《大全·答陳頤剛書》○《手鑑》無‘嬾’字，但有‘嬾’字與‘嬾’同，‘嬾’疑‘嬾’字之誤。○今按，《文山》〈與陳堯舉書〉“惟素性衰嬾，無城市蹤跡”，則必‘嬾’之別作，非誤也。

東向坐陵母：《大全·答王子合書》：“秦·漢間，廣武君·王陵母皆云‘東向坐’，〈田蚡傳〉亦云：‘自坐東向，而坐其兄南向。’此不知其爲室中，爲堂上，但猶以東向爲尊則可知矣。”

招拳惹踢：《大全·答滕德粹書》。“踢”，《手鑑》：“音唐，行失正也。又踢蹠，頓伏貌也。”○又：“他歷切。蹠踢，獸名，左右有首。”○今按，二義皆非‘惹踢’之義。○又按。

扭捏：《朱大全·答劉季章》：“扭捏造作，務爲切己，所以心意急迫云云。”‘扭’，女九切。扭，手轉貌。又陟有切。扭，按也。‘捏’，年結切，捻也，捺也。字本作捏，同作捏。○‘捻’，奴貼切，指捻也。‘捺’，奴葛切，手按也。

顚：與‘眭’同，見《朱大全》。

以事故祖之：〈喪服小記〉“既葬而不報虞”注云云，“祖”

字恐誤.

紛：〈喪服小記〉“括髮以麻”注.○《手鑑》：“胡計切，心不了也。”非此義也.

和繆不蓼：繆，思散切.○按此，‘散’，疑當作‘敢’.

內則

羊牛下來：今校書館本〈君子于役〉，一章作‘羊牛’，二章作‘牛羊’，嘗疑作‘羊牛’者誤。近考唐本亦然，而猶未敢據信也。若以羊先生，次之義當作‘羊牛’，何故第二章及註中作‘牛羊’耶？更詳之。

絳：〈喪服小記〉“復與書銘”注：“絳末長終幅。”○《甘泉賦》注：“絳，丑成反。”《手鑑》作‘頰’，一作‘絳’.○《益會》：“丑貞切，赤色也。又頰，同上。又硃，同上。”○按，《益會》‘頰’⁷⁵⁾，當是‘頰’⁷⁶⁾之誤。

綻：謝莊〈自陳病牋〉“每痛來逼，心氣餘如綻。”○《手鑑》：“音，延，冠上垂覆也。又音綫。按，綫卽線字。謝莊取線義云。”

75) 頰：上本‘絳’

76) 頰：上本‘頰’

標：必了切。衣裾。○《齊東野語》“書畫衣，謂之
標，貝切預八錢。”○此《大廣益會》釋也。《禁語》：“宋
高宗時，御府書畫有高麗紙。”未詳何物，疑是背
糊之名。然又別有裝背之言，然糊非背糊也。

附錄1：金道盛講錄-1 (樊遺外卷10:1右)(上遺外卷10:1右)

金道盛家禮講錄

〈本宗五服圖〉

祖姑，嫁無；姑，嫁小功。

祖姑及姑，嫁則當緦麻大功，而此云‘無’·‘小功’，誤也。

〈序〉

儀章度數。

‘儀章’，服食器用之類；度數，周旋升降出入向背之曲折。

▶ 庚午年（宣祖3, 1570년）金道盛 기록。

[資料考] 金道盛은 退溪의 문인 金隆(1549-1594)으로 道盛은 그의 자이고, 호는 勿巖이다. ‘講錄’이란 金隆이 陶山에서 《家禮》 등을 강학할 때 退溪에게 들은 字句의 釋義를 기록 하였다는 뜻으로, 李世澤이 지은 金隆의 〈墓碣銘〉에는 “항상 師門에서 문답한 말을 모아서 類編하여 講錄이라고 이름하였다.”고 하였다. 이 글을 포함하여 아래에는 모두 5편의 ‘講錄’이 나오는데, 이들은 모두 金隆의 문집 《勿巖先生文集》(1774年刊, 한국문집총간 38) 권3(〈家禮講錄〉)과 권4(〈太極圖說講錄〉·〈通書講錄〉·〈小學講錄〉·〈古文真寶前集講錄〉)에 실려 있다.

[年代考]《勿巖先生文集》 권5의 年譜에 의하면, 金隆은 1566년(明宗 21, 18세)에 처음으로 退溪의 문하에 들어가 다음해인 1567년 陶山에서 《小學》과 《家禮》을, 그 다음해인 1568(宣祖1)에 역시 陶山에서 《太極圖說》과 《通書》를 강학하였으며, 2년 뒤인 1570년에 《三書講錄》을 완성하였다. 三書란 《家禮》·《太極圖說》·《通書》를 가리킨다.

楊復.

朱子門人，字志仁，號信齋，長溪人。

童行。

‘行’，合浪切，輩行也。劉珙詩云：“削髮入空門，被緇爲童行。”

《儀禮》。

周公所撰。

高氏.

名閱，字抑崇，四明人。宋紹興初，爲禮官，撰《厚終禮》。

祔遷。

新主祔廟，舊主遷廟。

遺命。

朱子臨終，命門人治己喪。

《書儀》.

司馬溫公所撰.

先後.

朱子於祭禮，所見有先後之不同.

疏家.

‘疏’，註之註也；‘家’，諸家也.

〈通禮 祠堂〉

命士.

上中下士.

祭於堂上.

庶人無廟，故只祭於其家之堂上.

戶在東.

《入學圖說·家圖》，戶在南壁之東，牖在南壁之西.

嘗欲立.

朱子欲立也.

杜佑.

字君卿，萬年人，以蔭補參軍，唐德·憲兩朝，拜司空，進司徒，封歧國公. 佑嗜學，撰《通典》二百卷.

韓·司馬.

韓魏公 琦·司馬公 光也.

不可用影.

伊川曰：“今人以影祭，一鬚髮不相似，則所祭已是別人，大不便.”

兩階之間，又設香卓.

晨謁及出入告辭時所用.

立齋以居.

別立齋，非所居之室.

不知來處.

族派之所從來.

後世譜牒.

謂設局掌四方臣民之姓氏族譜，除官及其婚嫁時，皆考之。

南北相重.

二昭二穆，各兩行.

陸農師.

名佃，農師字，宋徽宗時人。居貧苦學，擢進士，累官尚書右丞，著《埤雅》·《禮象》等書，居山陰。

顧成廟.

成於指顧之間也。言漢文帝儉素，故易成其廟也。

禰處.

祖以上居西龕，故禰處謂之東廟。

〈大傳〉.

《禮記》篇名，其文止於“遷之宗。”

別子爲祖。

爲始祖。

爲宗。

爲大宗。

庶子。

指衆子。

高祖廟毀。

遞遷之時，易簷改塗，故曰毀。

堂兄弟。

四寸兄弟。

滕·文之昭。

文王爲穆，而滕之始祖，乃文王之子，故曰文之昭。

皆適.

‘適’，與‘嫡’通用。諸侯之子皆嫡子，則世子之外，當各爲大宗之祖，而不可爲小宗之祖。

袞做。

두의섯거 做^흐다。

這般。

이^이마^마퉁

本註。

卽此大文下朱子所註。

妻若兄弟。

‘妻’，卽己之妻；‘兄弟’，卽身死無後者。

無服之殤。

七歲以下。

纔祭高祖。

非謂畢其祭也，高祖之祭，纔畢初獻也。每獻皆如此。

西邊安。

‘安’，卽安妥也。

嫂·妻·婦。

‘嫂’，兄妻；‘妻’，己妻；‘婦’，弟妻。

就裏爲大。

‘裏’，正位在北，故指北爲裏。

典賣。

典衣之典，俗云：“불무드리다。”

合用。

猶言‘當用’也。

茶筅。

音扇，調茶之物，以竹爲之。

唱喏.

‘喏’，音也，作揖聲。

不見客受弔。

朱子曰：“忌日，當²⁾時士大夫依舊孝服受弔。五代時，某人忌日受弔，某人弔之，遂於坐間刺殺之。後來只是受人慰書，而不接見。”

角黍。

‘角黍’，粽也。《風土記》：“以菰葉裹糯米，五月五日祭，汨羅之遺俗。”又：“裹糯米爲粽，以象陰陽相包裹未分散。”

孝子某。

《儀節》云“孝玄孫”，尤詳。

某親。

《儀節》云“顯高祖”，尤詳。

2) 當：今按：《朱子語類》에는 ‘唐’으로 되어 있다.

某之某某.

上‘某’，主人自稱；中‘某’，或弟或子；下‘某’，弟子之名。授官貶降，皆以是書之於祝板也。

高。

‘高’，疑‘廣’字之誤。

揭而焚之。

‘揭’，《韻會》云：“舉也。”

其首尾。

疑祝詞首尾。

孝元孫。

宋真宗大中祥符五年，聖祖降延恩殿，詔聖祖名曰玄朗，不得斥犯。凡經傳中‘玄’字，皆改爲‘元’，故《家禮》稱‘元孫’。

藏其主。

非埋也，乃藏置也。

諸位迭掌.

如今族中一人爲有司，傳相掌其事.

〈深衣制度〉

度.

“度然後知長短”之‘度’.

中指中節爲寸.

丘氏曰：“按，中指中節，乃屈節向內，兩紋尖相距處，即《緘經》³⁾所謂‘同身寸’也。”

弱.

猶言五分 몯臾 한 말이니，言五分弱애 當호니라.

人之體爲法.

‘體’，身也。一身長一丈，則寸·尺·咫·尋，以此爲法。

約圍.

3) 緘經：《勿巖集》‘緘經’

‘約’，大約也。‘圍’，言四幅當腰之圍。

踝《手鑑》。⁴⁾

胡瓦切，足兩側高骨也。

反屈及肘。

疑必其袂至手而反屈之，則及於肘也。‘肘’，臂節也。

蔡氏 淵。

卽沈之兄，朱子門人，號節齋。

得其說。

曲裾을 올히 삼긴뜻을 朱子得之也，非特指鄭註也。

左右交鉤。

疑左衽右衽相鉤。

深衣爲之次。

4) 踝手鑑：今按：《手鑑》은 《家禮》에 보이지 않는다. 《手鑑》은 곧 《龍龕手鑑》으로 遼代의 승려 行均이 편찬한 字書이다. 따라서 ‘手鑑’은 다음 행과 합하여 “《手鑑》：‘胡瓦切，足兩側高骨也.’”가 되어야 할 듯하다.

言次於朝服.

相次而畫.

疑青黃赤白黑相次而畫，然未詳.

今用黑縉.

猶言今則具父母及孤子通用黑縉.

布外.

스매그데⁵⁾ 각별이 黑縉을⁶⁾ 如緣廣也.

夾縫之.

用縉四寸，夾縫爲二寸.

袤.

南北曰袤.

五梁.

言糊紙爲梁，다순고⁷⁾ 들덥히단 말이라.

5) 스매그데 : 上本 ‘사매그데’

6) 을 : 上本에는 없다.

擴幅.

막은 텁단⁸⁾ 말이라.

紝.

《韻會》：“施諸縫中也。”

〈居家雜儀〉

舍業.

別墅，別業也.

頭嚮.

丘氏曰：“‘頭嚮’是總，《禮經》所謂‘裂練繒以束髮’，是也。”

晨羞.

如今早飯.

安置.

7) 다순고：上本 ‘다살고’

8) 막은 텁단：上本 ‘가라镡단’

猶昏定也，非特道安置而已。

告行飲至。

《左傳》：“凡公行，告于宗廟，反行，飲至。”言反又告，至于廟而飲酒，故曰飲至，是告至之義。

疏齊王攸。

攸，卽晉武同母弟，太后遺命武帝保護之。攸賢，帝忌之。及封齊，將歸國，朝廷將賴攸以安，皆以爲不可出，帝尤忌之。馮紇讒之，竟遭歸，攸憂懼死。

老者之行。

‘行’，去聲，猶事也，卽老者之事也。

適其氣。

‘氣’，老者之氣也。

若不可怒。

猶言不可以怒教之也。

蓋頭.

猶너울⁹⁾也.

面帽.

猶面紗也.

避煩.

雖或有四五，或有六七，再拜·唱喏·萬福·安置等事，三度而止，所以避煩也。

扶.

謂擣策，未詳。¹⁰⁾

《女戒》.

曹大家所撰。

教之自名。

言教其自稱己名。

9) 너울：上本‘디울’

10) 未詳：《勿巖集》에는 뒤에 ‘隆謹按，《韻會》：“擣，拘也。又手擣也。”策，束勒行者，扶持使進也。蓋不敢安意立受其拜，以手扶而止之進之也.’가 있다。

《列女傳》。

劉向所撰。

紉。

音仁，以縷貫針也。

諸子舍。

雖同居諸子，所居則各房也。

〈冠禮 冠〉

介子。

次子。

宿賓。

《儀禮》註：“宿，進也。”〈少牢〉註：“宿之爲言，肅也。肅，進也。”朱子曰：“隔宿戒之。”言隔宿更戒而肅進之也。

帀幕.

猶遮日.

以堊畫.

‘堊’，白土也.

東榮.

‘榮’，猶簷下也.

以堂深，水在洗東.

〈士冠禮〉註：“洗，音鮮，承盥者棄水器也。”‘深’，申鳩反，凡度深淺曰深。假令堂南北深二丈，堂下洗，北去堂亦二丈，以此爲度。○〈鄉飲酒義〉“水在洗東，祖天地之左海也”註：“天地之間，海居東，東則左也。”水則盛之於罍者，蓋酌之於罍而滌之於洗，故其水在洗東。

罍洗.

《韻會》：“罍，盥器，畫爲雲雷之象，取其雷震之威以起敬也。”

冠義.

《禮記》篇名。

東領北上。

〈士冠禮〉疏：“喪禮服，或西領，或南領，此東領者，嘉禮異於凶禮故也。士之冠時，先用卑服，北上，便也。”

冠笄。

‘笄’，即緇布冠之笄也。

蒙帕。

‘蒙’，猶覆；‘帕’，猶袱也。

雙紺。

‘紺’，音義與‘鬢’同。丘氏曰：“雙紺，疑是作兩圓圈子。”

勒帛。

‘勒帛’，疑今之行縛。

加冠巾。

緇布冠·幅巾。

若襯祫¹¹⁾納靴.

無官者所服，故云：“雖襯衫，納靴。”

嘉薦.

〈士冠禮〉註：“嘉，善也。薦，謂脯醢芳香也。”

拜受祭.

朱子曰：“古人祭酒於地，祭食於豆間。”

啐酒.

‘啐’，音最，《韻會》：“先嘗也。”〈雜記〉註：“啐，七內反，至齒爲嚙，入口爲啐。”

醴則一獻.

醴重於酒故也。

醮於客位.

‘客位’，指本註‘堂中間少西’，此客位也。

11) 祫：《勿巖集》·《家禮》（《性理大全》本，下同）‘衫’

曰伯某父.

曰，賓之言. ‘父’，音甫.

出就次.

出就外次. 〈土冠禮〉註：“次，門外更衣處也，必¹²⁾帷幕簾席爲之.”

酌之以幣.

酌，音義與‘酬’同，酌之爲言，厚也.

獻酢酬賓.

恐‘賓’字屬於下句。主人進客曰獻，客答主人曰酢，主人又酌自飲，答杯於客曰酬。

十端。

卽五匹也。言每一匹皆自兩端相捲而爲軸，故以五匹爲十端，此古禮也。

贊者皆與。

12) 必：《儀禮注疏》(四庫全書本) ‘以’

《禮》註：“贊者，衆賓也。皆與，亦飲酒也。”〈鄉飲酒禮〉：“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其次爲¹³⁾衆賓。”

尊之也。

言尊其賓也。

歸其俎。

言賓之俎送於賓家。

〈笄〉

卑幼則以屬。

‘屬’，親屬之屬也，或姑或姊¹⁴⁾之類。

新婦。

雖非初嫁婦人例稱，非獨笄時之稱也。

各以其黨。

13) 爲：上本에는 없다.

14) 姊：上本 ‘姊’

‘黨’，如丘氏所稱辱交某氏·啓某氏·某封者是。

不能則省。

省祝辭也。

〈昏禮 議昏〉

先祖太尉。

卽溫公之祖父，名炫。

〈納采〉

采擇之禮。

猶言取而擇之也。

鉶·羊。

‘鉶’，音薦，臂環也。‘羊’，卽羔羊之羊。

謹須.

〈土昏禮〉註：“須，待也。”

〈親迎〉

親迎.

‘近則’以下，皆伊川說.

這也.

‘也’，《語錄》猶‘亦’也.

駟儈.

‘駟’，音獎，猶_{ズルムホ}는 사름 15).

不舉其女.

‘舉’，猶養也.

設次于外.

15) _{ズルムホ}는 사름 : 上本 ‘_{ズルムホ}난 사람’

卽女家之外。

帶花勝。

‘帶’，猶插也。《荊楚歲時記》“人日翦綵爲花勝而以相遺”，後人因以帖首以爲飾。○《相如傳》：“勝者，婦人首飾。漢代曰華勝。”‘勝’，去聲。

擁蔽其面。

恐非以花勝蔽面，別作一物以蔽之。

命服。

大夫之服。

圉布几筵。

‘圉’，楚公子名；‘布’，猶鋪也。

頗信左氏。

世俗不察左氏先配後祖之說，譏當時之失禮，頗信而行之。

說親迎處.

亦左氏說親迎處也.

若則.

네 곤.

斂帔.

‘帔’，裙也。《蒼梧雜志》：“婦人禮服，有橫帔直帔。陳·魏之間，謂裙謂帔。”《韻會》：“帔，或作被。”《詩》“被之僮僮¹⁶⁾”註：“首飾也。”

生色繪.

《補註》：“生，恐‘五’字之誤。”

舉殼.

非舉而食之。《家禮補註》：“置卓子上空處。”〈士昏禮〉疏：“舉，謂舉肺。”

同牢.

16) 僮僮：《勿巖集》‘僮僮’。今按：현재 통행본 《詩經》에는 ‘僮僮’으로 되어 있다.

〈王制〉註：“牢者，圈也。以能有所畜，故所畜之牲，皆曰牢。”○〈昏義〉註：“共牢而食，同食一牲，有同尊卑之義。”

合卺。

〈昏義〉註：“合卺，有合體之義。” 爮，謂牢瓢，一匏分爲兩瓢。

〈婦見舅姑〉

撫之。

撫其幣帛。

小郎·小姑。

‘小郎’，夫之弟；‘小姑’，夫之妹。

詣其堂。

詣宗子之堂，拜宗子也。

合升。

〈土昏禮〉註：“合左右胖，升於鼎也。”

右胖。

〈土昏禮〉疏：“周人尚右，故右胖載之舅俎。”

〈壻見婦之父母〉

設酒饌。

言爲壻而設也。上文‘不當’之義，止此。

幽陰。

〈郊特牲〉註：“幽，深也。”疏：“用樂則令婦志意動散，不能深思陰靜之義，以修婦道也。”

大男。

疑妻甥。

小女。

疑妻弟。

〈喪禮 初終〉

孫宣公.

孫頤.

氣微難節.

‘節’，猶候也.

復.

‘復’，返也.

皋某復.

〈喪大記〉註：“皋，長聲也。”

尊者主之.

喪主名同，而實則二人也.

〈奔喪〉.

《禮記》篇名.

里尹.

如今里正.

扱.

〈問喪〉註：“上衽，深衣前襟也。以號痛¹⁷⁾踐履爲妨，故挿之於帶也。”

油杉.

《說文》：“杉，似松而材良。”

頭大足小.

如今京中人之造棺，皆如此。

灰漆.

如今骨灰.

穢灰.

《韻會》：“穢，稊也，稻之粘者。”

17) 痛：《禮記大全》(四庫全書本)‘踊’

還葬.

‘還’，音義與‘旋’同，言斂畢而卽葬也。

小18)蚌粉.

疑是冬𠙴.

蔡氏兄弟.

蔡溫·蔡沈.

麻油.

胡麻油也，玄咲.¹⁹⁾

彭止堂.

名龜年，字子壽，從朱·張學.

親身之物.

親於身也。

18) 小：《家禮》‘少’

19) 咲：上本‘刈’

椑.

棺也。〈檀弓〉“君卽位而爲椑，歲一漆之”註：“柕，棺也。漆之堅強甓甓然，故名椑。”

灌於棺外。

棺外，用薄板掩墻，灌以松脂。

〈沐浴 襲 飯含〉

簀。

《儀節》云：“簀，以竹爲之。”

爵弁服。

著爵弁之時所服之衣也。

椽衣。

‘椽’，他亂切。《周禮》云：“黑衣也”

綴旁。

疑²⁰⁾ 돋마기，未詳。

20) 돋마기：上本·《勿巖集》‘몰마기’

絳殺.

‘絳’，與‘楨’同。

項中。

以五尺練帛，析其兩末爲四脚，先以後兩脚，結於頤下，又以前兩脚，結於後項中。

暖帽。

如今之甘吐也。甘吐，《五禮儀》作‘匱頭’。

握手。

丘氏《儀節》與《五禮儀》皆曰：“握手二。”今人用一幅裹兩手，非也。

令裏。

玄表纏裏也。

據從手內。

‘內’，猶掌也。‘據從’，猶다혀。

中掩之。

가온대를 더파다.²¹⁾

擊。

與‘腕’同，掌後中節。

抗衾。

‘抗’，猶舉也。暫舉其衾而人在衾外，以手拭之也。

袍襖。

著錦衣²²⁾也。

楔齒。

〈喪大記〉註：“楔，挂也，以角爲柵，長六寸，兩頭屈曲。爲將含，恐口閉，故以柵挂齒。”○丘《儀》：“以筋代之。”

綴足。

〈土喪禮〉註：“綴，猶拘也。爲將履，恐其辟戾。”

21) 가온대를 더파다：上本 ‘가온드를 더파다’；《勿巖集》가온대를 더파다

22) 錦衣：《勿巖集》‘綿衣’

《開元禮》。

初命張說與諸學士，刊定五禮，說薨，蕭嵩繼之成上，號曰《開元禮》。

自前。

言所袒之左袂，引而前之，挿於腰之右也。

徹枕。

欲其開口也。

幘巾

此非幘冒，蓋別用布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

由足。

由戶足而西也。〈土喪禮〉疏：“主人空手由足過，以其口實，不可由足，恐穢之。”

紿。

單被也。

襚.

蹲以衣服曰襚.

〈靈座 魂帛 銘旌〉

櫛類.

‘類’，《韻會》：“洗水器。”

爲重.

〈檀弓〉註：“未葬有柩，而又設重，所以爲重。”

訾相.

‘訾’，猶量；‘相’，卽像也.

泥於古.

‘泥’，猶牽也.

大夫無主.

古者，大夫，束帛依神；士，結茅爲叢.

設跗.

銘旌機也.

七七日.

닐굽닐웨

寫經造像.

爲死者寫²³⁾佛經，造佛像也.

波吒.

‘吒’，‘咤’同。‘波吒’，忍寒聲也。

以至公行之。

指冥府司賞罰者。

雖鬼.

疑指人死之鬼。

〈小歛〉

23) 約：《勿巖集》‘寫’

複.

〈喪大記〉註：“複者，衾有綿²⁴⁾纊者。”

絞.

音爻，平聲，見《韻會》。

或綵.

疑綵段.

足以朽肉.

疑肉朽衣衾之中.

至遺.

至遺奠.

舒綃.

未詳.

左衽不紐.

24) 綿：上本‘錦’

골홈을 고내게 미디²⁵⁾ 말고, 뜻잇단²⁶⁾ 말이라.

也當去.

‘也’字，屬下句.

還遷戶床.

‘還’，謂主人自別室還於其位。或云：“上文云‘小歛床，
置于戶南’，歛畢，還遷堂中。”

〈大歛〉

少西.

所以倣古殯于西階之意.

凳.

音登，坐兒也.

殯.

賓之也.

25) 미디：上本 ‘미지’

26) 뜻잇단：上本 ‘맛밀단’

掩首結絞.

小歟時，不掩不絞，至此，乃掩結之也。

塹.

音格，未燒磚甓也。

〈成服〉

生與來日。

‘與’，猶數也，言生人則不計其死之日，自死之明日計之，至成服之日，乃三日也。

死與往日。

死者則自死之日計之，至入棺之日，乃三日也。

斬衰。

〈喪服〉疏：“不言裁割而言斬者，取痛甚之義，如斬研貌。”○《記》疏：“衰是當心廣四寸者，取其哀摧在於徧體，故衣亦名爲衰。”

作三幅.

‘幅’，幅幅，每幅三處幅之也。與下文‘三幅’同。

武。

머리예 두르는²⁷⁾ 거시라。〈曲禮〉註：“文者，上之道；武者，下之道。足在體之下曰武，卷在冠之下亦曰武。”

經。

〈檀弓〉“經者，實也”註：“麻在首·在腰，皆曰經，分言之則首曰經，腰曰帶。經之言，實也，明孝子有忠實之心也。”

兩股相交。

言二甲索也。

庶子不得爲長子。

‘庶子’，衆子也；‘長子’，衆子之長子。

中摺。

中折。

27) 두르는 : 上本 ‘둘으는’

闊中.

當項之處虛，故曰闊中.

分作三條.

長一尺六寸·闊一尺四寸之布，分作闊四寸者三，二施前，闊中八寸爲領。一條又分作長八寸者二以施後。闊中八寸爲三疊領，則是所謂‘適足無餘欠’也。

相連屬.

與男子之裳不同。

不能病。

言年少不至毀瘠爲病也。

當室則免。

〈喪服〉註：“當室者，爲父後爲家主者。”又曰：“童子爲孤子而當室則免。”

世婦。

〈雜記〉註：“世婦，即大夫之正妻。”

外削幅.

削幅을 外흐고²⁸⁾, 削흐 거시 外로 가게 흐다.

三拘.

音拘，與上文‘三幅’同。〈喪服〉註：“拘，謂辟兩側空中夾。”

兩畔.

兩邊.

各去一寸.

言每幅兩邊，各去一寸，爲針縫之用。

二七十四.

每幅，各去二寸，則二七乃十四寸也。

丈四尺.

言古者，布幅廣二尺二寸，則裳七幅，廣一丈五尺四寸也。而去其十四寸，則只有丈四尺也。十尺爲一丈。

28) 削幅을 外흐고：上本 ‘削幅을 흐고’

三處屬之.

세고대 주름잡단 말이라.

《毛傳》.

《詩傳》.

子夏時.

周公作經而曰菅屨，子夏作傳而曰菲。故云“周公時”·
“子夏時”。

士之庶子。

‘庶子’，孽子。特言“士之庶子”，大夫之庶子有厭降，士卑無厭故也。

補服條。

黃勉齋所著，見《儀禮》，後人通謂之朱子所著。見下《儀禮經傳》，〈喪記〉·〈祭記〉二篇，朱子未及修之，故勉齋述之也。

所後者之妻。

〈喪服〉疏：“妻，謂死者之妻。”雷氏曰：“當云‘爲所後之母’。闕此五字者，以其所後不定，或後祖父，或後曾高祖，故闕之也。”

出母嫁母無服。

出與嫁，皆得罪於家廟，承重之人，不可服其服，而祭於家廟也。此爲父後故也。

庶子之子。

卽孽孫也。

父之母。

卽祖父之妾也。爲父後，故不服。

無夫與子。

〈喪服傳〉：“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也。”註：“無主後者，人所哀憐，不忍降之。”疏：“無主有二，謂喪主・祭主。傳不言喪主者，喪有無後，無無主者。”

相爲服也。

兄弟則降服，而姊妹則雖已嫁，不降服。然朱子晚年，更考〈喪服〉大功章，論以降服大功無疑云。

爲高祖，齊衰三月。

以恩推之，則高祖輕，故服總麻；以義觀之，則高祖重，故服齊衰。

大功。

‘功’，灰治之功也。《補註》：“此言布之用功麤大也。”

旁親則不用。

雖兄弟及三寸叔不用，然既曰齊衰，則五月三月皆有之。期年自是重制，安有不用之理乎？疑楊氏說誤。

親者血屬。

‘親’，卽母也。‘血屬’，指骨肉也。

爲齊王姬。

王姬下嫁於齊侯時，魯莊公主婚，故服之也。此古禮也。

〈檀弓〉或曰

或曰，乃〈檀弓〉篇中之辭也。

沈存中。

沈括字。

虔布。

疑虔州之布。

不中數。

〈王制〉：“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鬻於市。”

註：“數，升數也。布幅廣二尺二寸，帛廣二尺四寸。”

小功。

《補註》：“小功者，布之用功細小也。”

適婦不爲舅後者。

卽長子有廢疾，不堪主宗廟者之妻也。

緇麻。

言治布之縷細如絲也。

戴德。

字延君，與姪聖同受禮於后蒼。德刪《禮》爲八十五篇，號《大戴禮》。

徐邈。

撰正《五經音訓》，學者宗之。謝安薦爲中書舍人。

明棺物。

‘明’字意，止於‘也’字。

具而葬。

具緦麻之服而葬也。

無服。

改葬時無服。

士妾有子。

士之妾有子，則士爲其妾而服之。

作欄.

衣與裳連曰欄，又橫附幅之意.

以日易月.

〈喪服傳〉：“八歲以下無服之殤，以日易月。”鄭註：“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疏：“若至七歲，歲有十二月，則八十四日哭之。王肅·馬融以爲日易月者，以哭之日易服之月，殤之期，親則以旬有三日哭，總麻以三日爲制。”

已除則不復服.

在夫家已除私親服，則不須更服其未服之月數.

出則除之.

除其夫黨之服也.

如衆人.

《儀禮》作‘邦人’，如上文“女適人者，爲其私親皆降一等”也.

未練出則三年.

未過父母小祥，而被出於夫家，則服其父母三年喪。

既練而出則已。

在夫家過父母小祥而被出，則已除喪服，故不復更服也。

既練而返。

見黜夫家，既練歸夫家，則因服三年。

樸馬。

‘樸’，與‘朴’同，朴素之馬也。

設位。

別設虛位而哭之也。

令庶子。

‘令’，從上讀。‘庶子’，妾子也。此下三條，皆宋朝之制。

式假。

‘式’，法式也。‘假’，由也。

假寧格.

宋時法也.

非在職.

如今在軍職之類也.

絕服.

降緦一等，則絕而不服，猶假三日也.

〈朝夕哭奠〉

罩子.

《集說》：“罩，用竹爲格，白生絹爲之。”

靈座.

《補註》云：“當作‘靈床’”

米食.

餅也.

〈弔 奠 賽〉

橫烏.

疑幘頭.

親友.

親與友也.

汁米飯.

疑是漬飯也.

釀酒.

‘釀’，猶醉也.

具刺.

如今之名御. 古未有紙，削竹木以書姓名，故謂之刺.
後以紙書，故曰名紙.

具門狀.

疑如今謁見議政之員，用六行名御也。

陰面。

名紙後面也。

禮物。

香茶燭等物。

分導。

其友各分導也。‘導’，猶指導也。

執綺。

‘綺’，即紳也。

酌酒。

‘酌’，猶灑也。

胡先生。

疑胡瑗。

落一膝.

弔人落一膝也.

展手策之.

如揭策之策.

傾酒于茅.

茅沙也.

〈聞喪 奔喪〉

四脚.

四脚之制，以一幅布，裂其兩端爲四脚，先以後兩脚，結於額上，又以前兩脚，結於裹後。

避害.

避盜賊也.

哭避市邑.

〈奔喪篇〉曰：“避市朝，爲驚衆也。”

若未得行。

有不得已之事，故未得奔喪。

變服。

‘變’，恐是‘成’字之誤。

至家成服。

《補註》：“至家四日而成服也。”

〈治葬〉

葬。

‘葬’者，藏也，欲人之不見也。

葬師。

猶地官。

扱。

本作‘掘’，穿也。

廉范負喪。

漢 杜陵人。父遭亂，死於蜀。范時年十五，迎父，柩船俱溺，以救得免。後舉茂才，治蜀，民歌其政。

郭平自賣。

平自賣其身，以受其直而營墓也。

泥。

《韻會》：“乃計切，滯也。”

厝。

《韻會》：“與‘措’同，置也，安著也。”

遠井窯。

井與窯也。《說文》：“窯，燒瓦坎。”

后土。

〈月令〉註：“五行獨稱后者，后，君也，位居中，統領四

行，故稱君也。”

日子。

‘日’，猶言一日二日也。子²⁹⁾，猶甲子乙丑也。

蒞卜。

‘蒞’，猶臨也；‘卜’，龜卜也。

擗。

音竄，《韻會》云：“擗也。”

某初葬

‘某’，朱子自謂也。

低卸。

‘卸’，音舍，脫也。‘低卸’，言山脚低下而脫露。

儘高。

‘儘’，マ장。

29) 子：上本에는 없다.

李守約.

朱子門人，名闕祖，號綱齋，光澤人。

興化漳·泉。

興化，郡名；漳·泉，二州名。

拌勻。

두의섯단 말이라。《手鑑》云：“拌，和也。”

牆高於棺。

‘牆’，卽四面薄板也。《家禮》無外槨。

旋下四物。

‘旋’，猶言又。‘四物’，石灰·黃土·細沙及炭末也。

生轉去。

疑橫生他處轉去也。

《抱朴子》

葛洪所著。

范家.

疑范如圭家.

用生體.

‘生’，《禮記》作‘牲’。取遺奠牲體，包以送葬，以羊爲牲。

廖子晦.

德明之字，朱子門人。

籍溪先生.

胡憲，字原仲。

法中。

疑宋朝法令中。

某君。

猶言陳君·范君。

某甫。

‘某’，卽字也。‘甫’，男子美稱，字下又書甫字。

若干.

若一若十之義，數未定辭.

因夫子.

或夫或子.

鐵束束.

上‘束’字，猶索也.

明器.

‘造’字意，止於‘爨’字。‘明’，猶神明之意，說見〈檀弓〉。

准令.

‘准’，猶依也。‘令’，宋之法令。

下帳.

‘下’，乃下藏之意。

苞.

《補註》：“苞，草也，古稱苞苴，是也”

筭.

竹器，容斗二升。

〈既夕禮〉。

《儀禮》篇名。

容與簋同。

‘簋’，瓦器。言一筭之所容，一簋之所容³⁰⁾，相同。‘容’，
담기단 말이라。

湛之以湯。

‘湛’，與‘沈’同。‘湯’，卽熱水也。

不用食道。

〈既夕禮〉疏：“以其鬼神幽暗，生者不見，故淹³¹⁾而不熟，以其不知神之所饗故也。”

覽。

烏莖切，磁器餅名。

30) 容：上本에는 없다.

31) 淹：上本 ‘掩’

柳車.

‘柳’，聚也。諸飾之所聚，非以柳木爲之也。

伏兎.

其狀如伏兎也。

橫局.

橫木.

扎縛.

‘扎’，音札。本作‘繫’，纏束也。

撮蕉亭.

觀圖中竹格，可知其體。

墨礙.

걸리단 말이라。‘墨’，古賣反。

油單.

疑油菴之類。

先人.

朱子父，諱松，號韋齋.

帷幙.

‘幙’，蒙也。在傍曰帷，在上曰幙，皆所以衣柳也。

延平先生.

姓李氏，名侗，字愿仲，南劍州人。

以木爲筐。

영엇인는 거슬 謂之筐。

畫黼黻

‘黼’，斧也。‘黻’，兩已相背。

剗上。

《韻會》云：“上削，令上銳。”

勒前。

‘勒’，《韻會》：“刻也。”

下齊.

‘齊’字絕句，是。

不消。

‘消’，語助辭。‘不消’，與‘不須’同也。

不中換了。

猶云不可中間換其神主也。

號行。

‘行’，卽第幾行也。

程沙隨。

名迥，字可久，號沙隨。

聲律高下。

吳氏曰：“聲，五聲；律，十二律。以律管之長短，和聲之高下，毫釐不可差。”

〈遷柩 朝祖 祖奠〉

帕頭.

‘帕’，音霸，머리에 끼단 말이라，疑如今首帕。

奉奠及倚卓。

疑靈座前所奠及倚卓，撤而將移設於祠堂。

北首而出。

‘北首’，尸之首北向也。‘出’，役夫出也。

設靈座及奠。

靈座設於柩西，奠則設之柩與靈座之間。

夷床。

‘夷’，與‘施’同，施柩之床也。

遷于祖。

‘遷’，他本作‘朝’。

席升。

疑奉席而上也。

不統於柩.

此設奠，爲靈座而設，非屬於柩也。

遷于廳事。

大歟在堂中少西，所以倣古殯于兩階之意。遷柩在廳事正中，亦倣古啓殯之意。

日晡。

《韻會》“日加申時”爲晡，‘加’，猶當也。

設祖奠。

按，《鄉校禮輯》云：“祖，始也。”謂行始也。將葬，像生時，出則祖也。

〈遣奠〉

楔。

疑舛야기라。

盥濯灰治。

‘盥’，《韻會》言：“洗也。”‘灰治’，如今마전.

功布.

‘功’，即마전之功.

奠丈.

在舍之尊長也.

〈及墓 下棺 題主 成墳〉

親賓次.

‘次’，幕次.

次北.

親賓次之北.

窆.

《釋名》云：“下棺曰窆。”

已下.

既下棺.

旋旋.

又吾.

以安之.

疑安其父母之形體.

窀穸.

厚夜也.

懷之.

懷其祝板也.

祭必告於宗子.

言支子因事祭祖先，則必告于宗子.

上牲.

‘上牲’，大夫之牲也。大夫牲用羔，士牲特豚。〈曲禮〉

疏：“天子之大夫，以索牛；諸侯之大夫，用小牢。”

墳碑石獸.

墳與碑及石獸.

防墓之封.

‘防’，地名；‘墓’，孔子之父墓.

豐碑.

下棺時，立柱壙兩邊，其制如轆轤，以索貫豐碑而結於棺以下者也.

作鎮石.

鎮，猶壓伏也。疑術者以墳石鎮之之術也。

不能免.

猶言不免爲碑也。

季子墓

《一統志》：“季札墓，在常州江陰縣西三十里。孔子題其碑曰：‘嗚呼！有吳延陵季子之墓。’歲久湮沒，宋守朱彥明復取孔子所書十字，刻碑表識。”

〈反哭〉

反哭.

返魂애 哭이라.

其反如疑.

言返哭而來時，如疑其親魂在墓也，故徐行.

反而亡焉.

言反而視之，則其親亡焉。‘亡’，《韻會》：“不在也。”

失之.

猶言無之.

於是爲甚.

言於是時，哀痛爲甚.

可以歸.

不言期者，古人大抵三寸及同生皆同居，故不言歸.

〈虞祭〉

虞.

‘虞’，安也。鬼神無所依，故祭而安之。

爲其彷徨。

魂氣彷徨。

酒瓶并架。

‘架’，非特巾架，酒瓶之床，亦謂之架。

陳於堂門外。

言酒瓶·湯瓶·祝板，陳於門內卓子上；其餘祭饌，陳於門外。

醴齊。

‘齊’，去聲。‘醴齊’，酒名，非今甘酒。

〈土虞禮〉

《儀禮》篇名。

噫歎。

〈曾子問〉“祝聲三”註：“以警動神聽，乃告之也。噫，歎恨之聲；歎，欲其歎享之義也。”

告利成。

‘利’，猶養也。祭，所以養神，言養神之禮成也。

〈卒哭〉

設玄酒瓶。

設其將盛玄酒瓶。

主人之左。

右，陰也；左，陽也。自初喪至三虞祭，凶禮也，讀祝皆於主人之右。至卒哭，漸用吉禮，故自此以後，讀祝皆於主人之左也。

猶朝夕哭。

晨昏哭，非上食哭。

疏食。

〈間傳〉註疏：“食麤飯也。”

水飲。

〈雜記〉註：“呂氏曰：‘其飲不加鹽酪，故曰水飲。’”

〈祔〉

三分。

猶言三位，卽祖考妣與亡者也。

兩分。

猶言二位，卽祖妣與亡者也。

二人以上，則以親者。

祖考若有前後室，則以親者配祭。‘親’，卽所生之母。

孝子某。

《儀節》作‘孝孫’.

適于.

‘適’，猶從也，去也.

某考.

《儀節》作‘曾祖考’.

祭於他所.

非祠堂而祭於廳事等處，故曰他所.

〈小祥〉

卜日而祭.

言其月中，卜吉日而祭.

初忌.

‘忌’，卽忌日也。言其日則雜事皆禁忌不爲也。

練服爲冠.

疑練布爲冠.

已除服者.

疑大功以下之親.

〈大祥〉

垂脚.

‘垂脚’，垂其脚也。○丘氏曰：“今世無垂脚·幞頭之制。”

黪紗.

‘黪’，淺青黑色。

未大祥間.

疑自小祥至大祥也。

服以出謁者。

‘服’或作‘假’，未知孰是。疑此等服，大祥前不得已出外謁見之時著之，而非禮也。至大祥後，則當著此服矣。

然未詳.

祧主.

程氏 復心曰：“祧之言，超也。超，上去也。”

太廟夾室.

夾室在太廟東西。

李繼善.

名孝述，朱子門人。

周舜弼.

‘弼’，古‘弼’字。名謨，朱子門人。

昧然歸匣。

無禮文節次而歸匣，어렴프시。

大宗伯。

周之官名，即今禮判。

退溪先生文集 附錄

享先王。

周王享其先王。

不敢不至。

‘至’，及也。

〈禪〉

素紱。

以素飾冠緣也。

徙月而樂。

‘徙’，猶踰也。‘樂’，卽音樂也。

〈三年間〉。

《禮記》篇名。

王肅之說。

王氏訓‘中月’爲月中之說。

环琰.

占吉凶之物.《四聲通解》：“环琰，判竹根爲卜之具.或作筭箋.”

告朔.

如朔參之類.

正祭.

時祭也.

普同一獻.

‘普’，猶徧也，每位皆各一獻.

〈居喪雜儀〉

充充如有窮.

〈檀弓〉疏云：“孝子匍匐而哭，心形克屈，如急行道極無所復去，窮極之容.”

不及其反而息.

退溪先生文集 附錄

‘息’，猶待也。그 反을 及디 몰හ야³²⁾ 息හ다，言且止以待其歸。

〈喪服四制〉。

《禮記》篇名。

廢業。

朱子曰：“居喪廢業，業，簾簾上板子；廢業，不作樂耳。”

有瘡。

‘瘡’，音陽，瘡疾也。

〈致賻奠狀〉

謹專。

‘專’，猶專人。

面簾。

32) 몰හ야：《勿巖集》‘몰හ야’

未詳. 《四聲通解》: “書文字押署也.”

〈答慰疏〉

謹空.

다 쓰고 이 아래는 뷔단 말이라.

〈慰人祖父母亾啓狀〉

夫姓，云某宅.

如金公妻，則書金宅.

不上平.

言當連書，而其行列不上于平行.

〈祭禮 四時祭〉

有田.

有田祿也.

無田.

仕則有田，罷則無田.

何休.

字却公³³⁾，漢靈帝時人，研精六經，陳蕃辟爲議郎。

無常牲.

庶人無常牲，或豚或羊.

惟設庶羞.

非以此使人法之也，乃惡之之辭也。

諫此歲事.

諫，猶問也。

尚饗.

尚，庶幾也，猶言庶幾饗之乎。諫于祖考之辭。

孟詵.

33) 却公：今按：‘邵公’의 잘못인 듯하다. 何休의 자는 ‘邵公’이다.

唐汝州人。

二至二分。

冬至·夏至，春分·秋分。

不茹葷。

食菜曰葷。‘葷’，葱蒜及一切臭菜也。

〈祭義〉。

《禮記》篇名。

蠲潔。

‘蠲’，《韻會》：“明也，潔也。”

合之。

考妣，倚與卓相連合。

祔位。

言祔位，常時則在於正位本龕，而祭時則皆出置於東西序也。

七廟.

言周制，考·祖·曾祖·高祖·始祖·文世室·武世室.

三廟一廟.

大夫三，官師一也.

〈祭法〉.

《禮記》篇名.

月祭.

每月祭.

享嘗.

四時祭.

省於君.

‘省’，猶告也.

干祫.

祫祭似僭，必省於君而後祫祭，故曰干.

虛主.

宗子在家奉祀，故曰無虛主.

奉二主.

卽祠板及影子也.

從之.

從行也.

自“二主”【止】“分矣”.

小註也.

自主之祭.

支子孫祔於宗家祠堂者也.

只合.

‘合’，猶當也.

弟與執事.

‘與’，卽參也.

糕.

音羔，설기. 或云粘餅，인절미.

玄酒.

〈鄉飲酒義〉“籩有玄酒”註：“玄古之世無酒，以水行禮，故後世因謂水爲玄酒。”

以合盛出.

‘合’，盛物之器.

臭陰達.

‘臭’，鬱鬯之臭也.

傳本.

傳書之本也.

茅縮酌.

《周禮》“貢蕭茅”註：“蕭，讀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

澆在地上

‘澆’，《韻會》：“沃也。”

獻則徹去。

亞獻之時，徹去初獻之酒也。

米麵食。

米食·麵食也。

主婦奉盤。

他本‘盤’作‘飯’。

粢盛。

《周禮》註：“粢，稷也，穀以稷爲長。在器曰盛。”

孝曾孫。

此下恐闕‘祖前稱孝孫’五字。

子孫祔于考。

‘孫’字恐誤。

本位無.

正位無祔位也.

〈少牢饋食禮〉.

《儀禮》篇名.

啐酒.

《韻會》云：“啐，嘗也。”

〈土虞〉·〈特牲禮〉.

《儀禮》二篇名.

〈鄉射〉·〈大射〉.

並《儀禮》篇名.

獲者.

猶中也。《儀禮》註：“獲者亦弟子也。謂之獲者，以事名之。”

“獻侯【止】祭酒。”

‘侯’，卽射侯也。‘獻侯’，神也。《儀禮》註：“獲者以侯爲功，是以獻焉。東方謂之左个。祭酒者，獲者南面於俎北，當爲侯祭於豆間。”《周禮》“射人”註：“射必有人，執旗告獲，言中之艱也。設三侯，故有左右个。”

所謂厭也。

〈曾子問〉註：“厭是饜飫之義，謂神之歆享也。有陰厭陽厭。”

一食九飯。

〈小牢饋食禮〉註：“食，大名，小數曰飯”

聲三啓戶。

‘三’，去聲。‘聲’，出聲也。

受胙。

‘胙’，《韻會》云：“福肉也。”朱子曰：“‘胙’與‘酢’通，受胙，謂猶神之酢己也。”

工祝。

善於其事謂之工，故曰工祝。

勿替引之。

猶言福祿을 替티 마라 기리 ほど。

置酒于席前。

言主人所跪之席。

掛袂。

使飯不得散落也。

季指。

乃第五指，卽小指也。

燕器。

卽常用之器。

首若止一人。

‘首’，卽尊行之首也。言尊行只一人。

世爲一行。

以世爲一行. ‘世’，卽昭穆次序也.

獻者.

卽上文‘子弟之長者’.

弟獻.

疑是尊行者之弟.

獻男尊丈壽.

〈坊記〉“禮，非祭，男女不交爵。”註：“先儒謂同姓則親獻，異姓則使人攝。”

無算爵.

‘算’，數也。《儀禮》註：“惟己所欲，無有次第之數也。”

〈初祖〉

始祖.

卽初祖。《語類》：“問：‘冬至祭始祖，是何祖?’‘或謂受姓之祖，如蔡氏，則蔡叔之類。或謂厥初生民之祖，如

盤古之類.³⁴⁾"

杆六.

《韻會》：“杆，雲具切，器也。”

脂盤.

卽羊豕腸間之脂，盛於盤.

按此.

‘此’，猶此祭.

有緣.

緣단도ろ다.³⁵⁾

三面.

卽左右及後也.

以版爲面.

‘版’，卽바탕이라.

34) 或謂受姓之祖……如盤古之類：《勿巖集》‘曰：“或謂受姓之祖……如盤古之類”’

35) 단도로다：上本 ‘단도라다’

二寸之下。

其制未詳。

毛血。

《詩》註：“啓其毛，以告純也；取其血，以告殺也。”

雜以蒿。

‘蒿’，香草，如蕭合之蕭。

左胖不用。

疑神道尙右，故左胖不用。‘胖’，音判。

爲三段。

言前一足截爲三段也。‘段’，猶片也。

去近竅。

近竅則汙穢，故去之。〈小牢饋食禮〉：“升羊右胖，脾不升。”註：“脾不升，近竅，賤也。”

切肝。

切肝而盛於一小盤.

甕匾盂.

‘匾’，《韻會》云：“器不圓貌.”

肉漬.

‘漬’，肉汁也.

鉶羹.

‘鉶’，音刑，言瓦器以盛和羹，卽肉漬以菜者也.

加鹽以從.

言加鹽於灸肉以從之也.

〈先祖〉

先祖.

《語類》：“問：‘立春祭先祖，卽何祖？’‘自始祖下之第二世，及己身以上第六世之祖.’³⁶⁾”

36) 自始祖下……六世之祖：《勿巖集》曰：“自始祖下……六世之祖。”

祭有不及處.

疑高祖以上之先祖代盡，故祭不及也.

方如此.

此卽祫祭也.

〈忌日〉

若當幃頭.

‘當’，猶代也.

〈墓祭〉

行葬.

疑將改葬也.

本子做.

‘本子’，猶根本，卽誠敬也.

鮓脯.

‘鮓’，猶鹽醢也。

寧親事神。

‘親’，卽父母；‘神’，卽山神。

同拜掃禮。

言開元以前，雖有拜掃，無定日，故特許寒食上墓，禮同拜掃。

附錄2：金道盛講錄-2 (樊遺外卷11:1右)(上遺外卷11:1右)

金道盛太極圖說講錄

家世道州。【第一板小註】

‘家世’，恐當作‘世家’。

一師耳。

言〈周先生傳〉此圖之學於種·穆者，特其所師之一耳，
豈其學之至極者在於此乎？學，即周子之學也。

此所謂1).【《圖解》】

問：“‘此’字上圈，讀作太極，如何？”“不可作字讀，後
倣此。”²⁾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資料考] 〈太極圖說講錄〉이라 하였지만 실제로는 《性理大全》권1〈太極圖〉에 대한 講錄으로서,
내용상 朱熹의 《太極圖解》 및 《太極圖說解》，그리고 그에 대한 小註까지를 대상으로 하
고 있다. 原註의 板數는 《性理大全》의 板數이다. 이 글은 《勿巖集》권4에도 실려 있다.
〈金道盛家禮講錄〉의 題下註 참고.

1) 此所謂 : 《勿巖集》에는 앞에 ‘○’이 있다.

2) 不可作字讀，後倣此 : 《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沖氣.【第二板】

‘沖’，‘中’義同。土之氣，不偏於陰，不偏於陽，故其氣中也，故居中。

陰陽一太極。

言陰陽乃太極之所爲也，非謂陰陽即一太極也。

精粗本末。

‘精’與‘本’，太極也；‘粗’與‘末’，陰陽也。固如此看。然凡天下事物，皆當通看，精粗本末，皆太極之所爲，則果‘無彼此’矣。

得其秀。

‘其’字，指‘二五’。

人○者.【第三板】

如云‘人極’。然此圈不可讀作‘極’字。

天地日月。

問：“此上又加太極·陽動陰靜·五行之圈者，何邪？”“人

極立，則太極·陰陽·五行及天地日月·四時鬼神不能違也。”³⁾

生物底材料.【第六板小註】

問：“七者【陰陽五行】衰合，有好底時節，有不好底時節否？”“不可以時節言。蓋造化流行，其氣元自有清濁粹駁，如這一朵花，或早發或晚發，或十分好艷或小色，或大或小，其分不齊。想氣有不齊如這花，故得其精英者，爲人；查滓者，爲物。大概先看吾人稟得秀氣以生之義，看得仔細純熟了，則其他不齊之稟，自然曉得矣。今不可臆度妄想，執定爲論也。⁴⁾ 公不見賈誼〈鵬鳥賦〉‘天地爲爐，造化爲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之語乎？這語甚好。⁵⁾”

搭.【第七板小註】

音眡，‘掛’字義。

太極，性情之妙也.【第十板小註】

3) 人極立……不能違也：《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4) 不可以時節言……執定爲論也：《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5) 公不見……這語甚好：《勿巖集》에는 앞에 ‘又曰’이 있다.

問：“何以言‘妙’字？”“妙是至深至妙·難形難名底意。性即是理，情亦有理，故曰‘太極，性情之妙也’。”⁶⁾問：“未發是性，已發是情否？”“譬如水之瀦，瀦爲性，流爲情。瀦者出而爲流，流者自乎瀦，瀦與流，其水豈有二哉？”⁷⁾

衆理之總會·萬化之本原。

問：“勉齋所謂‘衆理之總會·萬化之本原’，蓋指太極而言。若所謂‘萬物各具一太極’者，亦可謂衆理之總會·萬化之本原否？人果具衆理矣，若物各自具適用之一理而已，豈備衆理乎？”“一物固不可謂之衆理之總會。然其所稟來者，即太極之理，則豈不可謂各具一太極乎？豈太極衆理總會之中，割取一理，各付一物乎？如一片月輝徧照，雖江海之大，一杯之水，無不照焉。一杯之月光，豈以其水之小遂謂月不照也？”⁸⁾

命之道.【第十五板】

胡五峯《知言》：“誠者，命之道也。”朱子曰：“道如德也。”

6) 妙是……性情之妙也：《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7) 譬如水之瀦……其水豈有二哉：《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8) 一物固不可……謂月不照也：《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冲漠.

無形氣與聲之謂也.

知道者.

‘道’是“一陰一陽之謂道”之‘道’字否?” “當通看.”⁹⁾

當離合看.【第十六板小註】

言道與陰陽，或合而看，或離而看也.

流形.【第十七板小註】

言成形也. 物之賦形，如水之流，相繼成出也.

一下春來.

猶言一番春來.

五行各一其性.【第三十一板】

言各一其性，而然其太極之全體，則無不各具也.

無極二五，混融無間.【第三十三板】

9) 當通看：《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蓋天下無性外之物，而性無不在，則陰陽五行，雖似不一，而亦非性外之物，與無極混合無間也。蓋二五非性外之物，二而一故也。

不二之名。

精即氣也。然而言精，不言氣者，若言氣則汎然而不知其氣之不二，故言精，以明氣之專一不二也。

又各以類。

陽以成男，陰以成女，卽‘以類凝聚’也。

男女一太極。

言男女各一太極也，非謂男陽女陰，合作一太極也。

見其全。

全，大全也，猶言周¹⁰⁾徧也。

此之謂也。

‘此’字，指上文“自男女”以下“萬物體統一太極”，卽語

10) 周：上本‘週’

大之義。“各具一太極”，卽語小之義。

沖漠於太極之先。【第三十五板小註】

‘先’字，恐誤著。

神發知矣。【第三十六板】

‘知’，知覺也。

氣質交運。

言陰陽五行之氣質交運也。質非形也，卽二五而言。剛柔是質也，水火有質而無形。

天地之心，人之極。¹¹⁾

人卽天地之心而人有性，性卽人之極也。

冬熱夏寒。【第三十七板小註】

引此及“所生人”云云二條，以證其造化之差處耳，非謂冬熱夏寒，故所生人便有厚薄善惡也。

11) 天地之心，人之極：《勿巖集》‘天地之心而人之極’

退溪先生文集 附錄

動靜周流.【第四十板】

言中正仁義，周流於動靜也。

義同而意異.【第四十六板小註】

‘義’，宗旨也。‘意’，語意所之也。

隨事著見.【第四十七板】

於天爲陰陽，於地爲剛柔，於人爲仁義，便是‘隨事著見’也。

三才。

可以有爲之謂才。天地人皆有才，故名‘三才’。

體用。

陰也，柔也，義也，體；陽也，剛也，仁也，用。

綱紀造化。

言太極爲綱紀於造化。○‘不言之妙’，蓋謂不可形言之妙。

真元.【第五十一板小註】

‘眞’，無雜也；‘元’，卽元氣之元。言無雜之元氣也。

反其類。【第五十二板】

‘中’是未發之體，‘仁’是包四德之名，今乃屬之於動而爲‘正’·‘義’之用，是爲反其類也。

統之所以有宗。【第五十三板】

‘統’·‘宗’·‘會’·‘元’之語，古人多有用處，殊不可曉其義，大概言有宗有元也。

東見程先生。¹²⁾

東으로 程先生을 見는다。○大註中所謂‘東見錄’者，卽此時所錄也。

清虛一大。

世學膠固，不能通大，故說清虛一大。清虛則便無膠固之弊矣。一大，曰一曰大，其義便廣闊不滯。○‘只圖’，
오직 人이 쳐기 去就 업슨 道理를 損害을 圖는다。
‘沒去就’，言無依據也。問：“膠固，故無依據否？”“不

12) 東見程先生：今按： 뒤에 「第五十七板小註」가 있어야 할 듯하다. 이는 아래 조목에도 적용된다.

然。只說得無依據底道理也。”¹³⁾

昭昭靈靈。【第五十七板小註】¹⁴⁾

‘昭昭’，明也；‘靈靈’，靈也，卽指心而言也。

勇往直前。【第五十八板】

言不回避隱諱而直截說出也。

始得立傳。

言前此濂溪無傳，至洪內翰修史，始得立傳也，非謂因〈太極圖說〉而立傳也。

爲父辨謗。

《宋史》：“蘓紳·梁適同在禁院，人以其險詖，故語曰：‘草頭木脚，陷人倒卓。’”草頭指‘蘓’字，木脚指‘梁’字。紳子頌爲父辨謗，請刪其語。

生水火木金土之性。【第五十九板】

五性感動，卽陽變陰合而生水火木金土之性之象也。

13) 不然……道理也：《勿巖集》‘曰：“不然……道理也。”’

14) 昭昭靈靈【第五十七板小註】：今按：이 조목은 내용상 앞의 ‘東見程先生’ 조목 앞으로 옮겨가야 할 듯하다.

附錄3：金道盛講錄-3 (樊遺外卷11:8右)(上遺外卷11:7右)

通書講錄

並出程氏.【篇題】

周子既手以授程子，程子傳之，是謂出程氏也.

紀綱道體.

‘紀綱’是紀綱之也.

藏於己.【首章第六節註】

“乾道變化”，主天而言，卽“繼之者善”也；“各正性命”，主物而言，卽“成之者性”也。主天之與物而言，故曰物；主物之受天而言，故曰己。‘己’，卽上所謂‘物’，非二物也。

亦猶是也.【第七節註】

► 庚午年 (宣祖3, 1570년)

[資料考] 〈通書講錄〉이라 하였지만 실제로는 《性理大全》권1 〈通書〉에 대한 講錄으로서, 내용상 朱熹의 《通書解》와 그에 대한 小註까지를 대상으로 하고 있다. 原註의 章節 표시는 《性理大全》의 편집에 따른 것이다. 이 글은 《勿巖集》권4에도 실려 있다. 〈金道盛家禮講錄〉의 題下註 참고.

退溪先生文集 附錄

‘是’字，指《易》中卦爻交錯代換也。言“天地之間，陰陽交錯而云云其中”者，亦如卦爻之陽變爲陰，陰變爲陽也。

至易而行難.【第二章第六節】

‘至’字，是至極之義，非自此到彼之謂也。‘實理自然’，故至易，而‘人僞奪之’，故行之難也。問1)：“‘至’，若作‘到’義看，則至行之後，而今言‘行難’，則尤可見其非到字之義。”“然。”²⁾

人心之微.【誠幾章第二節小註】³⁾

人心，非道心·人心之人心也，猶言人之一心之微也。

獨得於天.【第四節註】

天性，固人所同得，而惟聖人清明完具，似獨得於天也。

悉邪.【慎動章第三節】

‘悉’，皆也。言“匪仁”以下皆邪也。

1) 問：《勿巖集》에는 앞에 ‘○’이 있다.

2) 然：《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3) 誠幾章第二節小註：今按：《性理大全》本에 의하면 ‘誠幾章第二節註’가 되어야 할 듯하다.

剛柔【止】其中又各有陰陽。【道章第八節4】

言剛中有陰陽，柔中有陰陽，陰是惡，陽是善。

骨董。【志學章第三節小註】

雜亂之義。

純心要矣。【治章第五節】

‘要’是宗要之義，‘急’是急務之義。

陰陽理而後和。【禮樂章第二節】

此‘陰陽’字，非上文註‘陰陽’字也。大概先說天地之陰陽理而後乃和之意，然後始說禮先樂後之義。理是順序而治也。

德業有未著。【務實章首節】

德實於此，則著乎彼，言德業未實也。

小人日憂。

問：“小人元自僞而已，何憂之有？”“此‘憂’字，非‘終

4) 道章第八節：今按：《性理大全》本에 의하면 ‘師章第二節註’가 되어야 할 듯하다.

身憂’之‘憂’字也。小人名勝實無，不能充然自得，這便是憂。‘憂’字，對‘充然自得’字看，則可見其義。此正與‘心逸日休’·‘心勞日拙’等語相類。”⁵⁾

有善不及。

問：“此當‘入如之何’意思，懸吐曰‘어든’，何如？”“此固可，然不必懸吐。”⁶⁾

不善二。【愛敬章第五節】

言有人善少·惡多也。○“勸其二”，‘勸’字，上文“勸其改”之‘勸’。

有語曰。【第六節】

語，告也，或之語也。“則曰”以下，方是答辭。○“天惡”之‘惡’，去聲，非大惡也。此下勿係吐。

萬物終始。【動靜章第七節】

貞而後元，故先言終·後言始，以見其無窮也。若曰始

5) 此‘憂’字……相類：《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6) 此固可，然不必懸吐：《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終，則似有終後更無始也。凡物之生是始，死是終，物到成熟，亦終也。

以宣八方之風。【樂章第二節⁷⁾】

“八方之風”‘風’，卽風氣也，非風俗之風。八方之風，如云八方之氣。‘宣’，卽條暢之，使不得鬱塞也。○小註“條風”，條暢之風。“明庶風”，庶物明見乎春時，故云明庶風。“闔閨風”，萬物收殺之時閉門，故云。“不周風”，言生氣不周徧也。“廣莫風”，云風吹廣漠也。

和者，和之爲。【第三節註】

下‘和’字，卽禮樂章首大文“樂和也”之‘和’。○“今樂形之”，言古樂本和而已，只以今樂之妖淫者比之，而後見樂之和，其本則莊正齊肅。

希簡而寂寥。【小註】

言樂之不繁華淫佚也。

化中。【第三節】⁸⁾

7) 樂章第二節：今按：《性理大全》本에 의하면 ‘樂章第二節註’가 되어야 할 듯하다.

化^한야 中^한다. ‘中’，不偏倚也.

古之極.

德盛治至，乃道之所以配天地，而古時治化之極也.

代變新.⁹⁾

代變，言世變之也.

勉齋曰：“如作左右看云云.”【聖學章小註】

‘左右’，如身之左右也. 左如此，右亦如此，則是純一也，不可曰專一. ‘前後’，如昨日今日也. 昨日亦然，今日亦然，則是專一也，不可曰純一.○‘純’，如純色之純. 問：“純是渾合不雜之義，專是相繼不息之意否？” “‘渾合’字非，‘純’只是不雜也. ‘專’只是不二之義，卽主一也.”¹⁰⁾

賦受萬物.【理性命章第三節】

‘受’，^득오다.

8) 第三節：今按：《性理大全》本에 의하면 ‘第四節’이 되어야 할 듯하다.

9) 代變新：今按：《性理大全》本에 의하면 뒤에 ‘【第五節】’이 있어야 할 듯하다.

10) ‘渾合’字非……卽主一也：《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齊字意複.【顏子章末節註】

化，大而化，便是聖¹¹⁾，又¹²⁾云“齊於聖”，非意複而何？

藝者書之.【文辭章第二節】

或曰‘者을’，甚非，當云‘者이’。問¹³⁾：“然則藝是指別人乎？”“非別人也，蓋‘篤其實而藝者’，一人也。”¹⁴⁾

是爲教。

言賢者學其美而傳之文，以至於道德之實，則是上面“篤其實而藝”之人教之道也。

行之不遠。

言其言之傳，不能遠也。

道充.【富貴章首節】

言道充實於身也。行道有未實處，亦是道之不充也。

11) 聖：上本‘聖人’

12) 又：上本에는 없다.

13) 問：《勿巖集》에는 앞에 ‘○’이 있다.

14) 非別人也……一人也：《勿巖集》에는 앞에 ‘曰’이 있다.

塵視。

視金玉如塵土也。

既成矣。【刑章首節】

‘矣○’，此吐非，當曰‘卟’。此‘成’字，卽下文“得秋以成”之‘成’。蓋先言物之乃生，便當有成之理，次言其所以必成之，故曰生而不止則過矣，故得秋以成也。

附錄4：金道盛講錄-4 (樊遺外卷11:13左)(樊遺外卷11:11左)

小學講錄

〈書題〉

化與心成.

‘化’，言變化氣質.

扞格.

‘格’，恐當讀曰核.

〈立教〉

諸母可者.

‘諸母’，已之妾也. ‘可’者，猶婢子之類也.

視志.

▶年月未詳.

[資料考] 이 글은 《勿巖集》 권4에도 실려 있다. 앞에 나온〈金道盛家禮講錄〉의 題下註 참고.

‘志’，卽友之志也。

大夫士之子【註】。

‘子’字上，恐當有‘適’字。

教胄子。

不言‘衆子’者，疑是長子則任國家之責任，故區別而教之。唐之國子監，卽教胄子之義。四門，如後世之大學關也。

賓興。

賓 亨 야 興 亨 더 니 라。

〈明倫〉

平議【註】。

‘平’，與‘評’同。

衣紳。

衣^흐고 紳^흐며.

抑.

按也, 소노로 누르단 마리라.

親身.

身애親^흐디라.

挨^偎【註】.

‘挨’，推也，音^애。‘^偎’，迫也，^술져기다。¹⁾

嚏咳.

‘嚏’，^즈啐²⁾이오；咳，기^啐이라.

如新受賜.

‘新’，初也。舅姑受之，則喜如初受賜於舅姑也。

毋上於面.

1) 술져기다：上本 ‘술져기라’

2) ^즈啐：上本 ‘^즈啐’

註云：“所視廣也。觀安否何如。”則非謂無見父之面也，疑母見父之面之上也。若不見父面，則何以觀其安否何如？

不能讀父之書。

非謂使之不讀也。‘不能’字，有不忍之意。

庶子。

衆子也。

父及祖【註】。

‘祖’，指祖·曾祖·高祖也。

大宗。

始祖以下之長子也。

不假。

假用於他人也。

人宗於此【註】。

‘人’，指族人也。

先妣嗣【註】。

謂婦代姑之祭，則其子之母也。而父命之曰先妣之嗣，未詳。

器重【註】。

言器而重之也，不敢輕賤之意。

參知後動。

猶言人所共知而後動。

操几杖。

非長者之几杖，疑恐弟子爲長者持几杖以從也。

不將命。

少者不敢以尊者之擯使將命也。

〈敬身〉

直而勿有.

直하고 有치 말을 디니라.

局.

門關木，乃덧방텟거시라.

非當室者.

非長子也.

宜用挾.

‘挾’，著也.

〈稽古〉

正牆面.

正하고 牆을 面해야.

脹.

與‘蜃’同.

所言之中.

雖讀曰中，其義則‘衷’字觀之.

〈嘉言〉

先入之言.

格言盈耳充腹，是乃先入之言也.

拜章·醮章【註】.

‘拜章’，猶祝辭，如今昭格署星宿之祭也。‘醮章’，道士之祭，祈禱之文。

牙婆【註】.

如今之^{흥정}브치는 거지비니라。‘婆’，光嫗也。

塗擦.

글³⁾을 흐리오고，글⁴⁾을 글단 말이라。

3) 글³⁾：上本 ‘글자’

4) 글⁴⁾：上本 ‘글자’

判.

卽決尾也.

弟婦等.

言開之弟之婦也. 不言己妻而曰弟婦，疑是己妻無也.

舊任按察官.

言네내 任^호야 實제 按察官^호약던 니을.

一段.

‘段’，猶區也. 爰^호 고랑이라.

反復.

約^호야 ^호여곰 도로 다시 身애 드러오게 훌디니.

却不知道.

제 身與心이 이의 스스로 몇져 不好^호는 주을 아디
못^호느니라. 知道，아단 말이라.

自家.

제란 말이라.

知誘物化.

‘知’，猶知識也。知物애 誘호야 化호야。

推去的。

推호는 거시라。‘的’，《語錄》：“音地。與‘底’同。”

慊。

猶恨少意。

富貴相。

猶貌相。

除去此等，卽富貴相【註】。

此註恐誤。非謂除去富貴相，疑必去其孟子所謂等事也。

調度猶言區畫【註】。

‘區畫’，區處謀畫也。

當爲附至【註】。

‘爲’，去聲。‘附至’， 가져다가 주단 말이라。

託往【註】。

‘往’，我往也。言往을 託하야。

行之利【註】。

行하음애 利하니라。

長得一格。

‘長’，猶進也，就也。‘格’，猶級也。

課程。

猶日課程式也。

須連三五授。

‘連’，相連也。‘授’，猶師之所授也。言已前或三日或五
日所授之書을 連하야。

硬恁地。

‘硬’, 벽벼기. ‘恁地’, 이리.⁵⁾

〈善行〉

張待制

呂獻公之同婿也, 而相爲查頓. 古者, 異姓四寸婚嫁故也. 至大明 太祖, 始禁止.

藍田 呂氏.

卽大臨, 字與叔.

本註【註】.

《鄉約》本註.

荒頓.

‘頓’, 《韻會》云: “壞也.”

新婦.

5) 이리 : 上本 ‘이라’

婦在夫家，則新舊通稱之。

庾黔婁。

陶淵明所謂黔婁，疑是周末之人，非此黔婁也。

嫁民間。

劉氏自嫁，非朱公使之嫁也。

作氣。

嚴厲之氣。

且道。

猶言坐 널 르 라。此使其人言之。

甚事。

猶何事也。

椿·津。

楊播之子，皆死於兵亂。

稱行稱位.

古禮，無官則稱行，有官則稱位.

白金.

銀也.

便側【註】.

疑是非正寢也.

子舍.

言寢室之有子舍，猶城郭之有子城.

粧奩.

古者，婦人歸家之時所持去之物，通謂之奩，非特鏡奩也.

尻著蹠.

尻，오모릿금치라. 蹠，足側也，발구며리라.

照鄰.

退溪先生文集 附錄

以惡疾不瘳，自投穎水.

太祝奉禮.

宰相之子非顯達，則例爲太祝等職故也.

附錄5：金道盛講錄-5 (樊遺外卷11:22左)(上遺外卷11:19右)

古文眞寶前集講錄

糶·糴.

皆以米錢相貿之名，非受債之謂。蓋出己米與人而取人之錢物曰糶，出己物與人而納人之米穀曰糴。故常平倉法，豐年則糴，言民間穀賤，則官貿穀以儲也；凶年則糴，言民間穀貴，故官賣穀以給民也。今人每以受債求此二字之義，故未詳知耳。此詩謂農人五月穀未成之時，預取物於人，期穀成而償之，故曰“五月糴新穀。”亦言預出己穀，以貿人之物也。

別主人。

‘主人’，指羽客也。

到栗里。

疑本註亦誤。蓋此詩若以爲自比於淵明，則末句謂鄭漂陽何時到栗里，一見我而平生親乎？此所以爲¹⁾戲

► 年月未詳。

[資料考] 이 글은 《勿巖集》 권4에도 실려 있다. 앞에 나온 〈金道盛家禮講錄〉의 題下註 참고.

也。若謂以溧陽比淵明，則末句謂我何時到栗里，一見君而平生親乎？此說尤通。若如註說，則末句正如來說之所疑，前後牴²⁾牾，不可從也。

吾於爾何有

言不飲而空負頭巾，我於汝將何如哉？言無如之何也。

招提。

次於寺者，謂之招提，楚言‘招門提奢’，華言‘四萬僧物’。後人傳寫之誤，以寺爲招提，又省去‘門’·‘奢’二字。杜註所記如此，未詳何義，亦不須深求。³⁾

庵中人。

如鄧道士，是也。

四邊開。

開，猶排列，言多也。

1) 爲：上本‘謂’

2) 牴：上本‘抵’

3) 次於寺者……亦不須深求：[두주 見〈日休問目〉.]가 있다.

菌閣.

‘菌’，簾也。

盈盈.

狀水之虛明搖漾。

寄語浮萍。

‘蒲’·‘萍’，皆水中相隨之物。婦人自嘆不得隨夫而往，故寄語萍草而言“汝則與蒲相隨，我不能如汝”云。

視古視今。

古人心事，無異於今人，故云耳。

會有役。

言盡力於農事。

行志學。

‘行’，猶將也。

玲瓏結綺錢。

‘玲瓏’，透明貌。如闕內窓戶，皆刻作團圓之狀，環環

退溪先生文集 附錄

如散錢然，故云。以綺糊窓，其狀如此。

映珠網。

如今闕殿簾下，以鐵網罩之，所以御鳥雀。

隔深轍。

大路車馬行多，故轍迹深也。言窮巷隔大路也。

楓青·塞黑。

魂來喜其至，故云楓青，言景色蕭爽也。魂返傷其去，故云塞黑，言氣像愁慘也。

有羽翼。

方在罪謫而忽然至此，故且喜且怪而問之云‘何以有羽翼?’非謂見放也。

和鼎實。

謂調和鼎味之實也。

寂歷。

與‘寂寞’不同，蓋寂而有疏影離離之象。⁴⁾

知天風天寒.

蓋言物之相感者，證人之相感，而猶未灼耳.

方宅十餘畝.

‘方’，猶方百里·方千里之方. 言宅舍之地，環四方而度之，止十餘畝，謂縱橫皆十畝也.

聽婦前致辭.

言聽彼婦前就於吏而致告之辭也.

轉燭.

‘轉’，猶移也. 燭置之在此則此明，移之在彼則彼明，在東邊，東邊明，在西邊，西邊明，此明則彼暗，彼明則此暗，東西南北皆然. 世間萬事，禍福盛衰，悲歡通塞，莫不如之，故取而比之.

泉清濁.

蓋取泉之清濁，以比夫壻之情，因所遇而變化無常也.

龍魚·黃鵠.

4) 象：上本‘像’

退溪先生文集 附錄

八【止】魚，言所學之奇詭而富也。矯【止】鵠，言所造之高遠而疾也。上主知，故言觀；下主行，故言逐。

秀而野。

言園非野而有野趣，緣花竹幽茂而然也。

不我捨。

欲潛德而德彌光，欲隱名而名愈盛，非徒人望攸屬而不可解，造物亦不肯捨我也。末句“喑啞”，以著溫公處盛名而能晦默之意。

天所赭。

上古，罪人着赭衣，以別於平人。天所赭，猶言天之所罰也。陳搏謂种放曰：“名者，古今之美器，造物者忌之。”亦此意。

沙汰。

釋云：“江·河의 濁을 沙汰。”江本不濁而亦⁵⁾言濁者，因河濁而帶言之耳。

5) 亦：上本에는 없다.

傳經.

漢 韋玄·韋賢成父子⁶⁾, 相繼以經學顯, 故云.

獸錦.

繡禽獸之錦也. 繡錦으로 흔袍을 奪하니 新하도다.

遇我宿心.

親我을 遇하야 宿昔心으로 親하듯다.⁷⁾

日月·乾坤.

‘低’字有親媚之意, ‘繞’字有擁護之意, 極言哥舒之功.

策行·契合.

謀策旣行, 則可不用戰伐, 故云‘遺戰伐’. 心契旣合, 則凡所施爲, 動輒昭融而無齟齬之患.

況懷辭.

하물며 大臣이 辭하음을 懷하음이 있드니.

6) 韋玄韋賢成父子 : 上本에는 [부전지 韋賢子, 玄成]가 있다. 今按: 韋賢이 아버지, 韋玄성이 아들이므로 ‘韋賢·韋玄父子’가 되어야 할 듯하다.

7) 遇我宿心……親하듯다 : 《勿巖集》‘遇我宿心親.【我을 遇하야 宿昔心으로 親하듯다.】’ 今按: ‘遇我宿心親’은 杜甫의 〈寄李白〉의 詩句이므로 《勿巖集》과 같이 되어야 할 듯하다.

故無蕪.

故無，猶本無也。《孟子》註：“故者，已然之跡。”已然之義，與‘本’字相近，故臆見如此。

繞朝鞭.

自引繞朝贈鞭事，以言臨別贈以計策之意耳。

生塵襪.

塵이 생기는 襪豆。

愁絕.

‘絕’，猶極也，愁思之極。

待取.

猶言待得。‘醒罷’，猶言醒了。

貞似攻文章.

攻文章，指李白言。功甫是白後身，故眉目似李白也。

相籠加.

猶相增加也.

雪落紛紛.

言花紅而比之雪者，不取其色，而只言花之易落如雪.

南宮先生.

卽得圖作詩之人。若退之自謂，則所謂“波濤入筆”·“文工臻極”者，皆無義矣。

蒼蒼暗絕谷.

崖이 蒼하야, 絶谷이 暗호미라.

動一紀.

‘動’，猶每也.

往來.

其義未詳。或云：“來，當作年。”

斗十千.

酒之美者이 一斗애 價至萬錢也。斗酒애 十千이나

흐니로.

彫眉書客.

長吉自謂.

青琉璃.

謂天也.

別駕.

猶今判官.

刁同年

‘刁約’，字景純，與坡同年，晚爲藏春塢主人.

推擠.

以手推而去之，擠而仆之也.

好生毛髮.

愛好則願生毛髮，憎疾則欲生瘡痏.

仰脅.

坐息。

同襟期。

同志趣也。衣襟當胸，故心志爲襟。然襟量，以大小言；襟期，以趣操言，小有不同。

眞吾師。

痛飲本非可師而云然者，皆憤世激發之辭耳。

相如·子雲

相如汙行於滌器，子雲喪節於投閣，皆不足道。此但言當不遇，則奇杰之士不免於窮賤耳。

儒術何有

來說是。本註所引崔祥之言，殊無理。此乃《杜詩》蘊註之說。余舊讀《杜詩》，見所謂蘊註，多穿鑿杜撰。且其文字卑冗，絕不類東坡文字，而其引用之人姓名，率多撰造前世所無者。以是心竊疑其贗書。後見先儒諸說，已論蘊註非坡翁所撰，乃不知何人僞作此書，託坡以欺世云云。今據此註，本無崔祥，阮競亦本無。此兩說只

是註者妄有此言此姓名以誣人，可謂無忌憚之甚。而註《古文真寶》者，又取而傳之，亦可謂踵謬襲訛，而不審於援證矣。

相追隨。

二子相繼而生，故云。

能事不受。

人於能事，得於心而應於手，神全而守固，不爲外物所動，而後乃入於妙。況受人之欲速而相催促乎？受人之迫促，則先失其心守，何能事之妙造？故云云。“王宰始肯留真跡”，上文所謂“十日一水”·“五日一石”，即其不受促迫之事也。

秋天漠漠。

單句是。

東魯客。

本註謂“退之，東魯人”，此說可疑。退之，鄧州南陽人，先世或居昌黎，或徙懷孟，三處皆不屬兗州魯境，

何以云東魯人？且爲博士而謂之儒生，亦似未穩。況來說所疑富貴自恣，必非自道之言乎？是不過汎言。而謂之二十者，但謂自弱冠苦業至白頭云耳，復何疑乎？

渭·莘·子陵.

渭·莘等語，皆援古以自託，大言以自快。其意⁸⁾若曰‘使我當此時遇此事，亦其人焉。’

爲忙幅。

爲 亟야 忙幅 亟다。

傷丘·軻.

言孔·孟之不見用，是天下之不幸。故但當爲弔天下之人，何必爲孔·孟慊恨而歎傷乎？恨 亟야 丘·軻을⁹⁾ 傷 亟리오。

碧雲·白花.

來說得之。白花의 光의 浮 亟야。

8) 意：上本‘義’

9) 을：上本‘를’

到頭合得.

‘到頭’，本華人語而未詳的意。大概猶到其地頭之謂，地頭，猶地面地位之意。‘合’，猶合當也，言到其地頭，能合當得蘊息蒼生否乎？

鸞·鳳·虬·麟.

本註“吳彩鸞”之說，恐不可從。若彩鸞爲仙女名，則不應以赤虬對言，上實而下虛，非詩法也。註者但知僂女有彩鸞，而因附會其說，其實但言仙間靈異之物耳。

二雅褊迫.

言二雅之義，褊狹迫窄，無廣大自得之氣像，抑二雅，所以揚〈石鼓〉。

安置妥帖.

‘妥帖’，安穩無齟齬之意。安置 てよを 妥帖 てや。

嬪嬖.

猶俗言어림푸。

理則那.

其理則如何邪？怪而問之之辭.

辨跟肘.

‘跟’，足後節；‘肘’，臂中節。以字體比人形，而謂辨跟與肘。

籀史·蝌斗.

太史名籀也，而其云籀史，亦與史籀無異。變蝌斗，謂變蝌斗體爲大篆也。

子璋手提.

綿州，以其官言，子璋，以其名言，自不重疊，語勢然也。按《杜詩》：“崔光遠爲劔南節度使，及段子璋反，東川節度使李奐敗走投光遠。牙將花卿而討平之，斬子璋”云云。此言花卿手提子璋之髑髏，擲而與之光遠也。還，猶投也。

李侯重有.

李奐既敗，則失節度矣。花卿討斬子璋，則奐復保有節

度，故云耳。

絕代無。

光遠不能禁花卿之恃功暴掠，故以絕代無譏之。

延入。

‘延’，接引之義，與‘迎’字不同。

悵望。

謂我悵望此畫而歌〈紫芝曲〉，非¹⁰⁾謂四皓。

白摧·黑入。

白호 되는 骨이 死호듯 흐고，黑호 되는¹¹⁾ 陰애 入호
야，雨이 垂호듯 흐도다。蓋畫古松有白黑奇怪之狀。

乘興遣。

乘興하여 보내여 洲趣을 畫한다。‘遣’，有去而爲之之意。

10) 非：上本에는 없다.

11) 黑호 되는 : 《勿巖集》‘黑호 되는’

反思·乃是.

謂此畫之奇妙，反而思之，前夜風雨之急，乃是鬼神入於蒲城而有此奇變也。故今看障子，猶有元氣淋漓之濕，應是因真宰上訴而天泣所致也。蓋障之所畫，必是奉先縣山川之景，故上云赤縣，此云蒲城云爾。畫妙而天泣，猶詩成而泣鬼也。

蕭梢。

猶飄蕭也。

紫焰。

‘焰’，言其光；‘方’，言其形。

蘭麝湯源。

以香物薰湯源，欲其體之香也。

翡翠。

卽今捕魚翠鳥赤羽。意其鳥服下赤羽而背上翠羽，故兩字名之。

鉢合.

以金銀珠貝，飾器物之名。‘合’，猶今之合鉢^합 合斗。

釵擘.

釵^애 金을 擘^하고，合^애 鉢을 分^하다. 蓋釵有兩股，
合有兩扇。玉眞寄釵而留一股，寄合而留一扇，又就其
所寄之中，於釵擘取黃金，於合分取鉢飾，而留於己，
皆所以反復致意於離合，以爲後期也。

摩泥¹²⁾珠.

佛書，諭其道之瑩淨無塵垢。

榴花犀錢.

蓋兒生之日，以榴花·犀錢，絡於繡繡，而爲洗兒之錢也。

蟾蜍.

諭女。

汗血。

12) 泥：上本 [부전지 ‘尼’]；《詳說古文真寶大全》‘尼’

諭男.

鴈落飄瓊琚.

鴈○落𡇠，瓊琚 飄𡇠。二妾聯行，故譬之鴈落也。

龍鳳殂.

所說是，然非獨言己之將死，概言英雄之遭亂而死也。

鍾奇禍.

‘鍾’，聚也。

楊花雪落。

劉批云：“‘楊花’·‘青鳥’兩語，極當時擁從如雲衝拂開合，偉麗俊捷之盛，作者之意，未必人人能識也。”今按，此言是也。蓋楊花，時物；白蘋，水草，故因所見之物以狀之耳。夢弼註：“引後魏太后所淫楊白花事，以爲刺楊氏。”意雖近而未免有牽合之病也。

路繞錦亭。

蓋武侯廟在成都，亦在夔州，兩廟皆有柏。時子美初

至，見武侯廟，遂追憶成都而作，故云云。錦亭在成都。

誰能送。

言此柏不辭剪伐爲用，而誰有能取遣而用之乎？‘送’，猶遣也。

與裹頭。

里正，一里之長。言發去之時，里正與之冠帶裹帽也。此《補註》說也。蓋無兵，故里正括鄉里年少者，爲之加冠而使之發去。‘與’，猶爲也。

三年笛·萬國兵。

上句言其悲，下句言其壯。

南飛安巢。

言民皆得所，如鳥之各安其巢。

鶴駕通宵。

以代宗爲太子時而言也。駕의 通宵의 輦을 備한다。
‘備’¹³⁾，備而待之也。

不得誇身強.

言汝等成功，皆時來遇主所致，不得妄自矜誇，以爲吾身強勇所就也。韓·彭不知此義，故至於敗。

斬木火井.

‘火井’，西極之地，斬木於火井之地，木盡，故猿窮而呼也。

跔鐵.

‘跔’，疑與‘覆’同，蹄如覆鐵之狀。

隅目.

目之有方隅者。

偏側

‘偏側’，如艱窘崎嶇之義。

請急會通籍。

13) 備：上本에는 없다.

古之仕者，皆置籍於闕門，以考其出入，謂之會通籍。
‘請急’，言以有急事，請於通籍之所而免朝也。如今朝官有故不入朝，則呈病狀以免朝也。

恰。

猶合當之義，正·須之類。

擊節。

蓋擊器物以爲節，故謂擊節。

背立。

正面畫不得，故就背面而描取之，所以見無窮之意。

呼五白·成梟盧。

蓋骰子，五者皆白則勝，故擲者呼而祝之。梟·盧必五白之一，而梟其勝名也。

君子行。

此詩言君子之道，不處嫌疑而貴於勞謙，周公所爲，正是勞謙之事。題註偏舉“嫌疑”一條，而不及勞謙之道，

非也。

笙簧百囀。

笙簧 マチ 온가지로 우다。

無情損。

疑亦無憂於損害云。

絕地理。

猶言經天緯地云。‘絕’字，恐‘截’字之義。

衛夫人。

《杜詩》此註亦謂：“晉李夫人，名衛，善書云。”則李氏名衛，故仍謂之衛夫人。

意匠慘澹。

意所構造，謂之意匠。‘慘澹’，神妙變異之狀。

一洗凡馬。

萬古凡馬을 一洗 흐야 空 흐다。

使我·滅跡.

言杖化龍去，不得其扶持之力，是使我滅跡於君山等處也。

歸來却怪·入眼平生。

此句從前以‘怪’字·‘眼’字，皆屬毛延壽看，謂歸來却見怪於丹青之手，彼平生入眼者，未曾有如昭君之意態，故欲畫而不得云云。今更詳之，此說未安。蓋言君王既見昭君以來，却怪怒丹青手之變亂妍醜。於是君心驚歎，以為平生入眼者多，而未曾有如此人云云。此義頗優於前說。‘歸來’，非實來此之謂，猶言自是以來之意。怪，嗔怪也。

勸胡酒。

勸胡人以酒也。

侍女。

自傷其身之淪落，故聞音而垂淚。

睡紅綃。

睡 흐던 양이，紅綃又 흐니

逡巡大徧.

‘逡巡’，猶須臾之頃，須臾已徧奏寵梁州之曲也。‘徹’，猶罷也。

百官隊仗.

百官이며 隊仗이니。隊仗，衛兵與儀仗。

供頓.

‘頓’，宿食所也，又次也。言供給於宿食之次。

盤闕棱.

盤於闕棱之上。‘闕棱’，棱之闕湊者也。

今年不遣子孫耕.

兵興，故子孫不得耕種如平時也。

深望幸.

詳詩意，老翁有“此賊亦除天下寧”之言，其意深有願望於時平之幸云爾。然則本註‘怨’字改作‘願’字，則‘望幸’字之義，庶無疑矣。